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ariote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如果因产品质量或药效问题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对药品生产企业产生致命的打击。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来说，由于产品制作过程较长、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且产品完成后涉及仓储、物流、进一步合成制造、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甚至因此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将面临极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认证或注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与产品质量或药品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或质量索赔。

二、市场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配套产业成熟、综合成本低等优势，我国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多年来一直保持蓬勃发展，在世界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201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 235.98 亿美元，占我国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的 46.27%。然而，近年来，一方面多类大宗原料药在欧美主要市场的增长接近饱和，另一方面印度等国家原料药生产的增长势头迅猛，逐渐抢夺和蚕食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市场。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大宗原料药单季度出口额同比连续出现负增长，且幅度不断拉大，2013 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 9.52%，为历史最大降幅。市场环境变化和来自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的竞争，导致我国原料药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成熟产品市场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降低生产成本；在传统优势产品之外积极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尤其是着力于即将专利到期的重磅炸弹级原料药产品的研发，以减少对传统成熟产品的业绩依赖。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业链较长的竞争优势，掌握从各

阶段中间体到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而把控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全球范围内监管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随着世界各国对药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各国监管标准只会进一步提高。对以出口为主导的原料药企业来说，2013 年国外监管环境进一步趋严，原料药出口的欧盟 62 号指令、美国 FDA 仿制药费用法案（GDUFA）等新法令纷纷实施，欧美药品监管制度趋严和贸易保护加剧直接影响到我国医药产品的出口，行业面临国内外监管政策愈趋严格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以各国监管部门最严格的标准对研发、生产、仓储、物流、环保、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公司产品获准销往美国、欧盟、日本、印度、韩国、俄罗斯、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等全球主要市场。公司已陆续通过二十多次国内外 GMP 现场检查：2004 年首次通过 FDA 和 EDQM 的现场检查，之后分别于 2007 年通过 EDQM 的 GMP 复查，2009 年和 2011 年通过 FDA 的两次 GMP 复查，最近一次接受 FDA 和 EDQM 的现场检查时间是 2014 年 6 月底；陆续通过 13 次中国 GMP 现场检查，最近一次为 2014 年 4 月；陆续通过两次巴西 AVISA 的 GMP 检查，最近一次为 2013 年 11 月；通过两次韩国 MFDS 的 GMP 检查，最近一次为 2012 年 9 月；2014 年 1 月通过了墨西哥 Cofepris 的 GMP 检查；公司陆续通过各国家和地区监管部门 GMP 检查，使公司的日常运行逐步与逐步提高的法规要求做到了同步提升，也大大降低了国内外药政部门的监管政策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特点，制药行业已被列入国家环保部重点治理的 12 个行业名单。近年来，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 6 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制药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因子等限制规定，并增加了制药中间体环保标准。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将越来越重，在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也将越来越大。另外，环保部门对重污染企业建设或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愈趋严格，如果公司的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的环保标准达不到

监管部门的要求，则面临着无法通过环保审批，从而无法竣工投产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历来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和环境保护的规范化运作，2012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运行费用支出为2,053.06万元、环保设备设施资产投资支出为6,163.54万元，以使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作切合环保方面的规范要求。公司已取得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等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五、技术开发和工艺选择的风险

原料药是药品中的活性成分，原料药的研发是成品药研发的关键。原料药的制备研究一般由六个阶段构成：确定目标化合物；设计合成路线；制备目标化合物；结构确证；工艺优化；中试放大研究和工业化生产。其中，结构确证和工艺路线的选择尤为重要。就化学原料药而言，结构确证是药物研发的基础，是指对化合物进行结构分析，验证化合物的结构。工艺的选择主要是对化学反应的选择和分离纯化方法的选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涉及到原料试剂的可获得性；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可能性；生产设备、物料、人员和质量控制的成本；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知识产权等各类问题。

原料药的研发和工艺选择的过程通常较长，所涉及的影响因素较多，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导致整个研发工作的失败。公司在保持蔡普生、阿昔洛韦等传统优势药物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积极进行新药的研发和试制，但如果在新药制备研究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新产品研发进度延后或研发失败，则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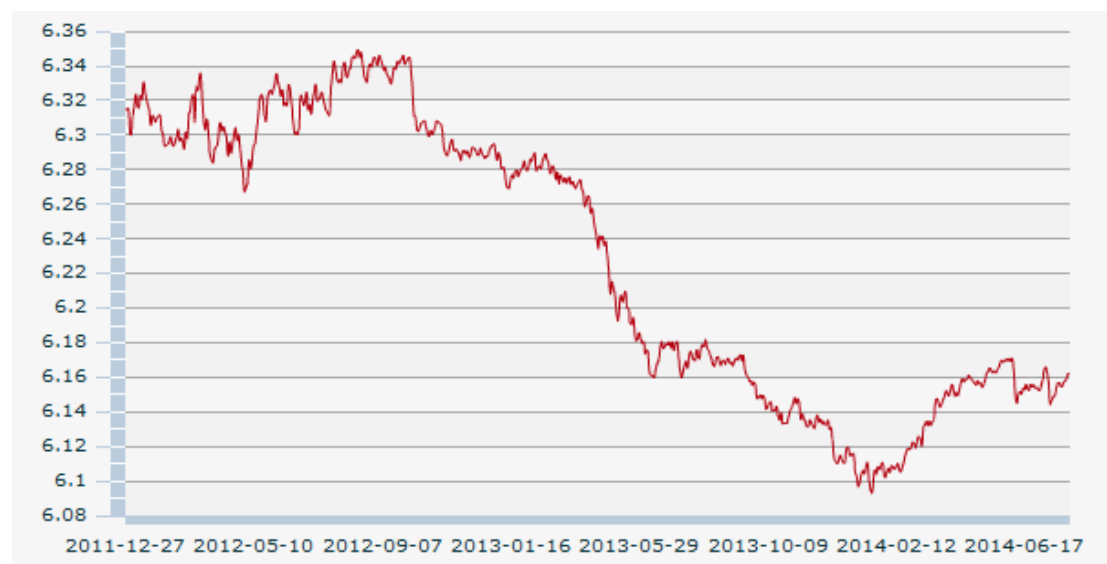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历来将技术研发视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并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2012年至2014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3,526.64万元、3,004.75万元和1,295.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90%、4.54%和4.28%。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研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研发活动由技术中心、财务部门、销售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化验室、EHS部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并执行从立项、小试验证、中试验证、试生产、检验到结题验收的科学流程。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

护和核心研发人员的维护，通过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安排员工持股等方式防止技术泄密。

六、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随着医药产业的发展，原料药行业已成为充分竞争的全球市场。一方面，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使用人民币支付；另一方面，公司所销售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中，30%左右为直接出口，内销业务中，也有很大比例为销售给经销商之后再间接出口。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以及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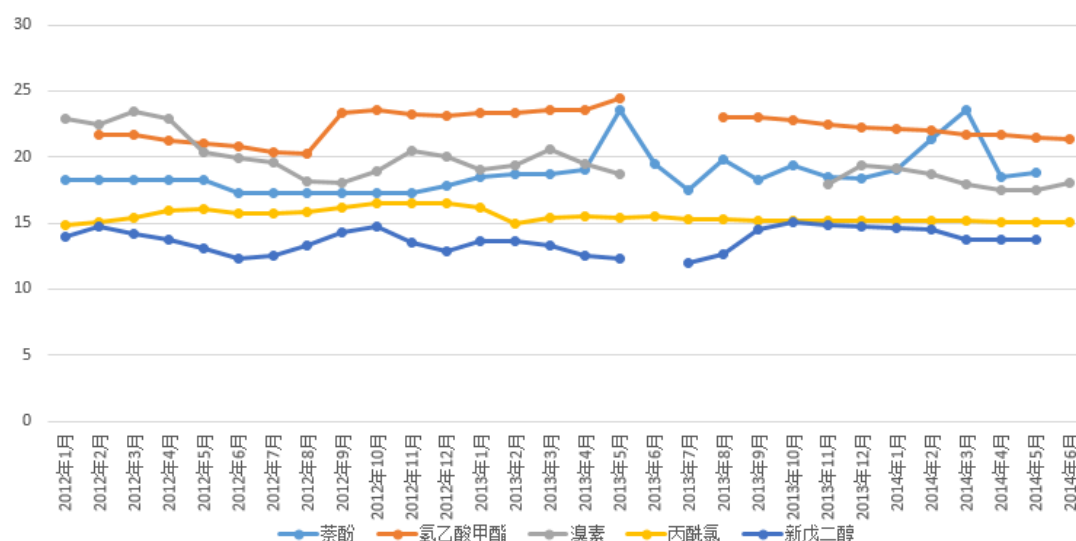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2012 年三季度到 2013 年底基本为单边下行，2014 年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反弹。一方面，人民币的快速升值将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人民币的大幅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正常决策，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协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应对人民币快速升值的风险。受 2014 年以来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的影响，公司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快速下跌，2014 年 1-6 月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积极拓展内销市场以及全球其他新兴市场，同时减少以美元进行结算的比例，从而减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其次，公司将适度加大进口原材料和以美元结算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从而对美元结算货

款业务进行汇率风险对冲；最后，公司将继续与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性质的汇率衍生品业务，从而锁定汇率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萘酚、氢乙酸甲酯、溴素、丙酰氯、新戊二醇等化工产品，受上游石化行业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另外，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70%，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如下图所示），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可能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减少对低端产品和低利润产品的销售依赖。同时通过改进工艺路线，缩短合成路线，提高收率，从而降低成本。另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也能通过谈判将部分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

八、税收优惠下降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2013 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8,027,685.24	7,763,232.45

利润总额	75,929,304.10	80,089,798.94
所得税优惠占比	10.57%	9.69%

车头制药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正处于复审阶段；八巨药业与知青化工分别于 2012 年 8 月和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因为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从而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将面临税负升高、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发展的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活动的支出和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及占比。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4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合计 11 项，同时有 9 项产品获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6 项产品获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典型的技术驱动型特征。同时公司在人员学历构成、技术构成、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都各方面均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九、因机构投资者退出协议安排而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013 年 2 月 7 日，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等六名机构投资者（甲方）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及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实际控制人（丙方）签订了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方在补充协议中对车头制药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约定，乙方和丙方承诺乙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0 万元、6830 万元、7170 万元、7530 万元，如果乙方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款来自于丙方的自有资金。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 6500 万元 ×（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其中，关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的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 2013 年业绩出现下滑，并预计未来三年内难以达到第一份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所承诺的业绩。为此，三方于 2014 年 8 月 9 日签订第二份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三方约定，丙方应于乙方向新三板提交挂牌申请前向甲方无偿转让 1,442,306 股乙方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各方确认，如果甲方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收到乙方或者丙方提供的工商变更信息查询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以上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则关于乙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同时，三方约定：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否则：

(1) 乙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 A 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或受理；或者

(2) 乙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 A 股挂牌上市；或者

(3) 乙方及/或丙方出现任何对 A 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未获受理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份。丙方受让价款如下：

受让价款=投资款陆仟伍佰万元(6,500.00 万元)×(1+10%)ⁿ-甲方因分红、业绩补偿等其他形式从丙方与乙方已获得的现金收益。

”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受让机构投资者股份的风险。但由于上述条款的权利义务仅为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两方，不涉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因此，不会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等的利益造成损害，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3
二、市场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4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4
五、技术开发和工艺选择的风险	5
六、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6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7
八、税收优惠下降的风险	7
九、因机构投资者退出协议安排而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8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四、公司股东情况	1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3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2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54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5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62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8
五、商业模式	8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8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2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121
四、公司的独立性	12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4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126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30
一、审计意见.....	130
二、财务报表.....	13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1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1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6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08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14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1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16
十二、风险因素	23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0
第六节 附件	245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车头制药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车头有限	指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
八巨药业	指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知青化工	指	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查雷特	指	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原国家计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现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银科九鼎	指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宝寿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九鼎	指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贤九鼎	指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仕九鼎	指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卓兴九鼎	指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制剂中的有效成份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EHS	指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环合反应	指	形成新的碳环或杂环的反应过程，亦称闭环缩合或成环缩合
缩合反应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如水、氯化氢、醇等）的反应
水解反应	指	水与另一化合物反应，该化合物分解为两部分，水中氢原子加到其中的一部分，而羟基加到另一部分，因而得到两种或两种以上新的化合物的反应过程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中文含义为“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EP（COS）	指	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
EDQM	指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基础化工	指	生产基础化学品工业的通称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
医药制剂	指	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供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直销模式	指	直接向药品生产企业进行销售的一种经营销售方式。
经销模式	指	供货商向经销商定期、定量供应货物，由经销商向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货物的一种销售方式

本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Zhejiang Chariote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陈恬
4. 设立日期：2004年8月2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8日

5. 注册资本：8,437.499万元
6. 住所：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7. 邮编：317321
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江阳
9. 电话：0576-87641922
10. 传真：0576-87641935
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ariotpharm.com>

12.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

1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一般经营项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组织机构代码：14801238-2

15. 主营业务：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8,437.499 万股
挂牌日期	2014 年【 】月【 】日
挂牌时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承诺：“在车头制药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车头制药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在车头制药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本人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分别为本人于挂牌之日所持车头制药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范一、蒲通、应西敏、徐斌、郑利平、徐江阳、卢光秋、吴六君、朱寿蓬承诺：“本人担任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车头制药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车头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车头制药股份。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车头制药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车头制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车头制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承诺：“在车头制药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车头制药股份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在车头制药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两年，本人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分别为本人于挂牌之日所持车头制药股份数的三分之一。”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一、俞军明、应西敏、徐斌、蒲通、郑利平、徐江阳、卢光秋、吴六君、朱寿蓬承诺：“本人担任车头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车头制药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车头制药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车头制药股份。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车头制药挂牌后违反承诺转让车头制药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车头制药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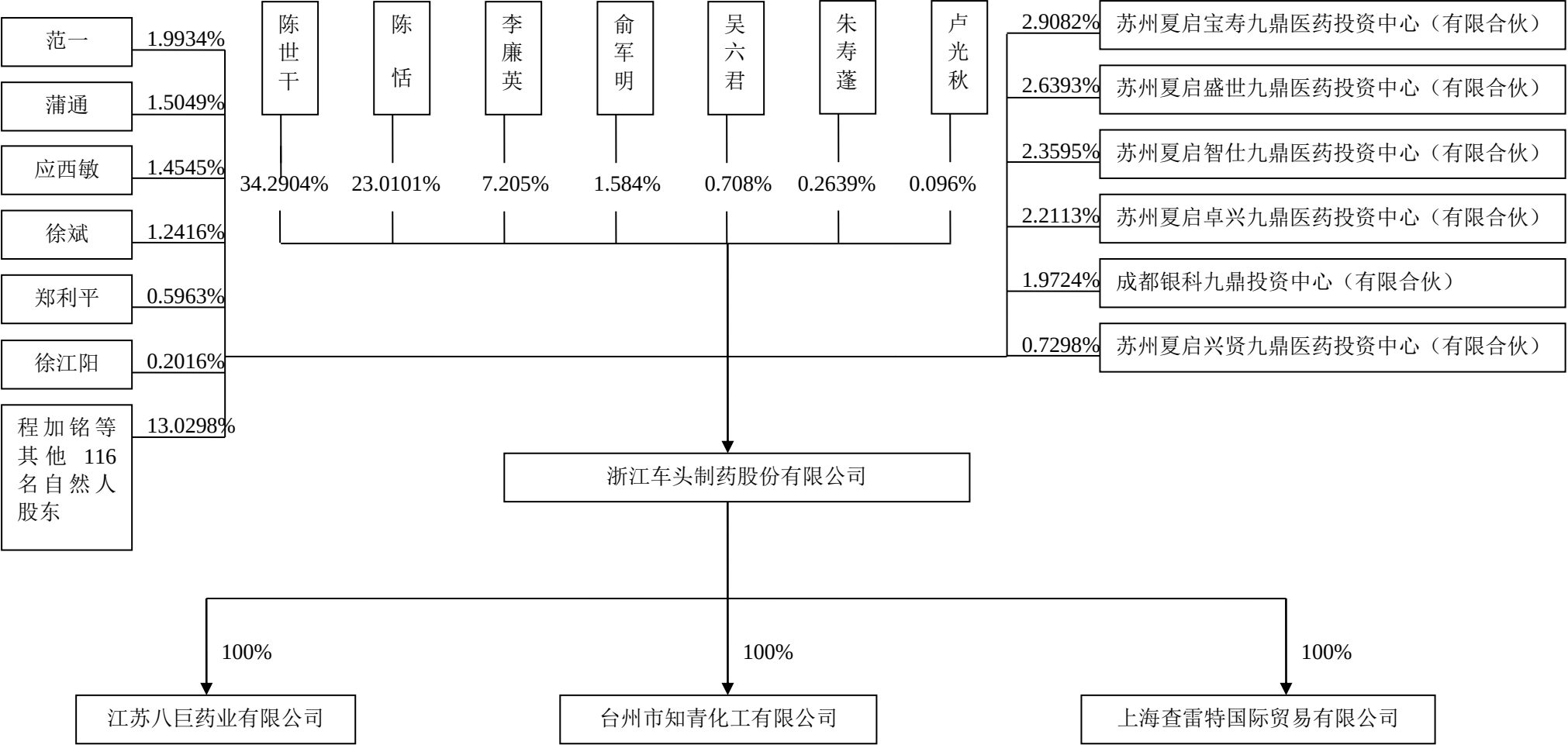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陈世干	董事	28,932,926.00	否	7,233,231.50
2	陈恬	董事长	19,414,768.00	否	4,853,692.00
3	李廉英	--	6,079,188.00	否	2,026,396.00
4	范一	总经理	1,681,971.00	否	420,492.75
5	蒲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69,800.00	否	317,450.00
6	俞军明	副总经理	1,336,521.00	否	334,130.25
7	郑利平	副总经理	503,107.00	否	125,776.75
8	徐斌	副总经理	1,047,596.00	否	261,899.00
9	应西敏	副总经理、	1,227,218.00	否	306,804.50
10	徐江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0,096.00	否	42,524.00
11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597,416.00	否	149,354.00
12	朱寿蓬	监事	222,654.00	否	55,663.50

13	卢光秋	监事	81,040.00	否	20,260.00
14-129	程加铭等其他 116 名自然人	除少部分退休或离职人员外，均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	10,993,393.00	否	10,993,393.00
130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64,199.00	否	1,664,199.00
131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453,759.00	否	2,453,759.00
132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226,918.00	否	2,226,918.00
133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15,774.00	否	615,774.00
134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990,825.00	否	1,990,825.00
135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865,821.00	否	1,865,821.00
合 计			84,374,990.00		37,958,363.2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共有 135 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8,437.4990 万股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135 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28,932,926	34.2904%	69	张委飞	22,865	0.0271%
2	陈恬	19,414,768	23.0101%	70	项芝英	20,991	0.0249%
3	李廉英	6,079,188	7.2050%	71	沈天财	14,394	0.0171%
4	范一	1,681,971	1.9934%	72	盛志红	14,244	0.0169%
5	蒲通	1,269,800	1.5049%	73	孙阳金	13,944	0.0165%
6	俞军明	1,336,521	1.5840%	74	方永松	13,344	0.0158%
7	胡文艺	541,715	0.6420%	75	李婷	12,894	0.0153%
8	郑利平	503,107	0.5963%	76	张朋	12,894	0.0153%
9	程加铭	337,354	0.3998%	77	毕守兵	7,047	0.0084%
10	陈言达	315,838	0.3743%	78	沈辉飞	7,047	0.0084%
11	王乃星	353,247	0.4187%	79	冯勇军	9,071	0.0108%
12	杨益富	155,633	0.1845%	80	应星建	8,471	0.0100%
13	朱寿蓬	222,654	0.2639%	81	顾华水	9,071	0.0108%
14	李富元	195,890	0.2322%	82	孔立	503,482	0.5967%
15	卢光秋	81,040	0.0960%	83	郑世强	86,587	0.1026%
16	李敏	745,777	0.8839%	84	汪爱华	178,198	0.2112%
17	冯学点	41,157	0.0488%	85	聂华榕	130,069	0.1542%
18	高占会	132,093	0.1566%	86	邱颢	99,932	0.1184%
19	林金山	32,986	0.0391%	87	杨升东	78,191	0.0927%
20	李丰庭	47,679	0.0565%	88	方忠诚	77,366	0.0917%
21	蒋宝银	589,769	0.6990%	89	高飞	77,292	0.0916%
22	李学文	22,940	0.0272%	90	李开功	75,192	0.0891%
23	泮永辉	173,025	0.2051%	91	付伟平	58,775	0.0697%
24	徐金龙	37,184	0.0441%	92	盛智勇	43,106	0.0511%
25	俞军平	86,812	0.1029%	93	吴少权	42,731	0.0506%
26	张新利	67,471	0.0800%	94	苏红建	39,733	0.0471%
27	张勤智	57,875	0.0686%	95	伍红梅	39,583	0.0469%
28	赵花彬	120,098	0.1423%	96	李西进	35,460	0.0420%
29	龚昌满	46,555	0.0552%	97	刘飞	20,016	0.0237%
30	陆军	63,423	0.0752%	98	张加存	17,392	0.0206%
31	潘鸽利	11,995	0.0142%	99	戴希伍	8,096	0.0096%
32	吴兴华	39,583	0.0469%	100	吴文奎	4,873	0.0058%
33	杨振	19,791	0.0235%	101	李伟勇	4,723	0.0056%
34	应西敏	1,227,218	1.4545%	102	刘大斌	2,774	0.0033%
35	徐 斌	1,047,596	1.2416%	103	李安林	16,793	0.0199%
36	吴六君	597,416	0.7080%	104	徐振国	118,224	0.1401%
37	胡镇南	411,722	0.4880%	105	赵益军	2,774	0.0033%

38	李伟兵	373,263	0.4424%	106	徐海斌	236,822	0.2807%
39	姚永恒	181,421	0.2150%	107	王中东	178,048	0.2110%
40	张汝芳	74,593	0.0884%	108	成继志	92,360	0.1095%
41	赵永武	81,415	0.0965%	109	李炳全	66,721	0.0791%
42	张利军	66,121	0.0784%	110	应建华	59,524	0.0705%
43	李建军	380,065	0.4504%	111	刘玉坤	56,151	0.0665%
44	徐建江	206,835	0.2451%	112	酆观江	50,378	0.0597%
45	周喜良	88,237	0.1046%	113	徐汉青	43,181	0.0512%
46	姚雪飞	68,295	0.0809%	114	沈华焱	38,308	0.0454%
47	徐江阳	170,096	0.2016%	115	陈由兵	36,584	0.0434%
48	杨建国	199,788	0.2368%	116	刘勇军	32,761	0.0388%
49	罗政	198,064	0.2347%	117	张爱斌	31,411	0.0372%
50	宣如彬	180,297	0.2137%	118	刘代刚	28,038	0.0332%
51	严兆华	42,000	0.0498%	119	肖荣钦	26,913	0.0319%
52	王福军	30,000	0.0356%	120	徐 强	26,539	0.0315%
53	陈云华	146,711	0.1739%	121	李宁东	23,615	0.0280%
54	程莉	115,000	0.1363%	122	徐兵华	17,392	0.0206%
55	楚玮明	112,601	0.1335%	123	王 胜	17,018	0.0202%
56	项逢丁	109,303	0.1295%	124	胡建涛	15,518	0.0184%
57	沈秀梅	103,830	0.1231%	125	王玉钢	14,394	0.0171%
58	张菊玲	99,407	0.1178%	126	程锦涛	14,094	0.0167%
59	罗博锋	84,488	0.1001%	127	应海军	3,523	0.0042%
60	杨春	62,673	0.0743%	128	李 超	2,474	0.0029%
61	陈文虎	51,353	0.0609%	129	冯庆梅	2,474	0.0029%
62	赵冬雁	49,703	0.0589%	130	银科九鼎	1,664,199	1.9724%
63	张飞飞	43,031	0.0510%	131	宝寿九鼎	2,453,759	2.9082%
64	冯济平	39,733	0.0471%	132	盛世九鼎	2,226,918	2.6393%
65	王家洪	31,336	0.0371%	133	兴贤九鼎	615,774	0.7298%
66	钟惶	31,186	0.0370%	134	智仕九鼎	1,990,825	2.3595%
67	田巧霞	28,113	0.0333%	135	卓兴九鼎	1,865,821	2.2113%
68	应永红	25,039	0.0297%	合计		84,374,990	100%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陈世干为公司董事长陈恬之父亲，李廉英为公司公司董事长陈恬之母亲，林金山为公司总经理范一之岳父，俞军平为公司副总经理俞军明之弟，李伟勇为李伟兵之弟。银科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基金。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股东持有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

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家族。其中，陈世干、李廉英为夫妻，陈恬为其子，陈恬、陈世干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报告期内，李廉英并没有在公司任职，但与陈恬、陈世干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挂牌前，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442.69 万股，占比为 64.5055%，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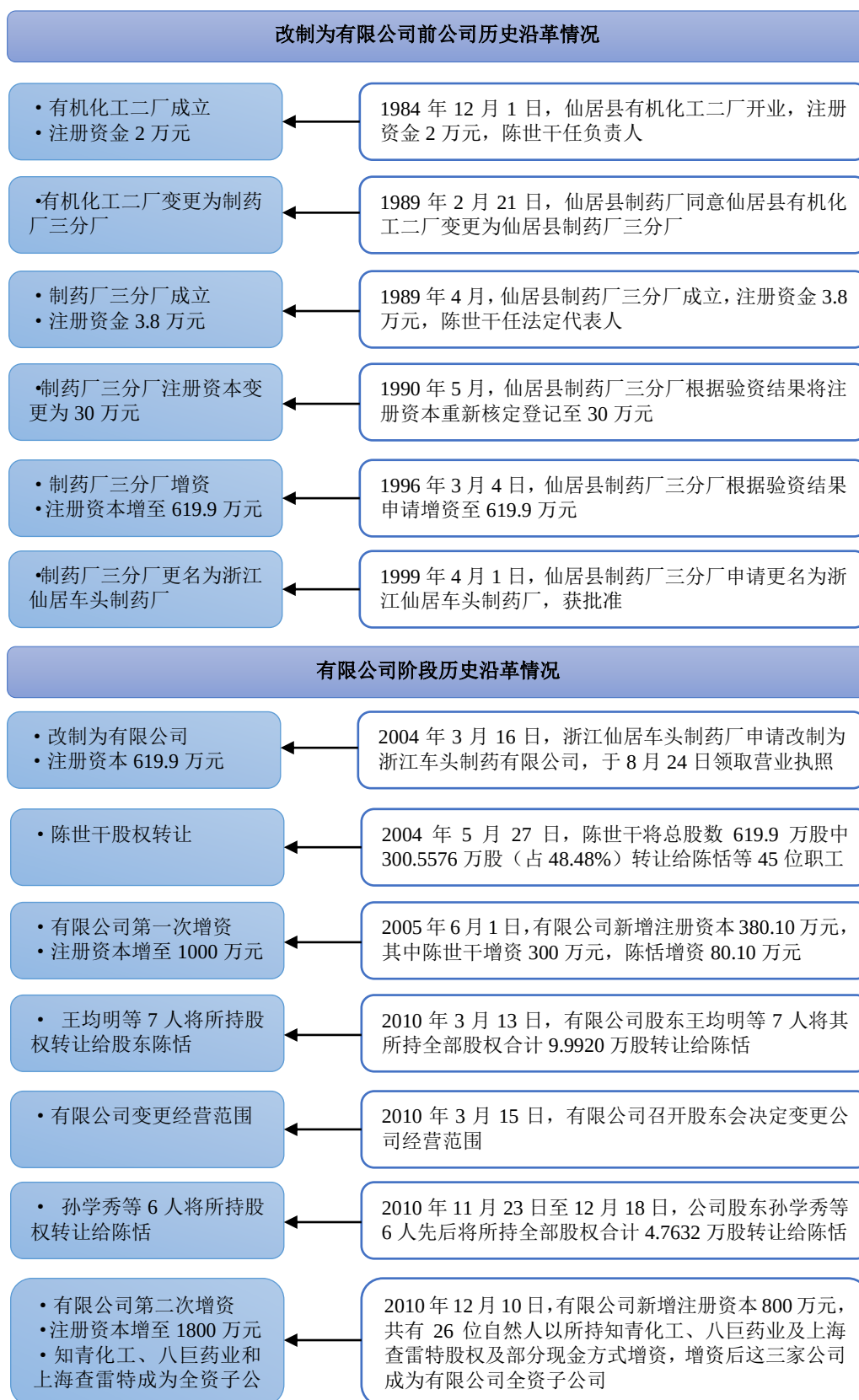
陈世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生，1966 年毕业于仙居中学，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仙居县油漆稀释厂技术负责人。198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厂长。1989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厂长。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厂长。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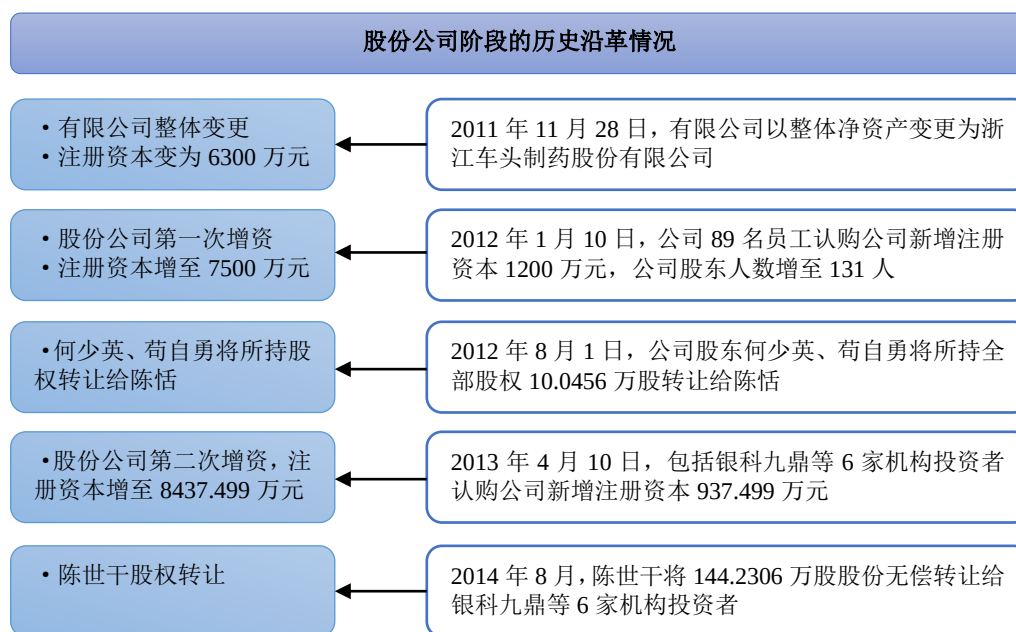
陈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5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业经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研发。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销售。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销售。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廉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出生，高中学历，药剂师。1971年3月至1997年8月，任仙居县医药公司职员。1996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监事。现已退休，没有担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改制为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84 年 12 月，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设立

1984 年 11 月 26 日，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向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开业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其中：陈世干为负责人；企业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生产经营范围为防潮剂、催化剂、稀释剂；注册资金总额为 2 万元。企业开业日期为 1984 年 12 月 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802034-X。

2、1989 年，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设立

1989 年 2 月，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向仙居制药厂提交申请：

“为方便碘化钾销售及其他方面协作，要求将我们变更为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请接纳。”

1989 年 2 月 21 日，仙居制药厂同意上述要求：“同意仙居有机化工二厂为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

1989 年 4 月，仙居县工业委员会向仙居县人民政府提交申请：

“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现生产碘化钾产品，由于该产品属医药工业原料，已由仙居制药厂及省卫生厅药政管理局审查批准生产。为方便对外业务联系和产品销售，该厂已经仙居制药厂同意，并办理了生产碘化钾产品的一切业务手续。特要求另设立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企业性质乡办集体不变。请批复。”

同日，仙居县人民政府同意了上述申请，并批示由仙居县工商局办理相关事项。

1989 年 4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世干，企业注册资金为 3.8 万元，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10241000262。关于企业原始出资方面的问题，仙居县大战乡人民政府向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房产和固定资产使用证明中明确提到：

“我单位开办的有机化工二厂和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地址在大战乡桐员溪，共有房屋面积 285 平方米，场地 1047 平方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合人民币净值 152745 元。

以上房产、固定资产所有权系企业自己所有。”

3、1990 年 5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注册资本重新核定登记至 30 万元

1990 年 5 月 20 日，仙居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证明，证明企业拥有流动资金 266,585.18 元，固定资金 31,373.12 元以及专项资金 8,406.15 元，可申请注册资金 306,364.45 元。

根据上述验资结果，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进行了重新核定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万元人民币。

4、1996 年 3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增资至 619.9 万元

1996 年 2 月 28 日，仙居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仙审事验（1996）8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1995 年 12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的资产总额为 28,380,492.13 元，流动负债为 22,181,081.76 元，没有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为 6,199,410.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6,199,410.37 元。本注册会计师确认：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9,410.37 元。”

1996 年 3 月 4 日，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申请增资至 619.9 万元。

5、1999 年 4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更名为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

1999 年 4 月 1 日，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向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医药管理局和浙江省卫生厅药政局申请更名为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同日，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制药厂发布《关于同意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更名为仙居车头制药厂及同意转让蔡普生等四个产品生产批文号的有关事宜》（文件编号为仙

药【1999】15号），同意了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的更名事宜。

（二）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4年8月，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0日，仙居县大战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仙居车头制药厂要求改制的批复》（战政【2003】25号）的文件，具体批复如下：

“一、仙居车头制药厂原为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大战乡人民政府对仙居车头制药厂无任何资产投入。

二、原则上同意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批复后，希望车头制药厂认真组织实施，抓住改制的有利契机，增强企业竞争力，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04年3月16日，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向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改制为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住所为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法定代表人为陈世干，注册资本为619.9万元，经营范围为：“蔡普生、蔡普生钠、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碘化钾原料药制造；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制造；汽车货运。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原药产品（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2004年5月20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安洲审字（2004）126号的《审计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4月30日止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的资产总额为58,853,857.42元，负债总额为50,413,983.6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439,873.78元。

2004年5月27日，陈世干与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45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中的300.5576万元（占比48.48%）以现金方式转让给45个职工。本次转让前，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世干	619.90	100%
合 计	619.90	100%

本次转让后，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世干	319.3421	51.48%	何文藻	0.8192	0.13%
陈 恬	140.4342	22.65%	冯学点	0.8192	0.13%
李廉英	65.5360	10.57%	林金山	0.7022	0.11%
范 一	17.7813	2.87%	李丰庭	0.7022	0.11%
蒲 通	11.0007	1.77%	蒋宝银	0.4681	0.08%
俞军明	8.8965	1.44%	李学文	0.4681	0.08%
胡文艺	7.8339	1.26%	泮永辉	0.4681	0.08%
郑利平	7.8339	1.26%	徐金龙	0.4681	0.08%
王均明	6.2891	1.01%	俞军平	0.4681	0.08%
朱寿蓬	4.7748	0.77%	张新利	0.4681	0.08%
王乃星	2.6027	0.42%	张勤智	0.3511	0.06%
程加铭	2.5489	0.41%	赵花彬	0.3511	0.06%
陈言达	2.4342	0.39%	邵永奇	0.2458	0.04%
李富元	2.0831	0.34%	龚昌满	0.2341	0.04%
冯建卫	1.8140	0.29%	陆 军	0.2341	0.04%
杨益富	1.7203	0.28%	潘鸽利	0.2341	0.04%
卢光秋	1.4044	0.23%	泮 珍	0.2341	0.04%
冯战胜	1.2873	0.21%	吴建国	0.2341	0.04%
谢林超	1.2873	0.21%	吴兴华	0.2341	0.04%
王海州	1.2171	0.20%	杨 振	0.2341	0.04%
高占会	1.0767	0.17%	王建新	0.2224	0.04%
李 敏	0.9362	0.15%	王方平	0.1171	0.02%
吴成剑	0.8941	0.14%	孙学秀	0.0936	0.02%
合计				619.90	1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表格中的数据与实际数据存在误差

2004年8月24日，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从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10242401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1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71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2004年4月30日，车头制药厂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57,175,133.05元，评估价值63,011,401.67元，评估增值5,836,268.62元，增值率为10.21%；负债账面价值50,421,627.26元，评估价值49,532,551.27元，评估减值889,075.99元，减值率为1.76%；资产净额账面价值6,753,505.79元，评估价值13,478,850.40元，评估增值6,725,344.61元，增值率为99.58%。

从资产评估的结果可以看出，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其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评估增值，因此改制过程不存在净资产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4年9月26日，仙居县人民政府以仙政发[2014]119号《关于确认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1）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1989年4月成立时的企业资金为陈世干个

人出资，大战乡人民政府对该厂无任何资产投资。2004 年 8 月改制为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期间未曾受到过集体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补贴或其它形式的补助。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车头有限不存在集体经济成分。（2）确认车头有限前身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车头有限时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工作，改制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大战乡人民政府对该企业产权界定为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3）车头有限 2004 年 8 月改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车头有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2005 年 6 月，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0 日，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619.9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新增的注册资本 380.10 万元由股东陈世干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 万元，股东陈恬以现金方式出资 80.10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安洲验字（2005）6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止，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10 万元。

2005 年 6 月 1 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世干	619.3421	61.93%	何文藻	0.8192	0.08%
陈恬	220.5342	22.05%	冯学点	0.8192	0.08%
李廉英	65.5360	6.55%	林金山	0.7022	0.07%
范一	17.7813	1.78%	李丰庭	0.7022	0.07%
蒲通	11.0007	1.10%	蒋宝银	0.4681	0.05%
俞军明	8.8965	0.89%	李学文	0.4681	0.05%
胡文艺	7.8339	0.78%	泮永辉	0.4681	0.05%
郑利平	7.8339	0.78%	徐金龙	0.4681	0.05%
王均明	6.2891	0.63%	俞军平	0.4681	0.05%
朱寿蓬	4.7748	0.48%	张新利	0.4681	0.05%
王乃星	2.6027	0.26%	张勤智	0.3511	0.04%
程加铭	2.5489	0.25%	赵花彬	0.3511	0.04%
陈言达	2.4342	0.24%	邵永奇	0.2458	0.02%
李富元	2.0831	0.21%	龚昌满	0.2341	0.02%

冯建卫	1.8140	0.18%	陆 军	0.2341	0.02%
杨益富	1.7203	0.17%	潘鸽利	0.2341	0.02%
卢光秋	1.4044	0.14%	泮 珍	0.2341	0.02%
冯战胜	1.2873	0.13%	吴建国	0.2341	0.02%
谢林超	1.2873	0.13%	吴兴华	0.2341	0.02%
王海州	1.2171	0.12%	杨 振	0.2341	0.02%
高占会	1.0767	0.11%	王建新	0.2224	0.02%
李 敏	0.9362	0.09%	王方平	0.1171	0.01%
吴成剑	0.8941	0.09%	孙学秀	0.0936	0.01%
合计				1,000	100%

3、2010年3月，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3月13日，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股东王均明、冯战胜、何文藻、吴成剑、吴建国、邵永奇和王建新7人分别与陈恬签订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7人分别将其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恬，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两元，转让价格为协商决定，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王均明	6.2891	12.5782	陈恬
冯战胜	1.2873	2.5746	
何文藻	0.8192	1.6384	
吴成剑	0.8941	1.7882	
吴建国	0.2341	0.4682	
邵永奇	0.2458	0.4916	
王建新	0.2224	0.4448	

本次转让后，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为39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世干	619.3421	61.93%	冯学点	0.8192	0.08%
陈 恬	230.5262	23.05%	林金山	0.7022	0.07%
李廉英	65.5360	6.55%	李丰庭	0.7022	0.07%
范 一	17.7813	1.78%	蒋宝银	0.4681	0.05%
蒲 通	11.0007	1.10%	李学文	0.4681	0.05%
俞军明	8.8965	0.89%	泮永辉	0.4681	0.05%
胡文艺	7.8339	0.78%	徐金龙	0.4681	0.05%
郑利平	7.8339	0.78%	俞军平	0.4681	0.05%
朱寿蓬	4.7748	0.48%	张新利	0.4681	0.05%
王乃星	2.6027	0.26%	张勤智	0.3511	0.04%
程加铭	2.5489	0.25%	赵花彬	0.3511	0.04%
陈言达	2.4342	0.24%	龚昌满	0.2341	0.02%
李富元	2.0831	0.21%	陆 军	0.2341	0.02%
冯建卫	1.8140	0.18%	潘鸽利	0.2341	0.02%
杨益富	1.7203	0.17%	泮 珍	0.2341	0.02%
卢光秋	1.4044	0.14%	吴兴华	0.2341	0.02%
谢林超	1.2873	0.13%	杨 振	0.2341	0.02%
王海州	1.2171	0.12%	王方平	0.1171	0.01%
高占会	1.0767	0.11%	孙学秀	0.0936	0.01%
李 敏	0.9362	0.09%	合计	1,000	100%

2010年3月15日，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萘普生、阿昔洛韦、碘化钾、萘普生钠、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泛昔洛韦、酮洛酸氨丁三醇、单硝酸异山梨酯）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年4月7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年12月，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8日、12月10日和12月18日，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孙学秀、冯建卫、谢林超、泮珍、王海州和王方平6人，与陈恬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恬。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四元，转让价格为协商决定，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受让方
冯建卫	1.8140	7.2560	陈恬
谢林超	1.2873	5.1492	
王海州	1.2171	4.8684	
泮 珍	0.2341	0.9364	
王方平	0.1171	0.4684	
孙学秀	0.0936	0.3744	

本次转让后，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为33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陈世干	619.3421	61.93%	冯学点	0.8192	0.08%
陈 恬	235.2894	23.53%	林金山	0.7022	0.07%
李廉英	65.536	6.55%	李丰庭	0.7022	0.07%
范 一	17.7813	1.78%	蒋宝银	0.4681	0.05%
蒲 通	11.0007	1.10%	李学文	0.4681	0.05%
俞军明	8.8965	0.89%	泮永辉	0.4681	0.05%
胡文艺	7.8339	0.78%	徐金龙	0.4681	0.05%
郑利平	7.8339	0.78%	俞军平	0.4681	0.05%
朱寿蓬	4.7748	0.48%	张新利	0.4681	0.05%
王乃星	2.6027	0.26%	张勤智	0.3511	0.04%
程加铭	2.5489	0.25%	赵花彬	0.3511	0.04%
陈言达	2.4342	0.24%	龚昌满	0.2341	0.02%
李富元	2.0831	0.21%	陆 军	0.2341	0.02%
杨益富	1.7203	0.17%	潘鸽利	0.2341	0.02%
卢光秋	1.4044	0.14%	吴兴华	0.2341	0.02%

高占会	1.0767	0.11%	杨 振	0.2341	0.02%
李 敏	0.9326	0.09%	合计	1,000	100%

5、2010年12月，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增资至1,80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与陈世干、陈恬、李廉英、范一、蒲通、俞军明、胡文艺、郑利平、程加铭、陈言达、王乃星、杨益富、李富元、李敏、高占会、蒋宝银、泮永辉、应西敏、徐斌、吴六君、胡镇南、李伟兵、姚永恒、张汝芳、赵永武和张利军26名自然人签订增资协议书，双方同意以26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部分现金向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各方增资的价格参考各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格（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的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根据增资基准日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情况，陈世干等26名自然人以所持有的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及查雷特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以及部分现金，对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7.52元人民币/每股。

同日，参与本次增资行为的陈世干等26名自然人均签订了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本次增资行为中，各方涉及股权及现金出资的增资总额情况如下表：

姓名	现金认缴金额	股权认缴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陈世干	-	2,485,217.00	2,485,217.00
陈 恬	986,160.00	2,179,321.00	3,165,481.00
李廉英	-	1,081,551.00	1,081,551.00
范 一	58,210.00	55,037.00	113,247.00
俞军明	126,156.00	12,939.00	139,095.00
应西敏	99,633.00	93,147.00	192,780.00
蒲 通	74,328.00	16,005.00	90,333.00
徐 斌	18,073.00	149,507.00	167,580.00
蒋宝银	78,182.00	6,993.00	85,175.00
吴六君	36,043.00	59,717.00	95,760.00
郑利平	7,341.00	-	7,341.00
胡镇南	539.00	68,761.00	69,300.00
胡文艺	6,081.00	-	6,081.00
李伟兵	42,677.00	22,843.00	65,520.00
陈言达	29,838.00	-	29,838.00
程加铭	33,731.00	-	33,731.00
王乃星	35,713.00	-	35,713.00
李富元	14,449.00	-	14,449.00
李 敏	24,658.00	-	24,658.00
姚永恒	5,300.00	24,940.00	30,240.00
泮永辉	22,745.00	-	22,745.00
杨益富	10,517.00	-	10,517.00
高占会	13,173.00	-	13,173.00
张汝芳	9,053.00	2,797.00	11,850.00
赵永武	-	6,760.00	6,760.00

张利军	-	1,865.00	1,865.00
合计	1,732,600.00	6,267,400.00	8,00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619.3421	61.93%	867.8638	48.21%
2	陈 恬	235.2894	23.53%	551.8375	30.66%
3	李廉英	65.5360	6.55%	173.6911	9.65%
4	范 一	17.7813	1.78%	29.1060	1.62%
5	俞军明	8.8965	0.89%	22.8060	1.27%
6	蒲 通	11.0007	1.10%	20.0340	1.11%
7	应西敏	-	-	19.2780	1.07%
8	徐 斌	-	-	16.7580	0.93%
9	吴六君	-	-	9.5760	0.53%
10	蒋宝银	0.4681	0.05%	8.9856	0.50%
11	郑利平	7.8339	0.78%	8.5680	0.48%
12	胡文艺	7.8339	0.78%	8.4420	0.47%
13	胡镇南	-	-	6.9300	0.39%
14	李伟兵	-	-	6.5520	0.36%
15	王乃星	2.6027	0.26%	6.1740	0.34%
16	程加铭	2.5489	0.25%	5.9220	0.33%
17	陈言达	2.4342	0.24%	5.4180	0.30%
18	朱寿蓬	4.7748	0.48%	4.7748	0.27%
19	李富元	2.0831	0.21%	3.5280	0.20%
20	李 敏	0.9362	0.09%	3.4020	0.19%
21	姚永恒	-	-	3.0240	0.17%
22	杨益富	1.7203	0.17%	2.7720	0.15%
23	泮永辉	0.4681	0.05%	2.7426	0.15%
24	高占会	1.0767	0.11%	2.3940	0.13%
25	卢光秋	1.4044	0.14%	1.4044	0.08%
26	张汝芳	-	-	1.1850	0.07%
27	冯学点	0.8192	0.08%	0.8192	0.05%
28	林金山	0.7022	0.07%	0.7022	0.04%
29	李丰庭	0.7022	0.07%	0.7022	0.04%
30	赵永武	-	-	0.6760	0.04%
31	李学文	0.4681	0.05%	0.4681	0.03%
32	徐金龙	0.4681	0.05%	0.4681	0.03%
33	俞军平	0.4681	0.05%	0.4681	0.03%
34	张新利	0.4681	0.05%	0.4681	0.03%
35	张勤智	0.3511	0.04%	0.3511	0.02%
36	赵花彬	0.3511	0.04%	0.3511	0.02%
37	龚昌满	0.2341	0.02%	0.2341	0.01%
38	陆 军	0.2341	0.02%	0.2341	0.01%
39	潘鸽利	0.2341	0.02%	0.2341	0.01%
40	吴兴华	0.2341	0.02%	0.2341	0.01%
41	杨 振	0.2341	0.02%	0.2341	0.01%
42	张利军	-	-	0.1865	0.01%
	合计	1,000.00	100%	1,800.00	100%

2010年12月28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安洲验字（2010）27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已收到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26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 合计为人民币 800 万元, 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并向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31024000018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成为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1 年 11 月,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改制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定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将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2011) 5036 号《审计报告》, 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49,416,878.61 元, 负债为 149,254,410.54 元, 净资产为 100,162,464.07 元 (母公司报表数据)。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1】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33,809,113.53 元, 评估后的负债为 149,254,410.54 元, 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84,554,702.99 元。

同日,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召开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 决定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0,162,464.0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 6300 万元, 每股面值 1 元, 股本总额为 6300 万股。其余部分 37,162,46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1 年 11 月 1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1) 476 号的《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63,0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8.21%
2	陈 恬	1,931.4312	30.66%
3	李廉英	607.9188	9.65%
4	范 一	101.8709	1.62%
5	俞军明	79.8209	1.27%
6	蒲 通	70.1189	1.11%
7	应西敏	67.4729	1.07%
8	徐 斌	58.6530	0.93%
9	吴六君	33.5160	0.53%
10	蒋宝银	31.4496	0.50%
11	郑利平	29.9880	0.48%
12	胡文艺	29.5470	0.47%
13	胡镇南	24.2550	0.39%
14	李伟兵	22.9320	0.36%
15	王乃星	21.6090	0.34%
16	程加铭	20.7270	0.33%
17	陈言达	18.9630	0.30%
18	朱寿蓬	16.7118	0.27%
19	李富元	12.3480	0.20%
20	李 敏	11.9070	0.19%
21	姚永恒	10.5840	0.17%
22	杨益富	9.7020	0.15%
23	泮永辉	9.5991	0.15%
24	高占会	8.3790	0.13%
25	卢光秋	4.9154	0.08%
26	张汝芳	4.1475	0.07%
27	冯学点	2.8672	0.05%
28	林金山	2.4577	0.04%
29	李丰庭	2.4577	0.04%
30	赵永武	2.3660	0.04%
31	李学文	1.6384	0.03%
32	徐金龙	1.6384	0.03%
33	俞军平	1.6384	0.03%
34	张新利	1.6384	0.03%
35	张勤智	1.2289	0.02%
36	赵花彬	1.2289	0.02%
37	龚昌满	0.8194	0.01%
38	陆 军	0.8194	0.01%
39	潘鸽利	0.8194	0.01%
40	吴兴华	0.8194	0.01%
41	杨 振	0.8194	0.01%
42	张利军	0.6528	0.01%
	合计	6,300.00	100%

2、2012 年 1 月，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至 7,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同意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适当溢价，以每股人民币 3.1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131 人，各股东认缴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范 一	66.3262	66.3262	货币
2	李 敏	62.6707	62.6707	货币
3	蒲 通	56.8611	56.8611	货币
4	应西敏	55.2489	55.2489	货币
5	俞军明	53.8312	53.8312	货币
6	孔 立	50.3482	50.3482	货币
7	徐 斌	46.1066	46.1066	货币
8	李建军	38.0065	38.0065	货币
9	蒋宝银	27.5273	27.5273	货币
10	吴六君	26.2256	26.2256	货币
11	胡文艺	24.6245	24.6245	货币
12	徐海斌	23.6822	23.6822	货币
13	徐建江	20.6835	20.6835	货币
14	郑利平	20.3227	20.3227	货币
15	杨建国	19.9788	19.9788	货币
16	罗 政	19.8064	19.8064	货币
17	宣如彬	18.0297	18.0297	货币
18	汪爱华	17.8198	17.8198	货币
19	王中东	17.8048	17.8048	货币
20	徐江阳	17.0096	17.0096	货币
21	胡镇南	16.9172	16.9172	货币
22	陈云华	14.6711	14.6711	货币
23	李伟兵	14.3943	14.3943	货币
24	王乃星	13.7157	13.7157	货币
25	程加铭	13.0084	13.0084	货币
26	聂华榕	13.0069	13.0069	货币
27	陈言达	12.6208	12.6208	货币
28	徐振国	11.8224	11.8224	货币
29	程 莉	11.5000	11.5000	货币
30	楚玮明	11.2601	11.2601	货币
31	项逢丁	10.9303	10.9303	货币
32	赵花彬	10.7809	10.7809	货币
33	沈秀梅	10.3830	10.3830	货币
34	邱 颢	9.9932	9.9932	货币
35	张菊玲	9.9407	9.9407	货币
36	成继志	9.2360	9.2360	货币
37	周喜良	8.8237	8.8237	货币
38	郑世强	8.6587	8.6587	货币
39	罗博锋	8.4488	8.4488	货币
40	杨升东	7.8191	7.8191	货币
41	方忠诚	7.7366	7.7366	货币
42	高 飞	7.7292	7.7292	货币
43	泮永辉	7.7034	7.7034	货币
44	姚永恒	7.5581	7.5581	货币
45	李开功	7.5192	7.5192	货币
46	李富元	7.2410	7.2410	货币
47	俞军平	7.0428	7.0428	货币
48	姚雪飞	6.8295	6.8295	货币
49	李炳全	6.6721	6.6721	货币
50	杨 春	6.2673	6.2673	货币
51	张利军	5.9593	5.9593	货币

52	应建华	5.9524	5.9524	货币
53	付伟平	5.8775	5.8775	货币
54	杨益富	5.8613	5.8613	货币
55	赵永武	5.7755	5.7755	货币
56	何少英	5.6900	5.6900	货币
57	刘玉坤	5.6151	5.6151	货币
58	朱寿蓬	5.5536	5.5536	货币
59	陆 军	5.5229	5.5229	货币
60	陈文虎	5.1353	5.1353	货币
61	张新利	5.1087	5.1087	货币
62	酆观江	5.0378	5.0378	货币
63	赵冬雁	4.9703	4.9703	货币
64	高占会	4.8303	4.8303	货币
65	张勤智	4.5586	4.5586	货币
66	苟自勇	4.3556	4.3556	货币
67	徐汉青	4.3181	4.3181	货币
68	盛智勇	4.3106	4.3106	货币
69	张飞飞	4.3031	4.3031	货币
70	吴少权	4.2731	4.2731	货币
71	严兆华	4.2000	4.2000	货币
72	冯济平	3.9733	3.9733	货币
73	苏红建	3.9733	3.9733	货币
74	伍红梅	3.9583	3.9583	货币
75	龚昌满	3.8361	3.8361	货币
76	沈华焱	3.8308	3.8308	货币
77	陈由兵	3.6584	3.6584	货币
78	李西进	3.5460	3.5460	货币
79	张汝芳	3.3118	3.3118	货币
80	刘勇军	3.2761	3.2761	货币
81	卢光秋	3.1886	3.1886	货币
82	张爱斌	3.1411	3.1411	货币
83	吴兴华	3.1389	3.1389	货币
84	王家洪	3.1336	3.1336	货币
85	钟 惺	3.1186	3.1186	货币
86	王福军	3.0000	3.0000	货币
87	田巧霞	2.8113	2.8113	货币
88	刘代刚	2.8038	2.8038	货币
89	肖荣钦	2.6913	2.6913	货币
90	徐 强	2.6539	2.6539	货币
91	应永红	2.5039	2.5039	货币
92	李宁东	2.3615	2.3615	货币
93	李丰庭	2.3102	2.3102	货币
94	张委飞	2.2865	2.2865	货币
95	项芝英	2.0991	2.0991	货币
96	徐金龙	2.0800	2.0800	货币
97	刘 飞	2.0016	2.0016	货币
98	张加存	1.7392	1.7392	货币
99	徐兵华	1.7392	1.7392	货币
100	王 胜	1.7018	1.7018	货币
101	李安林	1.6793	1.6793	货币
102	胡建涛	1.5518	1.5518	货币
103	沈天财	1.4394	1.4394	货币
104	王玉钢	1.4394	1.4394	货币
105	盛志红	1.4244	1.4244	货币
106	程锦涛	1.4094	1.4094	货币
107	孙阳金	1.3944	1.3944	货币
108	方永松	1.3344	1.3344	货币
109	李 婷	1.2894	1.2894	货币

110	张 朋	1.2894	1.2894	货币
111	冯学点	1.2485	1.2485	货币
112	杨 振	1.1597	1.1597	货币
113	冯勇军	0.9071	0.9071	货币
114	顾华水	0.9071	0.9071	货币
115	应星建	0.8471	0.8471	货币
116	林金山	0.8409	0.8409	货币
117	戴希伍	0.8096	0.8096	货币
118	毕守兵	0.7047	0.7047	货币
119	沈辉飞	0.7047	0.7047	货币
120	李学文	0.6556	0.6556	货币
121	吴文奎	0.4873	0.4873	货币
122	李伟勇	0.4723	0.4723	货币
123	潘鸽利	0.3801	0.3801	货币
124	应海军	0.3523	0.3523	货币
125	刘大斌	0.2774	0.2774	货币
126	赵益军	0.2774	0.2774	货币
127	李 超	0.2474	0.2474	货币
128	冯庆梅	0.2474	0.2474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2012年1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1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范一等128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200,000.00元。

2012年1月17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8.21%	3,037.5232	40.4989%
2	陈 恬	1,931.4312	30.66%	1,931.4312	25.7524%
3	李廉英	607.9188	9.65%	607.9188	8.1056%
4	范 一	101.8709	1.62%	168.1971	2.2426%
5	俞军明	79.8209	1.27%	133.6521	1.7820%
6	蒲 通	70.1189	1.11%	126.9801	1.6931%
7	应西敏	67.4729	1.07%	122.7219	1.6363%
8	徐 斌	58.6530	0.93%	104.7596	1.3968%
9	李 敏	11.9070	0.19%	74.5777	0.9944%
10	吴六君	33.5160	0.53%	59.7416	0.7966%
11	蒋宝银	31.4496	0.50%	58.9769	0.7864%
12	胡文艺	29.5470	0.47%	54.1715	0.7223%
13	孔 立	-	-	50.3482	0.6713%
14	郑利平	29.9880	0.48%	50.3107	0.6708%
15	胡镇南	24.2550	0.39%	41.1722	0.5490%
16	李建军	-	-	38.0065	0.5068%

17	李伟兵	22.9320	0.36%	37.3263	0.4977%
18	王乃星	21.6090	0.34%	35.3247	0.4710%
19	程加铭	20.7270	0.33%	33.7354	0.4498%
20	陈言达	18.9630	0.30%	31.5838	0.4211%
21	徐海斌	-	-	23.6822	0.3158%
22	朱寿蓬	16.7118	0.27%	22.2654	0.2969%
23	徐建江	-	-	20.6835	0.2758%
24	杨建国	-	-	19.9788	0.2664%
25	罗 政	-	-	19.8064	0.2641%
26	李富元	12.3480	0.20%	19.5890	0.2612%
27	姚永恒	10.5840	0.17%	18.1421	0.2419%
28	宣如彬	-	-	18.0297	0.2404%
29	汪爱华	-	-	17.8198	0.2376%
30	王中东	-	-	17.8048	0.2374%
31	泮永辉	9.5991	0.15%	17.3025	0.2307%
32	徐江阳	-	-	17.0096	0.2268%
33	杨益富	9.7020	0.15%	15.5633	0.2075%
34	陈云华	-	-	14.6711	0.1956%
35	高占会	8.3790	0.13%	13.2093	0.1761%
36	聂华榕	-	-	13.0069	0.1734%
37	赵花彬	1.2289	0.02%	12.0098	0.1601%
38	徐振国	-	-	11.8224	0.1576%
39	程 莉	-	-	11.5000	0.1533%
40	楚玮明	-	-	11.2601	0.1501%
41	项逢丁	-	-	10.9303	0.1457%
42	沈秀梅	-	-	10.3830	0.1384%
43	邱 颢	-	-	9.9932	0.1332%
44	张菊玲	-	-	9.9407	0.1325%
45	成继志	-	-	9.2360	0.1231%
46	周喜良	-	-	8.8237	0.1176%
47	俞军平	1.6384	0.03%	8.6812	0.1157%
48	郑世强	-	-	8.6587	0.1154%
49	罗博锋	-	-	8.4488	0.1127%
50	赵永武	2.3660	0.04%	8.1415	0.1086%
51	卢光秋	4.9154	0.08%	8.1040	0.1081%
52	杨升东	-	-	7.8191	0.1043%
53	方忠诚	-	-	7.7366	0.1032%
54	高 飞	-	-	7.7292	0.1031%
55	李开功	-	-	7.5192	0.1003%
56	张汝芳	4.1475	0.07%	7.4593	0.0995%
57	姚雪飞	-	-	6.8295	0.0911%
58	张新利	1.6384	0.03%	6.7471	0.0900%
59	李炳全	-	-	6.6721	0.0890%
60	张利军	0.6528	0.01%	6.6121	0.0882%
61	陆 军	0.8194	0.01%	6.3423	0.0846%
62	杨 春	-	-	6.2673	0.0836%
63	应建华	-	-	5.9524	0.0794%
64	付伟平	-	-	5.8775	0.0784%
65	张勤智	1.2289	0.02%	5.7875	0.0772%
66	何少英	-	-	5.6900	0.0759%

67	刘玉坤	-	-	5.6151	0.0749%
68	陈文虎	-	-	5.1353	0.0685%
69	酆观江	-	-	5.0378	0.0672%
70	赵冬雁	-	-	4.9703	0.0663%
71	李丰庭	2.4577	0.04%	4.7679	0.0636%
72	龚昌满	0.8194	0.01%	4.6555	0.0621%
73	苟自勇	-	-	4.3556	0.0581%
74	徐汉青	-	-	4.3181	0.0576%
75	盛智勇	-	-	4.3106	0.0575%
76	张飞飞	-	-	4.3031	0.0574%
77	吴少权	-	-	4.2731	0.0570%
78	严兆华	-	-	4.2000	0.0560%
79	冯学点	2.8672	0.05%	4.1157	0.0549%
80	冯济平	-	-	3.9733	0.0530%
81	苏红建	-	-	3.9733	0.0530%
82	伍红梅	-	-	3.9583	0.0528%
83	吴兴华	0.8194	0.01%	3.9583	0.0528%
84	沈华焱	-	-	3.8308	0.0511%
85	徐金龙	1.6384	0.03%	3.7184	0.0496%
86	陈由兵	-	-	3.6584	0.0488%
87	李西进	-	-	3.5460	0.0473%
88	林金山	2.4577	0.04%	3.2986	0.0440%
89	刘勇军	-	-	3.2761	0.0437%
90	张爱斌	-	-	3.1411	0.0419%
91	王家洪	-	-	3.1336	0.0418%
92	钟 惺	-	-	3.1186	0.0416%
93	王福军	-	-	3.0000	0.0400%
94	田巧霞	-	-	2.8113	0.0375%
95	刘代刚	-	-	2.8038	0.0374%
96	肖荣钦	-	-	2.6913	0.0359%
97	徐 强	-	-	2.6539	0.0354%
98	应永红	-	-	2.5039	0.0334%
99	李宁东	-	-	2.3615	0.0315%
100	李学文	1.6384	0.03%	2.2940	0.0306%
101	张委飞	-	-	2.2865	0.0305%
102	项芝英	-	-	2.0991	0.0280%
103	刘 飞	-	-	2.0016	0.0267%
104	杨 振	0.8194	0.01%	1.9791	0.0264%
105	张加存	-	-	1.7392	0.0232%
106	徐兵华	-	-	1.7392	0.0232%
107	王 胜	-	-	1.7018	0.0227%
108	李安林	-	-	1.6793	0.0224%
109	胡建涛	-	-	1.5518	0.0207%
110	沈天财	-	-	1.4394	0.0192%
111	王玉钢	-	-	1.4394	0.0192%
112	盛志红	-	-	1.4244	0.0190%
113	程锦涛	-	-	1.4094	0.0188%
114	孙阳金	-	-	1.3944	0.0186%
115	方永松	-	-	1.3344	0.0178%
116	李 婷	-	-	1.2894	0.0172%

117	张 朋	-	-	1.2894	0.0172%
118	潘鸽利	0.8194	0.01%	1.1995	0.0160%
119	冯勇军	-	-	0.9071	0.0121%
120	顾华水	-	-	0.9071	0.0121%
121	应星建	-	-	0.8471	0.0113%
122	戴希伍	-	-	0.8096	0.0108%
123	毕守兵	-	-	0.7047	0.0094%
124	沈辉飞	-	-	0.7047	0.0094%
125	吴文奎	-	-	0.4873	0.0065%
126	李伟勇	-	-	0.4723	0.0063%
127	应海军	-	-	0.3523	0.0047%
128	刘大斌	-	-	0.2774	0.0037%
129	赵益军	-	-	0.2774	0.0037%
130	李 超	-	-	0.2474	0.0033%
131	冯庆梅	-	-	0.2474	0.0033%
合计		6,300.00	100%	7,500.00	100%

3、2012年8月，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

2012年8月1日，公司股东何少英、苟自勇分别与陈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恬，转让价格参照公司2012年6月底每股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何少英	5.6900	20.6547	3.63元人民币/每 元出资额	陈恬
苟自勇	4.3556	15.8108		

2012年8月30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0.5003%	66	钟惶	31,186	0.0416%
2	陈恬	19,414,768	25.8864%	67	田巧霞	28,113	0.0375%
3	李廉英	6,079,188	8.1056%	68	应永红	25,039	0.0334%
4	范一	1,681,971	2.2426%	69	张委飞	22,865	0.0305%
5	蒲通	1,269,800	1.6931%	70	项芝英	20,991	0.0280%
6	俞军明	1,336,521	1.7820%	71	沈天财	14,394	0.0192%
7	胡文艺	541,715	0.7223%	72	盛志红	14,244	0.0190%
8	郑利平	503,107	0.6708%	73	孙阳金	13,944	0.0186%
9	程加铭	337,354	0.4498%	74	方永松	13,344	0.0178%
10	陈言达	315,838	0.4211%	75	李婷	12,894	0.0172%
11	王乃星	353,247	0.4710%	76	张朋	12,894	0.0172%
12	杨益富	155,633	0.2075%	77	毕守兵	7,047	0.0094%
13	朱寿蓬	222,654	0.2969%	78	沈辉飞	7,047	0.0094%
14	李富元	195,890	0.2612%	79	冯勇军	9,071	0.0121%
15	卢光秋	81,040	0.1081%	80	应星建	8,471	0.0113%
16	李敏	745,777	0.9944%	81	顾华水	9,071	0.0121%

17	冯学点	41,157	0.0549%	82	孔立	503,482	0.6713%
18	高占会	132,093	0.1761%	83	郑世强	86,587	0.1154%
19	林金山	32,986	0.0440%	84	汪爱华	178,198	0.2376%
20	李丰庭	47,679	0.0636%	85	聂华榕	130,069	0.1734%
21	蒋宝银	589,769	0.7864%	86	邱颢	99,932	0.1332%
22	李学文	22,940	0.0306%	87	杨升东	78,191	0.1043%
23	泮永辉	173,025	0.2307%	88	方忠诚	77,366	0.1032%
24	徐金龙	37,184	0.0496%	89	高飞	77,292	0.1031%
25	俞军平	86,812	0.1157%	90	李开功	75,192	0.1003%
26	张新利	67,471	0.0900%	91	付伟平	58,775	0.0784%
27	张勤智	57,875	0.0772%	92	盛智勇	43,106	0.0575%
28	赵花彬	120,098	0.1601%	93	吴少权	42,731	0.0570%
29	龚昌满	46,555	0.0621%	94	苏红建	39,733	0.0530%
30	陆军	63,423	0.0846%	95	伍红梅	39,583	0.0528%
31	潘鸽利	11,995	0.0160%	96	李西进	35,460	0.0473%
32	吴兴华	39,583	0.0528%	97	刘飞	20,016	0.0267%
33	杨振	19,791	0.0264%	98	张加存	17,392	0.0232%
34	应西敏	1,227,218	1.6363%	99	戴希伍	8,096	0.0108%
35	徐斌	1,047,596	1.3968%	100	吴文奎	4,873	0.0065%
36	吴六君	597,416	0.7966%	101	李伟勇	4,723	0.0063%
37	胡镇南	411,722	0.5490%	102	刘大斌	2,774	0.0037%
38	李伟兵	373,263	0.4977%	103	李安林	16,793	0.0224%
39	姚永恒	181,421	0.2419%	104	徐振国	118,224	0.1576%
40	张汝芳	74,593	0.0995%	105	赵益军	2,774	0.0037%
41	赵永武	81,415	0.1086%	106	徐海斌	236,822	0.3158%
42	张利军	66,121	0.0882%	107	王中东	178,048	0.2374%
43	李建军	380,065	0.5068%	108	成继志	92,360	0.1231%
44	徐建江	206,835	0.2758%	109	李炳全	66,721	0.0890%
45	周喜良	88,237	0.1176%	110	应建华	59,524	0.0794%
46	姚雪飞	68,295	0.0911%	111	刘玉坤	56,151	0.0749%
47	徐江阳	170,096	0.2268%	112	酆观江	50,378	0.0672%
48	杨建国	199,788	0.2664%	113	徐汉青	43,181	0.0576%
49	罗政	198,064	0.2641%	114	沈华焱	38,308	0.0511%
50	宣如彬	180,297	0.2404%	115	陈由兵	36,584	0.0488%
51	严兆华	42,000	0.0560%	116	刘勇军	32,761	0.0437%
52	王福军	30,000	0.0400%	117	张爱斌	31,411	0.0419%
53	陈云华	146,711	0.1956%	118	刘代刚	28,038	0.0374%
54	程莉	115,000	0.1533%	119	肖荣钦	26,913	0.0359%
55	楚玮明	112,601	0.1501%	120	徐强	26,539	0.0354%
56	项逢丁	109,303	0.1457%	121	李宁东	23,615	0.0315%
57	沈秀梅	103,830	0.1384%	122	徐兵华	17,392	0.0232%
58	张菊玲	99,407	0.1325%	123	王胜	17,018	0.0227%
59	罗博锋	84,488	0.1127%	124	胡建涛	15,518	0.0207%
60	杨春	62,673	0.0836%	125	王玉钢	14,394	0.0192%
61	陈文虎	51,353	0.0685%	126	程锦涛	14,094	0.0188%
62	赵冬雁	49,703	0.0663%	127	应海军	3,523	0.0047%
63	张飞飞	43,031	0.0574%	128	李超	2,474	0.0033%
64	冯济平	39,733	0.0530%	129	冯庆梅	2,474	0.0033%
65	王家洪	31,336	0.0418%	合计		75,000,000	100%

4、2013 年 4 月，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2013 年 2 月 7 日，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7.499 万元。增资价格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参考，经双方谈判后，确定为以 2012 年实现收益为基准计算的 9 倍左右市盈率，即每股 6.93 元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投资款，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9,374,99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55,625,010.00 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35.9998%	69	张委飞	22,865	0.0271%
2	陈恬	19,414,768	23.0101%	70	项芝英	20,991	0.0249%
3	李廉英	6,079,188	7.2050%	71	沈天财	14,394	0.0171%
4	范一	1,681,971	1.9934%	72	盛志红	14,244	0.0169%
5	蒲通	1,269,800	1.5049%	73	孙阳金	13,944	0.0165%
6	俞军明	1,336,521	1.5840%	74	方永松	13,344	0.0158%
7	胡文艺	541,715	0.6420%	75	李婷	12,894	0.0153%
8	郑利平	503,107	0.5963%	76	张朋	12,894	0.0153%
9	程加铭	337,354	0.3998%	77	毕守兵	7,047	0.0084%
10	陈言达	315,838	0.3743%	78	沈辉飞	7,047	0.0084%
11	王乃星	353,247	0.4187%	79	冯勇军	9,071	0.0108%
12	杨益富	155,633	0.1845%	80	应星建	8,471	0.0100%
13	朱寿蓬	222,654	0.2639%	81	顾华水	9,071	0.0108%
14	李富元	195,890	0.2322%	82	孔立	503,482	0.5967%
15	卢光秋	81,040	0.0960%	83	郑世强	86,587	0.1026%
16	李敏	745,777	0.8839%	84	汪爱华	178,198	0.2112%
17	冯学点	41,157	0.0488%	85	聂华榕	130,069	0.1542%
18	高占会	132,093	0.1566%	86	邱颢	99,932	0.1184%

19	林金山	32,986	0.0391%	87	杨升东	78,191	0.0927%
20	李丰庭	47,679	0.0565%	88	方忠诚	77,366	0.0917%
21	蒋宝银	589,769	0.6990%	89	高飞	77,292	0.0916%
22	李学文	22,940	0.0272%	90	李开功	75,192	0.0891%
23	泮永辉	173,025	0.2051%	91	付伟平	58,775	0.0697%
24	徐金龙	37,184	0.0441%	92	盛智勇	43,106	0.0511%
25	俞军平	86,812	0.1029%	93	吴少权	42,731	0.0506%
26	张新利	67,471	0.0800%	94	苏红建	39,733	0.0471%
27	张勤智	57,875	0.0686%	95	伍红梅	39,583	0.0469%
28	赵花彬	120,098	0.1423%	96	李西进	35,460	0.0420%
29	龚昌满	46,555	0.0552%	97	刘飞	20,016	0.0237%
30	陆军	63,423	0.0752%	98	张加存	17,392	0.0206%
31	潘鸽利	11,995	0.0142%	99	戴希伍	8,096	0.0096%
32	吴兴华	39,583	0.0469%	100	吴文奎	4,873	0.0058%
33	杨振	19,791	0.0235%	101	李伟勇	4,723	0.0056%
34	应西敏	1,227,218	1.4545%	102	刘大斌	2,774	0.0033%
35	徐斌	1,047,596	1.2416%	103	李安林	16,793	0.0199%
36	吴六君	597,416	0.7080%	104	徐振国	118,224	0.1401%
37	胡镇南	411,722	0.4880%	105	赵益军	2,774	0.0033%
38	李伟兵	373,263	0.4424%	106	徐海斌	236,822	0.2807%
39	姚永恒	181,421	0.2150%	107	王中东	178,048	0.2110%
40	张汝芳	74,593	0.0884%	108	成继志	92,360	0.1095%
41	赵永武	81,415	0.0965%	109	李炳全	66,721	0.0791%
42	张利军	66,121	0.0784%	110	应建华	59,524	0.0705%
43	李建军	380,065	0.4504%	111	刘玉坤	56,151	0.0665%
44	徐建江	206,835	0.2451%	112	酆观江	50,378	0.0597%
45	周喜良	88,237	0.1046%	113	徐汉青	43,181	0.0512%
46	姚雪飞	68,295	0.0809%	114	沈华焱	38,308	0.0454%
47	徐江阳	170,096	0.2016%	115	陈由兵	36,584	0.0434%
48	杨建国	199,788	0.2368%	116	刘勇军	32,761	0.0388%
49	罗政	198,064	0.2347%	117	张爱斌	31,411	0.0372%
50	宣如彬	180,297	0.2137%	118	刘代刚	28,038	0.0332%
51	严兆华	42,000	0.0498%	119	肖荣钦	26,913	0.0319%
52	王福军	30,000	0.0356%	120	徐强	26,539	0.0315%
53	陈云华	146,711	0.1739%	121	李宁东	23,615	0.0280%
54	程莉	115,000	0.1363%	122	徐兵华	17,392	0.0206%
55	楚玮明	112,601	0.1335%	123	王胜	17,018	0.0202%
56	项逢丁	109,303	0.1295%	124	胡建涛	15,518	0.0184%
57	沈秀梅	103,830	0.1231%	125	王玉钢	14,394	0.0171%
58	张菊玲	99,407	0.1178%	126	程锦涛	14,094	0.0167%
59	罗博锋	84,488	0.1001%	127	应海军	3,523	0.0042%
60	杨春	62,673	0.0743%	128	李超	2,474	0.0029%
61	陈文虎	51,353	0.0609%	129	冯庆梅	2,474	0.0029%
62	赵冬雁	49,703	0.0589%	130	银科九鼎	1,442,306	1.7094%
63	张飞飞	43,031	0.0510%	131	宝寿九鼎	2,126,587	2.5204%
64	冯济平	39,733	0.0471%	132	盛世九鼎	1,929,994	2.2874%
65	王家洪	31,336	0.0371%	133	兴贤九鼎	533,672	0.6325%
66	钟惶	31,186	0.0370%	134	智仕九鼎	1,725,384	2.0449%
67	田巧霞	28,113	0.0333%	135	卓兴九鼎	1,617,047	1.9165%
68	应永红	25,039	0.0297%	合计		84,374,990	100%

5、2014年8月，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无偿转让股份

2013年2月7日，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等六名机构投资者（甲方）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及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实际控制人（丙方）签订了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方在补充协议中对车头制药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约定，乙方和丙方承诺乙方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400万元、6830万元、7170万元、7530万元，如果乙方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款来自于丙方的自有资金。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6500万元 ×（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其中，关于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的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2013年业绩出现下滑，并预计未来三年内难以达到第一份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所承诺的业绩。为此，三方于2014年8月9日签订《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三方约定，丙方应于乙方向新三板提交挂牌申请前向甲方无偿转让1,442,306股乙方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各方确认，如果甲方在2014年10月31日之前收到乙方或者丙方提供的工商变更信息查询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以上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则关于乙方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另外，三方还约定，如果乙方没有在2015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乙方2016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A股挂牌上市，或出现任何对乙方A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乙方的股份。

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存在“股份回购”条款，但由于潜在的股权转让对象、转让条件、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均明确约定，因此对公司的股权清晰不会造成影响。另外，如果未来导致“股份回购”的条件触发，机构投资者向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股份，也只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增加，巩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4年8月，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分别与银科九鼎、宝寿九鼎、盛

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和卓兴九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根据其与九鼎系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向九鼎系投资者合计无偿转让车头制药 1,442,306 股股份。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28,932,926	34.2904%	69	张委飞	22,865	0.0271%
2	陈恬	19,414,768	23.0101%	70	项芝英	20,991	0.0249%
3	李廉英	6,079,188	7.2050%	71	沈天财	14,394	0.0171%
4	范一	1,681,971	1.9934%	72	盛志红	14,244	0.0169%
5	蒲通	1,269,800	1.5049%	73	孙阳金	13,944	0.0165%
6	俞军明	1,336,521	1.5840%	74	方永松	13,344	0.0158%
7	胡文艺	541,715	0.6420%	75	李婷	12,894	0.0153%
8	郑利平	503,107	0.5963%	76	张朋	12,894	0.0153%
9	程加铭	337,354	0.3998%	77	毕守兵	7,047	0.0084%
10	陈言达	315,838	0.3743%	78	沈辉飞	7,047	0.0084%
11	王乃星	353,247	0.4187%	79	冯勇军	9,071	0.0108%
12	杨益富	155,633	0.1845%	80	应星建	8,471	0.0100%
13	朱寿蓬	222,654	0.2639%	81	顾华水	9,071	0.0108%
14	李富元	195,890	0.2322%	82	孔立	503,482	0.5967%
15	卢光秋	81,040	0.0960%	83	郑世强	86,587	0.1026%
16	李敏	745,777	0.8839%	84	汪爱华	178,198	0.2112%
17	冯学点	41,157	0.0488%	85	聂华榕	130,069	0.1542%
18	高占会	132,093	0.1566%	86	邱颢	99,932	0.1184%
19	林金山	32,986	0.0391%	87	杨升东	78,191	0.0927%
20	李丰庭	47,679	0.0565%	88	方忠诚	77,366	0.0917%
21	蒋宝银	589,769	0.6990%	89	高飞	77,292	0.0916%
22	李学文	22,940	0.0272%	90	李开功	75,192	0.0891%
23	泮永辉	173,025	0.2051%	91	付伟平	58,775	0.0697%
24	徐金龙	37,184	0.0441%	92	盛智勇	43,106	0.0511%
25	俞军平	86,812	0.1029%	93	吴少权	42,731	0.0506%
26	张新利	67,471	0.0800%	94	苏红建	39,733	0.0471%
27	张勤智	57,875	0.0686%	95	伍红梅	39,583	0.0469%
28	赵花彬	120,098	0.1423%	96	李西进	35,460	0.0420%
29	龚昌满	46,555	0.0552%	97	刘飞	20,016	0.0237%
30	陆军	63,423	0.0752%	98	张加存	17,392	0.0206%
31	潘鸽利	11,995	0.0142%	99	戴希伍	8,096	0.0096%
32	吴兴华	39,583	0.0469%	100	吴文奎	4,873	0.0058%
33	杨振	19,791	0.0235%	101	李伟勇	4,723	0.0056%
34	应西敏	1,227,218	1.4545%	102	刘大斌	2,774	0.0033%
35	徐 斌	1,047,596	1.2416%	103	李安林	16,793	0.0199%
36	吴六君	597,416	0.7080%	104	徐振国	118,224	0.1401%
37	胡镇南	411,722	0.4880%	105	赵益军	2,774	0.0033%
38	李伟兵	373,263	0.4424%	106	徐海斌	236,822	0.2807%
39	姚永恒	181,421	0.2150%	107	王中东	178,048	0.2110%
40	张汝芳	74,593	0.0884%	108	成继志	92,360	0.1095%
41	赵永武	81,415	0.0965%	109	李炳全	66,721	0.0791%
42	张利军	66,121	0.0784%	110	应建华	59,524	0.0705%

43	李建军	380,065	0.4504%	111	刘玉坤	56,151	0.0665%
44	徐建江	206,835	0.2451%	112	酆观江	50,378	0.0597%
45	周喜良	88,237	0.1046%	113	徐汉青	43,181	0.0512%
46	姚雪飞	68,295	0.0809%	114	沈华焱	38,308	0.0454%
47	徐江阳	170,096	0.2016%	115	陈由兵	36,584	0.0434%
48	杨建国	199,788	0.2368%	116	刘勇军	32,761	0.0388%
49	罗政	198,064	0.2347%	117	张爱斌	31,411	0.0372%
50	宣如彬	180,297	0.2137%	118	刘代刚	28,038	0.0332%
51	严兆华	42,000	0.0498%	119	肖荣钦	26,913	0.0319%
52	王福军	30,000	0.0356%	120	徐 强	26,539	0.0315%
53	陈云华	146,711	0.1739%	121	李宁东	23,615	0.0280%
54	程莉	115,000	0.1363%	122	徐兵华	17,392	0.0206%
55	楚玮明	112,601	0.1335%	123	王 胜	17,018	0.0202%
56	项逢丁	109,303	0.1295%	124	胡建涛	15,518	0.0184%
57	沈秀梅	103,830	0.1231%	125	王玉钢	14,394	0.0171%
58	张菊玲	99,407	0.1178%	126	程锦涛	14,094	0.0167%
59	罗博锋	84,488	0.1001%	127	应海军	3,523	0.0042%
60	杨春	62,673	0.0743%	128	李 超	2,474	0.0029%
61	陈文虎	51,353	0.0609%	129	冯庆梅	2,474	0.0029%
62	赵冬雁	49,703	0.0589%	130	银科九鼎	1,664,199	1.9724%
63	张飞飞	43,031	0.0510%	131	宝寿九鼎	2,453,759	2.9082%
64	冯济平	39,733	0.0471%	132	盛世九鼎	2,226,918	2.6393%
65	王家洪	31,336	0.0371%	133	兴贤九鼎	615,774	0.7298%
66	钟惺	31,186	0.0370%	134	智仕九鼎	1,990,825	2.3595%
67	田巧霞	28,113	0.0333%	135	卓兴九鼎	1,865,821	2.2113%
68	应永红	25,039	0.0297%	合计		84,374,990	1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除在 2010 年对八巨药业、知青化工、上海查雷特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恬	董事长	2011.11.18-2014.11.17
2	陈世干	董事	2011.11.18-2014.11.17
3	俞军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1.11.18-2014.11.17
4	缪兰娟	独立董事	2011.11.18-2014.11.17

5	李根美	独立董事	2013. 4. 6-2014. 11. 17
6	洪伟荣	独立董事	2014. 6. 22-2014. 11. 17
7	袁思宇	董事	2014. 6. 22-2014. 11. 17

陈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5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业经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研发。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销售。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销售。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1996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世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生，1966 年毕业于仙居中学，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1983 年 10 月至 1984 年 10 月，任仙居县油漆稀释厂技术负责人。198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厂长。1989 年 4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厂长。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厂长。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俞军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2003 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商学院，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4 月，历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合成车间班组长、工段长、车间主任。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生产副总。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紫衫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经理。

袁思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2008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方向，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美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并购部高级顾问。2013年1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董事、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缪兰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政大学财政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业经历：1989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杭州之江饭店主办会计。1996年12月至1999年6月，任浙华会计事务所审计部主任。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9月至今，任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浙江新中天税务师事务所职员、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事务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根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本科学历，一级律师。职业经历：1985年7月至今，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7年4月至1988年4月，于浙江绍兴县律师事务所交流。1994年5月至1995年7月，于日本静冈县法律交流中心研修。现任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3年4月6日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伟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1989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教授职称。1989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德国伊尔梅瑙工业大学访问教授。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访问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化工机械研究所副所长、党支

部书记。2014年6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2011. 11. 18-2014. 11. 17
2	朱寿蓬	监事	2011. 11. 18-2014. 11. 17
3	卢光秋	职工代表监事	2011. 11. 18-2014. 11. 17

吴六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2012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业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西安做服装销售员。1995 年 6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混酸车间操作工。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混酸车间班组长。1997 年 7 月-1998 年 1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混酸车间工段长。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混酸车间副主任（代理主任）。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4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混酸车间主任，团委副书记。1999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混酸车间主任、团委副书记。2001 年 2 月至今，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寿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台州师范专科学校数学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业经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职员。1995 年至 1999 年 4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副厂长。1999 年 4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副厂长。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职员。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0 月至今，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卢光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职业经历：1989

年至 1993 年，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副厂长。1993 年至 1999 年 6 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工程部机修班长。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工程部机修班长。2004 年 8 月-2011 年 11 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工程部机修班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机修班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范一	总经理	2011. 11. 18-2014. 11. 17
2	俞军明	副总经理	2011. 11. 18-2014. 11. 17
3	应西敏	副总经理	2011. 11. 18-2014. 11. 17
4	徐斌	副总经理、知青化工总经理	2011. 11. 18-2014. 11. 17
5	蒲通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11. 11. 18-2014. 11. 17
6	郑利平	副总经理	2011. 11. 18-2014. 11. 17
7	徐江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1. 11. 18-2014. 11. 17

范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系，本科学历，工程师。职业经历：1996年7月至1997年6月，任仙居县制药三分厂派驻华东理工大学联合研究室研究员。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历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副厂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质量副总。2011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兼质量副总。2014年8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兼技术副总。

应西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1997年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业经历：1997年8月-1998年6月，任浙江仙居交通橡塑厂技术部职员。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徐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华东

理工大学化学制药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业经历：1994年9月至1996年3月，任杭州民生药业集团公司技术员。1996年3月至1997年6月，任仙居县制药三分厂派驻华东理工大学联合研究室研究员。1997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今，任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蒲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1998年8月，任中石油兰州石化研究院课题组长。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于华东理工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2001年3月至2001年8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研发部部长。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总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

郑利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200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3年3月至1999年4月，任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办公室主任。1999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于华东政法大学脱产学习。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

徐江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2000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会计师。1993年11月到2003年2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2003年2月至2005年7月，任浙江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5年8月到2006年8月，江西神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11年11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12年9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6,385.16	82,911.43	67,786.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989.55	37,403.38	24,250.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989.55	37,403.38	24,250.40
每股净资产（元）	4.50	4.43	3.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0	4.43	3.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98%	37.40%	40.25%
流动比率（倍）	1.02	0.96	0.80
速动比率（倍）	0.49	0.48	0.41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247.15	66,130.33	72,016.84
净利润（万元）	586.17	6,570.75	6,895.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6.17	6,570.75	6,89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66	5,541.09	6,51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5.66	5,541.09	6,513.39
毛利率（%）	24.86%	30.74%	28.72%
净资产收益率（%）	1.55%	20.27%	3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4%	17.10%	3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0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80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2	6.65	8.96
存货周转率（次）	2.60	2.99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96.14	878.05	4,467.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0	0.60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电话：	0571-87153607
	传真：	0571-87153619
	项目负责人：	刘康
	项目小组成员：	陈冬冬、励少丹、王振华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沈田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胡小明
3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贾川、俞佳南
4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等各类制剂的生产。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形成了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抗肿瘤类等几大产品线。同时，公司在主要原料药品种的研发与生产中，形成了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有利于公司严格管控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同时又能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较长的产业链条充分反应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和研究开发能力。

公司所研发与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除供应公司自身的原料药生产外，也同时销售给其他原料药生产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名称、分类及产品简介如下表所示：

按功能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非甾体类 抗炎药物	萘普生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肩周炎、颈肩腕综合症、痛风的治疗及外伤、手术后的消炎、镇痛的甾体类抗炎药，具有口服吸收完全、剂量少、副作用轻、安全性高等特点。
	萘普生钠	原料药	
	D, L-萘普生等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萘普生、萘普生钠等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抗病毒类 药物	阿昔洛韦	原料药	适用于单纯疱疹病毒所致的各种感染，可用于初发或复发性皮肤、粘膜、外生殖器感染及免疫缺陷者发生的 HSV 感染；为治疗 HSV 脑炎的首选药物，减少发病率及降低死亡率均优于阿糖腺苷。
	泛昔洛韦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疱疹病毒、爱滋病毒的新型核苷类广谱抗病毒药物，而且对乙型和丙型肝炎病毒有较强的抑制作用。
	盐酸伐昔洛韦	原料药	是阿昔洛韦的前体药物，口服后迅速被吸收，并立即转化为阿昔洛韦和 L-缬氨酸，其抗病毒活性谱和作用机制类同于阿昔洛韦，适用于治疗带状疱疹、生殖器疱疹药物。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 HIV-1 感染的核苷酸类药物，并被专家誉为最好的抗乙肝药物之一。

	阿德福韦酯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等，是阿德福韦的前体药。
	盐酸缬更昔洛韦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患者的巨细胞病毒（CMV）视网膜炎，属于更昔洛韦的前体药物。
	更昔洛韦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患者的巨细胞病毒（CMV）感染，并对乙肝病毒，腺病毒亦有较强作用。
	DESMP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替诺福韦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泛昔洛韦酯化物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泛昔洛韦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三氨物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鸟嘌呤和叶酸的医药中间体。
心血管类药物	氯吡格雷	原料药	一种血小板聚集抑制剂，可以减少动脉栓塞的机会，有效预防和治疗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脏病等多种疾病。
	氟伐醇酮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氟伐他汀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氟伐二醇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氟伐他汀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抗肿瘤类	伊马胺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伊马替尼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伊马酸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伊马替尼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广谱抗菌兽药类	D-乙酯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氟苯尼考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氟苯尼考是一种专用于氯霉素类的广谱抗菌兽药。
感光材料	二咪唑	新材料	用于生产电子产品的光引发剂。

（三）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发展历程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在萘普生和阿昔洛韦原料药和中间体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全球范围内，萘普生和阿昔洛韦原料药和中间体系列产品最主要的生产企业。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线逐渐丰富，产业链日趋完整。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等重要事项。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母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各公司的定位为：母公司车头制药负责萘普生、阿昔洛韦等主要产品原料药环节的研发、生产；知青化工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试制和生产，知青化工已于 2013 年 6 月停产，并将相关机构、设备、生产线等搬迁至八巨药业；在知青化工停产前，八巨药业主要负责公司主要产品中间体环节的

研发和生产，其所生产的中间体产品既销售给车头制药作为原料，同时也对外销售。除上述业务外，八巨药业在知青化工停产后，承接了知青化工的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上海查雷特主要负责八巨药业产品的出口业务。

在公司的职能部门中，公司按照业务性质分为技术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其他管理系统等四大业务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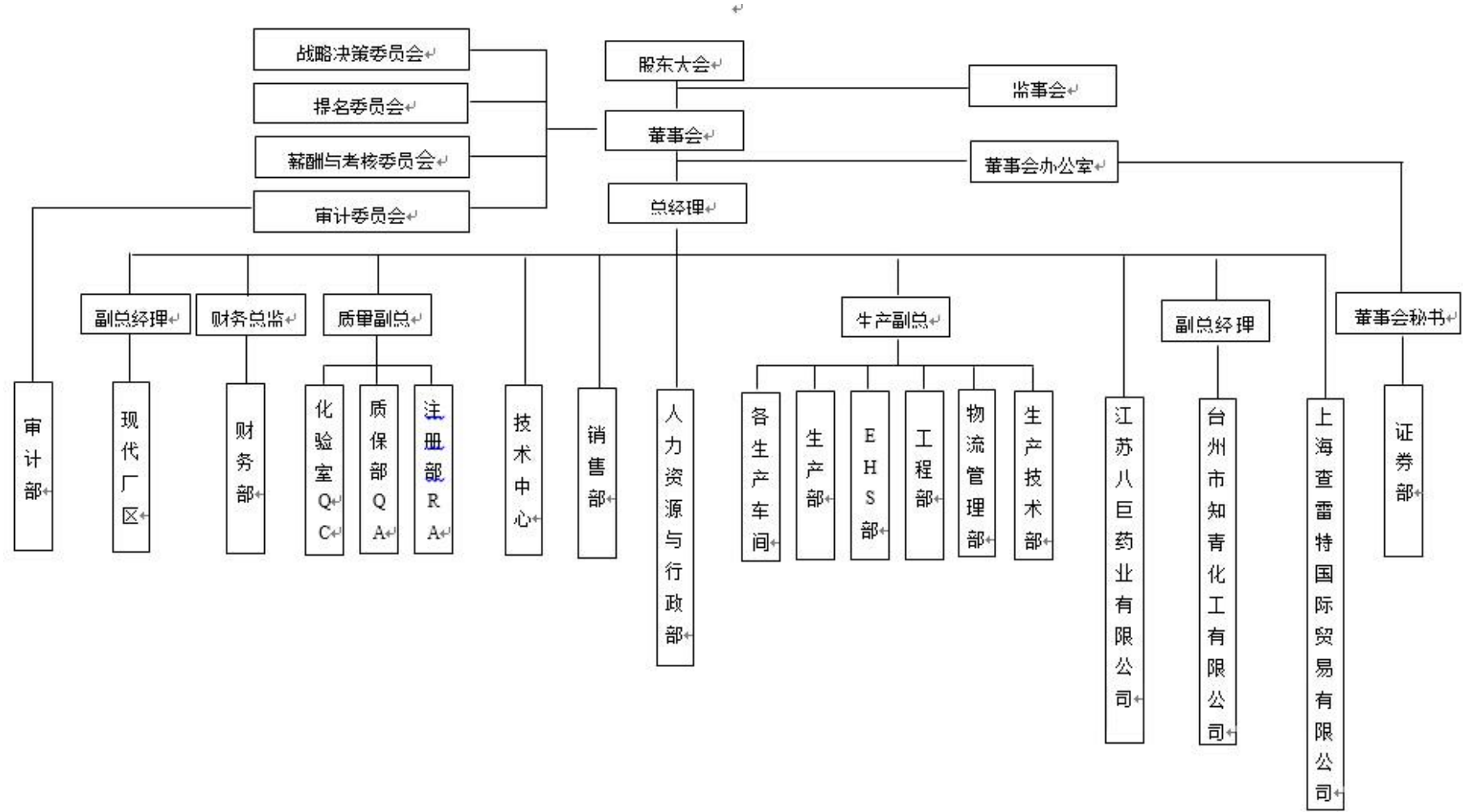
技术管理系统包括技术中心，下设技术中心研究室、办公室、分析室等部门，由总经理直接管理，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流程的改进、科技项目申报、在研项目的日常检验及配套质量研究等工作。

生产管理系统包括生产部、工程部、EHS 部、物流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及各生产车间，由生产副总全面负责生产管理构建与优化。其中，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生产调度、生产验证、生产辅助、生产设备设施管理、销售跟单管理等生产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工程部负责新建工程项目管理，计量校验，公共服务厂房设备设施管理，基建工程等工作。EHS 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物流管理部负责公司采购、仓储调度及现代厂区仓储管理工作。生产技术部负责为各生产车间提供工艺指导及技术支持，并协助完成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的技术转移工作。

质量管理系统包括质保部、注册部、化验室等部门，目前副总经理负责质量管理工作。其中质保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相关的产品放行审核、偏差审核、变更审核、供应商审核、客服等工作。注册部负责公司国内外药政注册相关工作。化验室下设各分析组，负责与公司生产与产品放行相关的原辅料、中间体、成品及包装材料的理化检验、仪器检验、微生物检验及相关质量研究工作。

其他管理系统包括人力资源与行政部、财务部、销售部等部门，其中人力资源与行政部由总经理管理，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公共关系以及招聘、培训、薪酬、绩效考核等工作。销售部的职责包括负责国内外产品销售，制定销售计划，建立客户档案，市场调研分析，处理客户投诉，出口报关发货手续，产品宣传推广，销售账务及合同的管理等。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1、采购模式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溴素、对甲砒基甲苯、萘酚、甲醇钠、乙醇和新戊二醇等。采购部每月根据库存情况，套用相应的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建立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就一般的原辅料而言，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并确定采购对象。对于一些大宗原材料，公司会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 2-3 家进行比较后确定一家或几家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方面，公司均通过第三方价格平台上的价格信息和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公司会对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日常维护，并对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公司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

在设备采购方面，由使用部门先提出申请，经分管的副总经理批示后转交采购部门进行采购。设备采购采用比价原则，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需经过公司总经理常务会议讨论后通过。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产品为各类药品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以自主生产为主，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类：

对于计划订单，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年度框架协议和分期订单安排生产；

对于临时订单，公司主要采取库存模式，按照各个国家、地区（如中国标准、欧洲标准和美国标准等）的产品标准进行库存储备，以应对客户下达的临时订单，并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对于一些特殊客户，公司会根据生产经验，预测这些客户的订单情况，并为其准备部分库存。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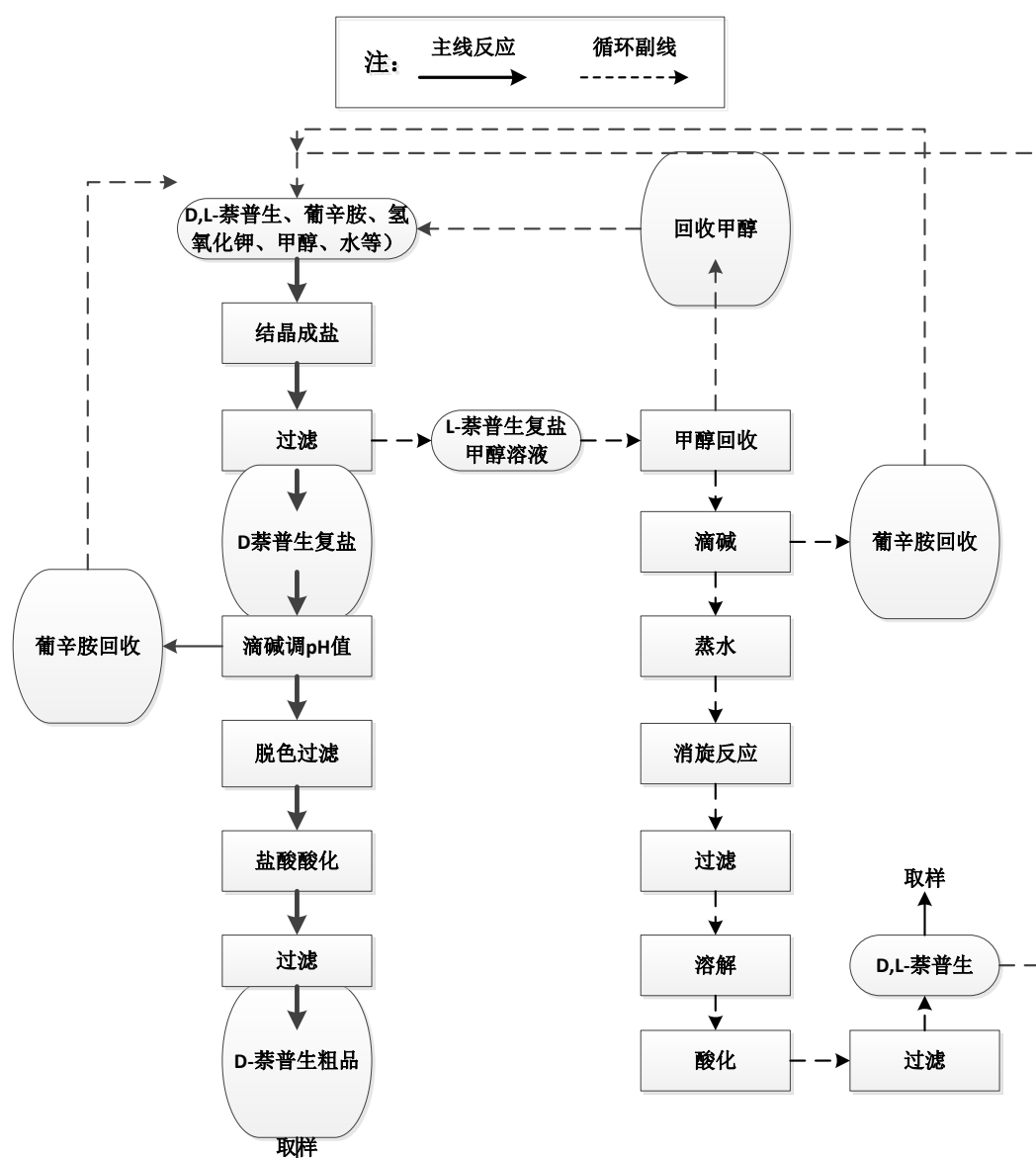
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制药企业和经销商两类，其中制药企业客户包括德国 Bayer、英国 GSK、美国 Perrigo、以色列 TEVA、法国 Sinofi-Aventis、加拿大 Apotex、印度 Dr. Reddy's 等全球著名的跨国制药巨头，以及石家庄以岭药业、

四川科伦药业、江苏恩华药业、浙江海翔药业等国内制药龙头企业。公司与上述知名药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以直销的方式直接向其供货。另外，由于公司所生产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种类较多，下游需求也较为分散，为了更好地拓展市场和服务中小客户，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经销网络，与各地知名药品和化工品贸易商形成合作关系。2013年，公司销售业务中34.3%直接销售给制药企业，65.7%销售给贸易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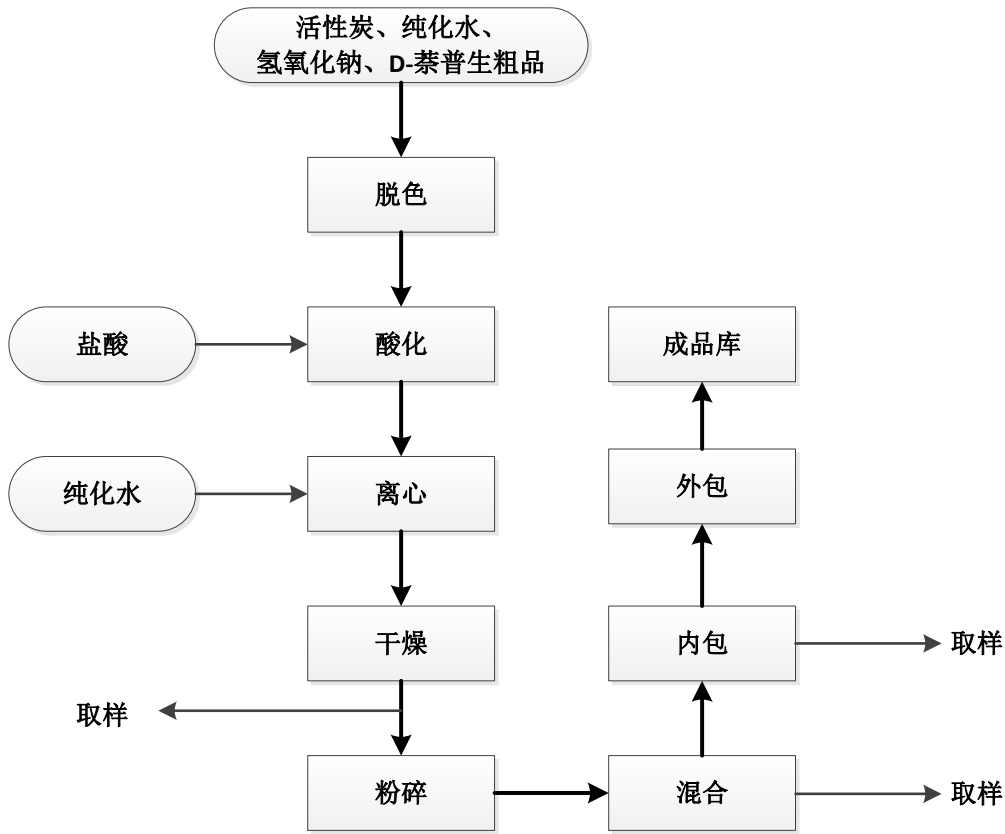
4、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萘普生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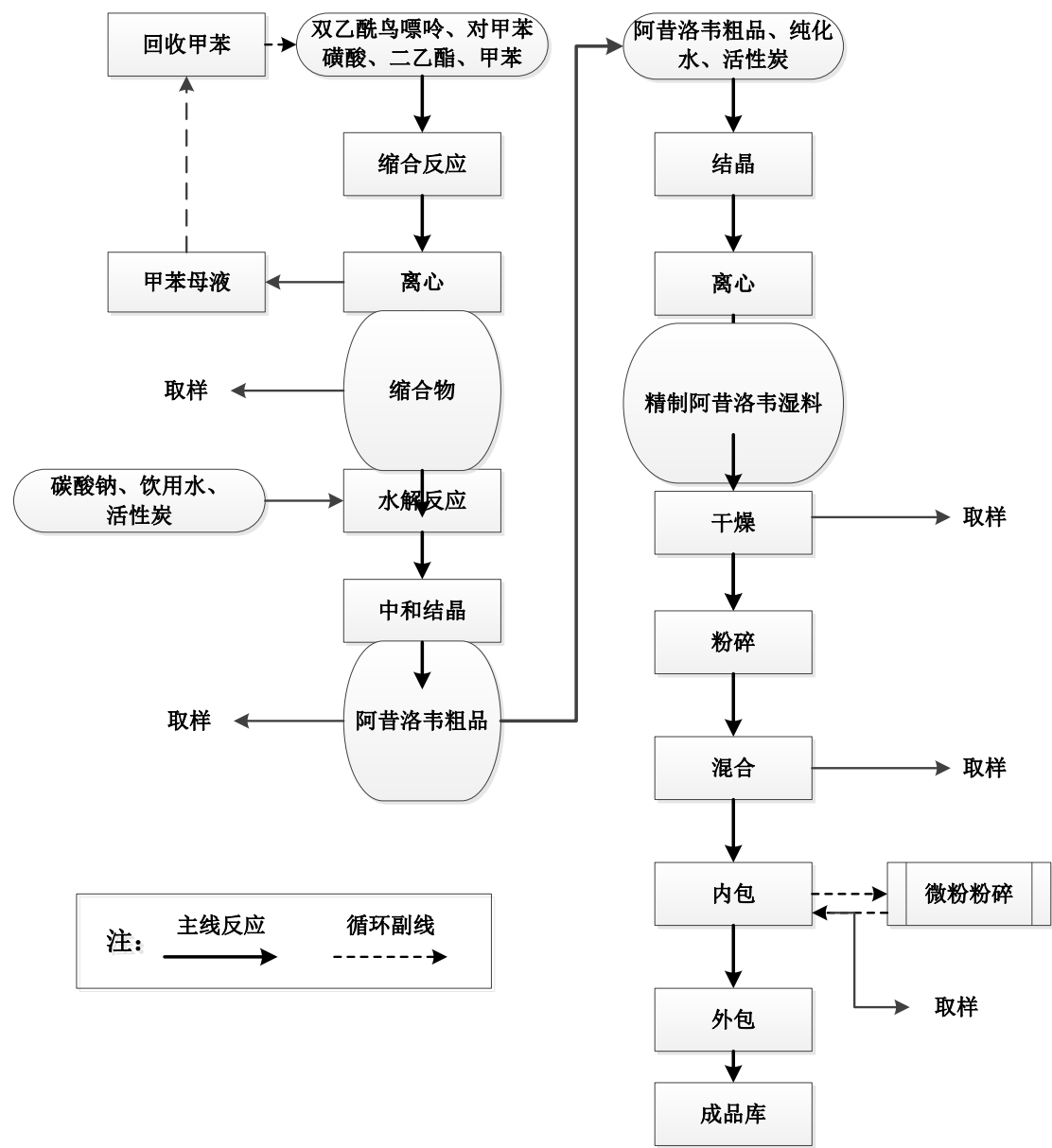
1) 萘普生粗品



2) 萘普生精品



(2) 阿昔洛韦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表所示：

名 称	股权关系	具体业务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蔡普生、阿昔洛韦、氯吡格雷等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原料药所需要的医药中间体主要向全资子公司八巨药业采购。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方面，八巨药业为车头制药所生产销售的原料药提供配套的中间体供应，其中，D,L-蔡普生用于生产蔡普生系列产品，二乙酰鸟嘌呤用于生产阿昔洛韦；另一方面，八巨药业也独立研

		发和生产其他各类医药中间体，并独立对外销售，目前已实现量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超过 20 种，形成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心血管类、广谱抗菌兽药类、感光材料类、其他类等七大产品线。
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3 年以前知青化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将部分配套产品销售给车头制药和八巨药业。2013 年 6 月以后，由于所属园区产业规划调整的原因，停止了医药化工产品的经营，并将主要生产设备及业务搬迁至八巨药业。目前知青化工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
上海查雷特	全资子公司	目前主要负责八巨药业所生产产品的出口外销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心血管类、广谱抗菌兽药类、感光材料类、其他类等七大类原料药和中间体，包括萘普生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体；阿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系列产品及其中间体；氯吡格雷及其中间体；D-乙酯等。公司已获得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其中萘普生、阿昔洛韦、阿德福韦等 9 种产品被鉴定为处于国际先进水平，盐酸伐昔洛韦、更昔洛韦、泛昔洛韦等 6 种产品被鉴定为属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承担 9 项国家火炬计划，3 种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6 种产品荣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公司核心技术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鉴定机构	时间	技术简介
盐酸伐昔洛韦制备技术	国内领先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3 年 9 月	产品以阿昔洛韦为原料，经与侧链缩合、催化氢解等步反应制得，工艺路线先进可行。其中在氨基保护、催化氢解、分离纯化等方面有创新。具有原料易得、成本低、纯度高、三废少等特点。
更昔洛韦制备技术	国内领先			产品以双乙酰鸟嘌呤为原料，经与侧链缩合、取代、胺解、精制等步骤制得，工艺路线先进可行。特别在侧链的原料选择、制备工艺方面

				有创新，具有产品纯度高、生产成本低、三废少等特点。
泛昔洛韦制备技术	国内领先			产品以 2-氨基-6-氯嘌呤为原料，经与侧链缩合、脱羧、还原、酯化、氢解等反应制得，工艺路线先进可行。特别在合成路线的设计、分离纯化技术等方面有创新。具有成本低、纯度高，三废少等特点。
阿德福韦合成新工艺	国际先进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5 年 8 月	产品以氯乙醇、亚磷酸三乙酯、腺嘌呤等为主要原料制备，工艺路线合理可行，特别是在采用复合催化剂提高反应选择性、采用分子蒸馏技术提高中间体质量以及产品的精制方法等方面有创新，具有反应条件温和、收率高、成本低、产品质量好等特点。
萘普生绿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国际先进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1 年 6 月	产品以丙酰萘甲醚为起始原料，经溴代、缩酮、重排、水解、拆分、精制等工序制得，工艺合理可行。自主开发的丙酰化工艺在在缩酮重排反应的分水技术，新戊二醇、甲醇等回收技术及溶剂绿色化替代技术等方面具有创新，具有产品收率高、质量好、三废少、能耗低等特点。
高质量抗病毒药阿昔洛韦的合成及产业化	国际先进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1 年 8 月	产品以乙二醇为起始原料，与多聚甲醛反应得二氧五环，经开环酰化制得侧链 2-氧杂-1,4-丁二醇二乙酸酯(AME)；再与双乙酰鸟嘌呤经缩合、水解制得，工艺合理可行。具有收率高、质量好、成本低等特点。在杂质的合成与控制、高效催化剂和水解试剂的选择、产品晶型的制备技术等方面有重要创新。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 注册商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国	有效期截止
1		第 5 类	第 1204322 号	中国	2018-9-6

2		CLASS 5	IR NUMBER: 997289	马德里国际商标认证(含俄罗斯、韩国、日本、欧盟、乌克兰、埃及、瑞士、哈萨克斯坦、伊朗、古巴、越南、土耳其及新加坡)	2018-12-12
3		CLASS 5	IR NUMBER: 3722653	美国	2018-12-12
4		CLASS 5	IR NUMBER: 1294374	澳大利亚	2018-12-12
5		第 1 类	第 4376833 号	中国	2018-4-20

2. 专利技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32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其中，公司已授权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腺嘌呤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5 1 0060439.4	车头制药	2025 年 8 月 18 日	无
2	一种阿德福韦酯 CHARIOTEER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6 1 0155213.7	车头制药	2026 年 12 月 13 日	无
3	一种卡立普多关键中间体的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7 1 0071166.2	车头制药	2027 年 9 月 23 日	无
4	一种新戊二醇的高效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122310.5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2028 年 11 月 7 日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	一种阿德福韦酯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08877.4	车头制药	2030年2月9日	无
6	一种阿德福韦单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65903.7	车头制药	2033年8月13日	无
7	一种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155106.8	车头制药	2029年12月1日	无
8	一种更昔洛韦缬氨酸酯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154287.2	车头制药	2029年11月18日	无
9	一种D, L-萘普生的精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121429.0	车头制药	2028年9月27日	无
10	一种制备I型氯吡格雷硫酸氢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6 1 0029489.0	车头制药	2026年7月27日	无
11	一种阿昔洛韦2/3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97244.5	车头制药	2029年3月26日	无
12	一种阿昔洛韦2/3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RU2508291	车头制药	2030年3月17日	无
13	一种7-位双乙酰阿昔洛韦制备双乙酰阿昔洛韦的合成方法	发明	ZL201210192769.6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2032年6月8日	无
14	一种茄尼醇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4 1 0067949.X	八巨药业	2024年11月8日	无
15	用尿素合成鸟嘌呤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019347.5	八巨药业	2028年1月3日	无
16	一种左乙拉西坦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069026.2	八巨药业	2032年3月14日	无
17	一种生产9-[2-(羟基)丙基]腺嘌呤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059329.X	八巨药业	2028年1月22日	无
18	一种工业化生产6-氟吡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060168.6	八巨药业	2028年3月12日	无
19	一种生产1-对甲苯基乙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060813.4	八巨药业	2028年3月17日	无
20	氯吡格雷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063729.8	八巨药业	2028年7月27日	无
21	一种3,4-二羟基苯乙醇的合	发明	ZL 2009 1	八巨药业	2029年5月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成方法	专利	0098983.6		25 日	
22	一种对亚硝基苯胺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99699.0	八巨药业	2029 年 6 月 9 日	无
23	一种工业化生产环丙基亚磺酸脂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008166.4	八巨药业	2031 年 1 月 13 日	无
24	一种生产 6-甲氧基-2-乙酰萘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8 1 0060723.5	八巨药业	2028 年 4 月 15 日	无
25	一种卤化-水解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5320.8	八巨药业	2021 年 8 月 7 日	无
26	一种干燥蒸馏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5333.5	八巨药业	2021 年 8 月 7 日	无
27	一种反应釜内介质 PH 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5337.3	八巨药业	2021 年 8 月 7 日	无
28	一种 2, 9-二乙酰基鸟嘌呤合成后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6460.7	八巨药业	2021 年 8 月 8 日	无
29	一种氟伐醇酮反应溶剂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38567.1	八巨药业	2021 年 9 月 8 日	无
30	一种 2, 9-二乙酰基鸟嘌呤的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75138.1	八巨药业	2021 年 9 月 28 日	无
31	他汀类药物中间体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合成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42886.X	八巨药业	2021 年 9 月 13 日	无
32	萘普生中间体合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54140.9	八巨药业	2020 年 7 月 5 日	无

3.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2)	使用权人	地类	终止日期
1	仙居国用 (2012) 第 000958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3,795.00	车头制药	工业用地	2055 年 8 月 19 日
2	仙居国用 (2012) 第 000769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6,950.00	车头制药	工业用地	2061 年 6 月 20 日
3	仙居国用 (2014)	仙居县现代	33,969.00	车头制药	工业用地	2061 年 6 月 16 日

	第 001405 号	工业集聚区 丰溪西路 5 号				
4	仙居国用(2012) 字第 000768 号	仙居利华新 村 12 幢	711.80	车头制药	城镇住宅用 地	2065 年 10 月 3 日
5	滨国用(2012)第 604376 号	滨海县沿海 工业园中山 三路南侧	132,497.00	八巨药业	工业用地	2062 年 9 月 7 日
6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滨淮镇头置 村	122,184.40	八巨药业	工业	2053 年 12 月 22 日
7	滨国用(2013)第 600592 号	滨海县滨淮 镇东置村东 置大道北侧	9,624.70	八巨药业	商住	住宅 2082 年 3 月 23 日, 商业 2052 年 3 月 23 日
8	椒国用(1998)字 第 792 号	台州市椒江 区岩头工业 开发区	14,200.00	知青化工	工业用地	

(三) 业务资质

医药行业的生产、流通、进出口、环保、安全等各环节均面对严格的监管，各项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是医药企业从事运营的必备条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车头制药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1024000018082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证	14801238-2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2.05-2015.12.05
税务登记证	331024148012382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3.07.18-长期有效
开户许可证	J3455000032703	中国人民银行仙居县支 行	2011.12.08 至长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0030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2.01.11-2015.12.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11]-J-1845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	2011.12.15-2014.12.14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JJ2013A0111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2013.04.22-2016.04.2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3E10061R3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	2013.07.12-2016.07.11

		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Q10002R3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07.11-2016.07.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3S10015R3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3.07.12-2016.07.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8454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3.05.10-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5602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0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27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海关	至 2017.03.11
泛昔洛韦 GMP 证书	浙 H032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1.05.07-2015.12.31
蔡普生、蔡普生钠、酮洛酸氨丁三醇、更昔洛韦 GMP 证书	ZJ2014004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6.27-2019.06.26
单硝酸异山梨酯、蔡普生钠、蔡普生、更昔洛韦 GMP 证书	浙 L074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06-2015-02.08
盐酸伐昔洛韦 GMP 证书	浙 L080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06-2015.09.29
硫酸氢氯吡格雷 GMP 证书	浙 M087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2.02.06-2015.12.31
阿昔洛韦 GMP 证书	ZJ2013008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13-2018.06.12
阿昔洛韦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1999324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8.18
碘化钾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3302009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8.18
蔡普生药品注册证	国药准字 H1999324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8.18
更昔洛韦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442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8.03
蔡普生钠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4552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5.25
盐酸伐昔洛韦药品注册	国药准字 H2005516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05.17

批件		局	
泛昔洛韦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633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10.19
单硝酸异山梨酯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7393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7.10.21
酮洛酸氨丁三醇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0901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12.25
硫酸氢氯吡格雷药品注册批件	国药准字 H2010366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5.11.08
阿昔洛韦 CEP 证书-02 版	R1-CEP 2001-283-Rev 02	EDQM	2010.01.31 至长期
蔡普生 CEP 证书-01 版	R1-CEP 2006-270-Rev 01	EDQM	2013.11.12 至长期
蔡普生钠 CEP 证书-02 版本	R0-CEP 2010-021-Rev 02	EDQM	2014.07.23-2016.04.20
硫酸氢氯吡格雷 CEP 证书-00 版	R0-CEP 2013-015-Rev 00	EDQM	2014.02.25-2019.02.24
更昔洛韦 CEP 证书-00 版	R0-CEP 2013-123-Rev 00	EDQM	2014.06.24-2019.06.23
盐酸伐昔洛韦 CEP 证书-00 版	R0-CEP 2013-180-Rev 00	EDQM	2014.08.19-2019.08.18
苯磺酸氯吡格雷 EMA 批准函(制剂客户新增车头作为原料药供应商)	EMA/H/C/001059/II/00 21	EMA	2012.11.15 至长期
苯磺酸氯吡格雷新西兰批准通告(制剂客户新增车头作为原料药供应商)	TT50-9191	MEDSAFE	2013.10.10 至长期
异丙基安替比林俄罗斯注册证	JICP-001487/08	俄罗斯药监局	2008.03.14 至长期
盐酸伐昔洛韦俄罗斯注册证	JICP-002338/09	俄罗斯药监局	2009.03.25 至长期
蔡普生俄罗斯注册证书	No.JIC-000665	俄罗斯药监局	2010.07.05 至长期
阿昔洛韦日本注册证	218MF10098	日本医药品医疗器械联合会	2014.10.27 至长期
蔡普生韩国注册证	20121212-143-I-153-03	MFDS	2012.12.12 至长期
蔡普生钠韩国注册证	20130121-143-I-209-04	MFDS	2013.01.21 至长期

阿昔洛韦韩国注册证	20050831-33-A-81-08	MFDS	2005.08.31 至长期
泛昔洛韦韩国注册证	200700877	MFDS	2007.01.22 至长期
蔡普生、蔡普生钠、阿昔洛韦/泛昔洛韦印度注册证	BD-249	印度药监局	2013.09.01-2015.08.31
蔡普生-USDMF-FDA 接收函	18554	FDA	2005.07.25-长期有效
阿昔洛韦-USDMF-FDA 接收函	20203	FDA	2007.01.12-长期有效
ADDMC-USDMF-FDA 接收函	24151	FDA	2010.8.28-长期有效
盐酸伐昔洛韦含水晶型 DMF-FDA 接收函	24694	FDA	2011.02.25-长期有效
蔡普生钠颗粒 -USDMF-FDA 接收函	26402	FDA	2012.09.18-长期有效
盐酸缬更昔洛韦有晶型 -USDMF-FDA 接收函	26422	FDA	2012.09.11-长期有效
盐酸伐昔洛韦无水晶型 II-USDMF-FDA 接收函	26539	FDA	2012.10.08-长期有效
盐酸缬更昔洛韦无定型 -USDMF-FDA 接收函	26597	FDA	2012.11.02-长期有效
更昔洛韦-USDMF-FDA 接收函	27133	FDA	2013.05.02-长期有效
盐酸伐昔洛韦无水晶型 I-USDMF-FDA 接收函	27453	FDA	2013.08.20-长期有效
蔡普生钠加拿大 DMF 接收函	DMF# 2009-022	Health Canada	2009.01.19-长期有效
阿昔洛韦加拿大 DMF 接收函	DMF# 2010-222	Health Canada	2010.09.29-长期有效
盐酸缬更昔洛韦有晶型 加拿大 DMF 接收函	DMF# 2012-249	Health Canada	2012.12.12-长期有效
蔡普生甜菜碱钠意大利注册证书	n.275	AIFA (Italian Medicines Agency)	2011.11.25-长期有效
2011 年 FDA 迎检报告	3002808516	FDA	2012.2.13-长期有效
2014 年 FDA 迎检报告	/	FDA	2014.11.25-长期有效
阿昔洛韦巴西 ANVISA	/	巴西 ANVISA	至 2016.02.16

证书			
蔡普生台湾 DMF 批准函	FDA 药字第 1015005663 号	台湾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物管理局	2012.04.30-2015.04.29
阿昔洛韦台湾注册证	FDA 药字第 1025038972 号	台湾行政院卫生署食品药物管理局	2014.04.24-2019.04.23
GMP 审核通过函--日本 PMDA	AG10500286	PMDA	2010.04.07-长期有效
墨西哥 COFEPRIS-GMP 证书 --Nap,Nap.S,Acv,GCV,V cv,VGCV	CAS/03/OR/1295/2014	COFERPIS	至 2016.07.10
蔡普生出口欧盟原料药 证明文件	ZJ13005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7.01-2015.02.08
蔡普生钠出口欧盟原料 药证明文件	ZJ13005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7.01-2015.02.08
阿昔洛韦出口欧盟原料 药证明文件	ZJ13005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7.01-2015.08.18
蔡普生甜菜碱钠出口欧 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13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7.31-2015.07.30
苯磺酸氯吡格雷出口欧 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14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7.31-2015.07.30
盐酸缬更昔洛韦出口欧 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3019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0.09-2015.10.08
硫酸氢氯吡格雷出口欧 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ZJ14002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7.17-2015.11.08
蔡普生、蔡普生钠、更 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 泛昔洛韦、单硝酸异山 梨酯、硫酸氢氯吡格雷 药品销售证明书	2014-006	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3.03-2015.02.08
酮洛酸氨丁三醇药品销 售证明书	2014-（仙）-007	仙居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8-2015.08.07
阿昔洛韦药品销售证明 书	2014-（仙）-008	仙居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08.08-2015.08.07

2、八巨药业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922000016696	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12.12-2053.12.11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732150-0	盐城市滨海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5.23-2016.05.22
税务登记证	320922757321500	江苏省滨海县国家税务局 盐城市滨海地方税务局	2012.05.24-长期有效
开户许可证	J3112000026803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县支行	2013.5.27-长期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9222013000018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3.04.01-2016.03.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1E0189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10.21-2014.10.2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U006611Q0539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10.21-2014.1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111S10373R1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10.21-2014.10.20

3、知青化工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31002000045076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椒江分局	-2016.03.20
组织机构代码证	25530858-4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05.18-2014.05.18
税务登记证	331002255308584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06.10.17-长期有效
开户许可证	J3450000075803	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2011.05.31-长期
浙江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JB2014C0112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2014.01.04-2014.12.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1E10060R2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04.14-2014.04.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1Q10051R2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04.14-2014.04.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511S10017R2M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1.04.14-2014.04.13

4、查雷特业务资质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0115000786220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东新区分局	2003.8.25-2033.08.24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382838-X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7.12-2017.07.11
税务登记证	31011575382838X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0.12.01-长期有效
开户许可证	J2900000282102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05.08.15-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8738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0.11.26-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4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	-2016.09.0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100606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09.11

(四)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8,971,554.40	186,940,561.28	85.37%
机器设备	270,656,813.91	168,667,383.26	62.32%
运输工具	6,624,597.83	1,664,143.95	25.12%
其他设备	26,729,564.23	12,115,742.28	45.33%
合计	522,982,530.37	369,387,830.77	70.6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有 29 处，详细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证	所有权人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0 号	仙居城关利华新村 12 幢	3,727.27	仙居国用（2012）字第 00076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37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227.76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38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832.01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1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32.54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2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281.52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3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46.12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4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78.93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5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488.24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6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2.00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7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74.00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8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864.00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49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362.86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50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111.16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51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93.25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52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1,536.00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53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2,434.65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54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521.07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6155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786.32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8524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3,759.99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房权证仙字第 00038525 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976.47	仙居国用（2012）第 000958 号	车头制药
滨海房权证东坎字第 G200400111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罍村（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	5,382.20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八巨药业

	侧)			
滨房权证股字 G20070010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7,927.58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500193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783.42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500195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642.36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50019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151.51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500197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398.47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20583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10,369.28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八巨药业
滨海字第 201308813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 工业园中山三路南侧	30,396.18	滨国用(2012)第 604376 号	八巨药业
台房权证椒字第 007581 号	椒江区外沙路 207 号	1,156.59	椒国用(1998)字第 792 号	知青化工

2、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及其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反应锅（含减速机、搅拌装置）	57,956,544.37	33,799,594.47	58.32%
车间管道	25,755,321.75	20,698,343.42	80.37%
计量罐、储罐	23,604,186.52	15,901,358.12	67.37%
冷冻机、冷凝器及换热器	15,860,111.96	9,972,938.089	62.88%
车间操作平台	15,207,843.81	7,444,049.636	48.95%
电力设备	12,148,181.73	8,543,924.846	70.33%
离心机	9,785,354.09	5,762,760.207	58.89%
压滤机	8,302,212.73	5,754,493.294	69.31%
泵	6,934,398.42	4,856,166.163	70.03%

烘箱	6,379,978.97	4,091,602.832	64.13%
混合机	3,798,809.06	1,641,197.717	43.20%
真空机组	2,838,044.30	2,168,910.963	76.42%
过滤器及抽滤器	2,241,058.36	1,665,923.01	74.34%
锅炉	2,169,877.05	825,325.0858	38.04%
粉碎设备	1,507,423.95	617,975.0726	41.00%
纯化水系统	1,421,212.14	561,570.372	39.51%
输送设备	1,294,088.59	1,148,672.36	88.76%
合计	197,204,647.80	125,454,805.65	63.62%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339	23.16%
26—35 岁	564	38.52%
36—50 岁	512	34.97%
51 岁以上	49	3.35%
合计	146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3	11.13%
大专	321	21.93%
其他	980	66.94%
合计	1464	100.00%

（3）按专业构成划分

职称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67	11.41%
管理人员	324	22.13%
营销人员	10	0.68%
生产人员	909	62.09%
财务人员	14	0.96%
其他	40	2.73%
合计	146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蒲通：相关情况详见第一节之“七”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王乃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9年出生，1994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化工系精细化工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职业经历：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

王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出生，2007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孔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4年3月至今，任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抗病毒类	95,352,833.76	32.95%	230,400,457.49	36.07%	241,264,745.58	35.72%
消炎镇痛类	72,635,602.63	25.10%	183,849,531.65	28.78%	216,432,990.39	32.04%
心血管类	40,115,425.30	13.86%	88,227,652.32	13.81%	39,701,313.74	5.88%
广谱抗菌兽药类	46,682,153.85	16.13%	46,695,692.15	7.31%	94,902,694.01	14.05%
抗肿瘤类	25,254,693.17	8.73%	80,752,788.83	12.64%	67,692,626.08	10.02%
感光材料类	4,215,668.65	1.46%	7,297,291.90	1.14%	10,968,287.08	1.62%
其他类	5,134,027.25	1.77%	1,600,517.85	0.25%	4,552,424.85	0.67%
合计	289,390,404.61	100%	638,823,932.19	100%	675,515,081.73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1,482,614.09	10.41%
2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25,290,188.03	8.36%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16,776,217.91	5.55%
4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14,326,974.36	4.74%

5	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	13,119,458.20	4.34%
合计		100,995,452.59	33.39%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9,576,286.94	10.52%
2	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	34,745,717.18	5.25%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32,798,290.56	4.96%
4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32,258,358.97	4.88%
5	香港. ENT Biotech Co., ltd	27,123,084.60	4.10%
合计		196,501,738.25	29.71%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69,217,230.77	9.61%
2	德国. Bayer Consumer Care AG	47,467,400.64	6.59%
3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7,572,708.73	7.99%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39,733,888.95	5.52%
5	上海特斯克化学有限公司	33,455,128.21	4.65%
合计		247,446,357.30	34.3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13,870,000.00	8.21%	对甲砒基甲苯
2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10,577,336.65	6.26%	醋酸乙酯、乙醇、乙酸乙酯、二甲基亚砒、醋酸酐等

3	宁波雍平化工有限公司	8,774,496.00	5.19%	溴素
4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49,000.00	3.76%	萘酚
5	上海常茂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5,155,000.00	3.05%	酒石酸
合计		44,725,832.65	24.46%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19,646,623.50	5.76%	醋酸乙酯、乙醇、乙酸乙酯、二甲基亚砷、醋酸酐等
2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12,261,000.00	3.59%	对甲砒基甲苯
3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10,823,232.80	3.17%	液碱、盐酸、硫酸、双氧水等
4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11,723,228.00	3.44%	二氟溴乙酸乙酯
5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10,806,100.00	3.17%	氰乙酸甲酯
合计		65,260,184.30	19.13%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采购的主要产品
1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25,709,000.00	6.26%	对甲砒基甲苯
2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506,500.00	5.24%	萘酚
3	潍坊市鲁光化工有限公司	19,284,186.50	4.70%	溴素
4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14,246,000.00	3.47%	氰乙酸甲酯
5	台州市椒江中盛化工有限公司	12,447,111.55	3.03%	氢溴酸
合计		93,192,798.05	22.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50%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 5 名供应商和销

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主要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	签订日	履行状态
GHT11012014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48 吨（车头）	1,176.00	2011/9/6	已按合同交货 并收款
P0103954	TEVA P.F.C. Srl	DL-蔡普生 123.2 吨（查 雷特出口）	264.88 万美元	2011/11/11	全部于 2012 年交货并收款
2170350404	Bayer Consumer Care AG	蔡普生钠（车 头出口）	60.66 万欧元	2012-2-24	已按合同交货 并收款
P0201451	TEVA P.F.C. Srl	DL-蔡普生 52.8 吨（查 雷特出口）	113.52 万美元	2012/3/21	已按合同交货 并收款
GHT120102086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36 吨（车头）	882.00	2012/4/27	已按合同交货 并收款
2170380729	Bayer Consumer Care AG	蔡普生钠（车 头出口）	79.5 万欧元	2012-6-12	已按合同交货 并收款
131013-4	中化国际（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蔡普生/40 吨 （车头）	896.00	2012/12/6	已按合同交货 并收款
P0205981	TEVA P.F.C. Srl	DL-蔡普生 70.4 吨（查 雷特出口）	151.36 万美元	2012/12/28	已按合同交货 收款，其中 75.68 万美元 于 2014 年 7 月收款
GHT13012000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华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50 吨（车头）	1,225.00	2013/1/10	2013 年交货 8.5 吨并收 款，余 41.5 吨尚未履行
NHPMCM13011	徐州恩华医药化工 贸易有限公司	蔡普生/30 吨 （车头）	693.00	2013/1/18	已按合同交货 并收款
13JHI039	江西和瑞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蔡普生/34 吨 （车头）	745.00	2013/3/2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交 货 31T, 共 679.9 万元并

					已收款。
ENT13032801	ENT Biotech Co., ltd	苯磺酸氯吡格雷/8 吨(车头出口)	105.6 万欧元	2013/3/28	已按合同交货并收款
ENT13080101	ENT Biotech Co., ltd	苯磺酸氯吡格雷/6.3 吨(车头出口)	83.16 万欧元	2013/8/1	已按合同交货并收款
OM-YL-1301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萘普生/36 吨(车头)	856.80	2013/11/1	已按合同交货并收款
NHWA1333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萘普生/30 吨(车头)	615.00	2013/12/25	已按合同交货并收款, 其中 35.685 万元于 2014 年 7 月收款
MBJ1310238A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鸟嘌呤(八巨)	561.60	2013/12/31	已按合同交货并收款
OM-YL-1400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萘普生/26 吨(车头)	598	2014/2/7	已按合同交货并收款
DZ-201402124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D-乙酯/60 吨(八巨)	1188	2014/1/24	已按合同交货并收款
DZ-20140528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D-乙酯/30 吨(八巨)	609	2014/5/28	已按合同交货并收款
OM-YL-1401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萘普生/27 吨(车头)	621	2014/4/21	已按合同交货, 应收货款 0.82 万元。
DZ-20140417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D-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D 酯)/40 吨(八巨)	812	2014/4/17	已按合同交货并收款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金额达到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12-05-01#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萘酚/210 吨	363.3	2012/5/22	已按合同履行完毕
12-07-03#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萘酚/525 吨	908.25	2012/7/13	已按合同履行完毕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酒石酸/150 吨	367.5	2012/10/9	已按合同履行完毕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酒石酸/100 吨	250	2012/11/14	已按合同履行完毕

CT20121105	浙江双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锈钢反应釜（含动力系统）17 台（车头：现代厂区）	225	2012/11/2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设备已到位，应付款项 0.34 万元
12-12-01#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萘酚/175 吨	323.75	2012/12/11	已按合同履行完毕
20121121001	杭州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车头：现代厂区）	280	2013/1/30	工程于 2014 年 5 月完工结转，应付款项 56 万元
JSXS-201305021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 萘酚/114 吨	273.6	2013/5/2	已按合同履行完毕
JSXS-20131107J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 萘酚/114 吨	205.2	2013/11/7	已按合同履行完毕
JSXS20131203J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 萘酚/114 吨	214.32	2013/12/3	已按合同履行完毕
CQ20140410#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萘酚/140 吨	263.2	2014/4/30	已按合同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在行的 500 万以上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号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3/11/05-2014/11/04	600	33010120130037214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3/12/06-2014/12/05	1,000	33010120130041594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3/12/16-2014/12/15	1,280	33010120130042996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4/03/03-2015/03/02	1,200	33010120140006072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4/03/21-2014/09/17	990.704	33140520140000337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4/05/08-2014/11/03	700	33140520140000497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4/06/04-2014/11/28	700	33140520140000569
车头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4/06/10-2015/06/09	500	33010120140018894

车头 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 居县支行	2014/06/24-2014 /12/18	600	33140420140000001
车头 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 居县支行	2013/04/18-2016 /06/20 前	1, 500	33010420130000302
车头 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 居县支行	2013/04/18-2016 /12/20 前	500	33010420130000302
车头 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 居县支行	2013/05/06-2016 /04/20 前	1, 000	33010420130000343
车头 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 居县支行	2014/05/19-2017 /04/20 前	2, 000	33010420140000372
车头 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 居支行	2014/03/18-2014 /09/10	900	2014 年（仙居）字 0163 号
车头 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 居支行	2014/04/16-2014 /10/10	500	2014 年（仙居）字 0279 号
车头 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 居支行	2014/06/13-2014 /12/09	550	2014 年（仙居）字 0487 号
车头 制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 居支行	2014/06/30-2014 /12/23	590	2014 年（仙居）字 0547 号
八巨 药业	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13/08/21-2014 /08/10	1, 000	(GS2) 农商行借字【2013】 第 012 号
八巨 药业	江苏滨海农商银行	2013/08/27-2014 /08/20	500	(GS2) 农商行借字【2013】 第 012 号
八巨 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盐城分行	2013/09/10-2014 /09/10	1, 000	15612013280663
八巨 药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 行	2013/11/22-2014 /08/20	500	2013 年授字第 210300133 号
八巨 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 行	2013/12/18-2014 /12/17	500	JK103213000561
八巨 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 行	2014/01/21-2015 /01/20	500	JK103214000049
八巨 药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盐城分行	2014/01/23-2014 /07/22	500	15612014280100
八巨 药业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4/06/25-2015 /06/20	1, 000	(GS2) 农商行借字【2014】 第 041 号
八巨 药业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3/10/23-2016 /07/15	1, 000	GS2 农商团借字【2013】第 053 号
八巨 药业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3/10/25-2016 /07/15	1, 000	GS2 农商团借字【2013】第 053 号
八巨 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 行	2013/11/25-2016 /07/15	1, 000	GS2 农商团借字【2013】第 053 号
八巨 药业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2013/12/13-2016 /07/15	700	GS2 农商团借字【2013】第 053 号

八巨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3/12/19-2016/07/15	500	GS2 农商团借字【2013】第 053 号
八巨药业	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1-2016/07/15	1,300	GS2 农商团借字【2013】第 053 号
八巨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14/01/08-2016/07/15	500	GS2 农商团借字【2013】第 053 号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八巨药业已归还长期借款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

（六）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本期耗用（合并）	
			数量	金额（元）
1	溴素	KG	1,077,730	16,598,621
2	对甲砒基甲苯	KG	553,250	13,642,272
3	乙醇	KG	1,629,220	9,714,672
4	氰乙酸甲酯	KG	392,600	7,284,398
5	苯酚	KG	345,350	5,851,012
6	甲醇钠	KG	1,424,462	5,862,952
7	酒石酸	KG	253,400	5,285,700
8	甘氨酸	KG	343,500	4,152,636
9	二氟溴乙酸乙酯	KG	25,023	4,214,984
10	新戊二醇	KG	334,000	4,026,062
	总计			173,233,497

2013 年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本期耗用（合并）	
			数量	金额（元）
1	苯酚	KG	1,039,850	17,174,103
2	氰乙酸甲酯	KG	792,000	15,721,906
3	二氟溴乙酸乙酯	KG	86,927	14,244,002
4	溴素	KG	751,020	12,547,644
5	甲醇钠	KG	2,917,870	11,867,463
6	丙酰氯	KG	737,200	9,719,496
7	对甲砒基甲苯	KG	407,250	9,434,744
8	新戊二醇	KG	763,125	8,689,060
9	乙醇	KG	1,270,440	7,852,224
10	液碱	KG	11,542,980	7,550,460
	总计			344,579,419

2012 年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本期耗用（合并）	
			数量	金额（元）
1	溴素	KG	1,846,963	32,613,414
2	对甲砒基甲苯	KG	975,050	26,346,289
3	萘酚	KG	1,283,750	19,462,714
4	氰乙酸甲酯	KG	830,800	15,544,325
5	酒石酸	KG	688,825	13,777,621
6	二氟溴乙酸乙酯	KG	75,662	13,415,023
7	甲醇钠	KG	3,029,930	12,539,924
8	氢溴酸	KG	1,549,712	11,554,298
9	乙醇	KG	1,722,269	11,350,375
10	丙酰氯	KG	797,524	10,827,609
	总计			403,978,857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水	用量（吨）	553,583.97	1,217,391.46	1,390,447.58
	金额（元）	637,858.27	1,008,772.83	1,287,676.99
电	用量（度）	15,264,938.70	28,400,093.00	32,720,902.00
	金额（元）	13,490,949.32	24,891,096.12	23,085,414.87
天然气	用量（吨）	38,769.00	88,778.00	109,660.00
	金额（元）	10,444,495.30	17,852,742.57	25,424,716.00
煤	用量（吨）	4,246.81	6,758.14	6,640.85
	金额（元）	2,817,609.95	4,732,338.63	5,286,313.67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上游为基础化工及精细化工行业，下游为医药制剂制造业。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形成富有特色的技术和工艺路径；向供应商采购溴素、对甲砒基甲苯、萘酚、甲醇钠、乙醇、新戊二醇、酒石酸等化工产品，通过缩合、环合、水解、酸化、中和、结晶、蒸馏等物流化学反应，形成各种中间体及原料药，并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既包括原料药也包括制作原料药所需要的各类中间体，原料药主要通过直销或分销的方式销售给全球各大医药制剂制造公司，包括 Teva、Bayer、GSK 等国际知名医药企业；中间体则主要销售给国内的原料药制造企业，少部分外销。公司主要依靠销售原料药、中间体等产品实现收入和盈利，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毛利水平如下表所示：

产品	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抗病毒类	营业收入	95,352,833.76	230,400,457.49	241,264,745.58
	毛利	33,141,677.82	83,559,875.54	87,296,221.02
	毛利率	34.76%	36.27%	36.18%
消炎镇痛类	营业收入	72,635,602.63	183,849,531.65	216,432,990.39
	毛利	22,554,728.08	57,273,546.13	73,530,605.16
	毛利率	31.05%	31.15%	33.97%
心血管类	营业收入	40,115,425.30	88,227,652.32	39,701,313.74
	毛利	13,111,171.33	31,825,428.95	12,956,068.85
	毛利率	32.68%	36.07%	32.63%
广谱抗菌兽药类	营业收入	46,682,153.85	46,695,692.15	94,902,694.01
	毛利	-2,103,089.31	-1,213,689.03	5,243,802.88
	毛利率	-4.51%	-2.60%	5.53%
抗肿瘤类	营业收入	25,254,693.17	80,752,788.83	67,692,626.08
	毛利	7,022,880.04	28,095,874.94	19,377,657.86
	毛利率	27.81%	34.79%	28.63%
感光材料类	营业收入	4,215,668.65	7,297,291.90	10,968,287.08
	毛利	905,883.10	2,750,690.72	3,286,767.63
	毛利率	21.49%	37.69%	29.97%
其他类	营业收入	5,134,027.25	1,600,517.85	4,552,424.85
	毛利	642,888.94	115,006.25	1,225,406.59
	毛利率	12.52%	7.19%	26.92%

公司发展业务的关键资源包括技术研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质量管理能力、客户资源、资质认证等。首先，医药制造行业技术发展较快，产品更新换代频繁，作为原料药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蔡普生和阿昔洛韦两类原料药全球范围内的领先企业，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视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并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已取得 24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取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称号；其次，医药制造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性，一定规模的生产能力和及时的交货能力才能保证企业有效控制成本，并满足客户的需求；第三，医药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均为质量和安全管理最严格的行业之一，公司历来将产品质量和安全视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

生命线，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 EHS 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第四，原料药制造业已发展为全球性的行业，全球化程度较高，公司着眼全球市场，目前已与德国 Bayer、英国 GSK、美国 Perrigo、以色列 TEVA、法国 Sinofi-Aventis、加拿大 Apotex、印度 Dr. Reddy's 等全球著名的跨国制药巨头，以及石家庄以岭药业、四川科伦药业、江苏恩华药业、浙江海翔药业等国内制药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较高的资质认证要求对原料药行业的新进入者形成高门槛和高壁垒，而公司通过严格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把控等各方面的能力，取得了全球各主要药品市场的资质或认证，对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其中萘普生、阿昔洛韦等 9 种产品已取得 GMP 证书；6 种产品已取得欧盟颁发的 CEP 证书；10 种产品已取得美国 FDA 认证；此外公司还有多种产品分别取得俄罗斯、日本、韩国、印度、巴西、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认证资质。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子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

公司整体的产品行业结构可划分如下：

公司产品行业结构图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目前，国内原料药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关企业的具体业务和生产经营则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并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另外，CFDA 还负责制定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等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注册和监督管理，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并监督实施，并且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依法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同时，我国发改委还负责制订甲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价格和乙类制剂药品全国零售指导价格；负责研究并拟定我国医药行业的规划、行业法则和经济

技术政策；负责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且管理国家药品储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我国药品行业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到药品生产许可与认证、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药品定价管理制度等方面，涵盖了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具体的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药品生产的许可与认证

由于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此，医药制造行业的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

1) 行业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生产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需要重新审查发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开办申请与审批、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2) 生产质量管理——药品 GMP 认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发给药品 GMP 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该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房设施、物料、卫生、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3) 药品注册——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新药或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均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由该部门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上市销售。

4) 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 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行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最终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3) 药品定价的管理制度

1) 医保药品定价

根据《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对于列入医保目录(2009版)的甲类产品和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零售价;对于列入医保目录(2009版)的乙类产品,在中央定价原则指导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零售价。

2) 国家基本药物定价

2009 年 8 月 18 日, 国家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颁发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 版), 明确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基本药物全国零售指导价格, 且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原则上按药品通用名称制定公布, 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 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

(4) 国外原料药监管的主要法规政策

各国政府对药品的市场准入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 并由相应的机构来实施药品监管, 特别是美国、欧洲等市场, 其药品监管法规更加严格。

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政管理部门, 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包括原料药在内, 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 并且, 所有相关药物的生产、包装均需要满足 FDA 的严格要求。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审评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如果中国的原料药企业生产的原料药想被获准进入欧洲市场, 用于制剂药物生产, 需要向 EM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申请; 或者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OS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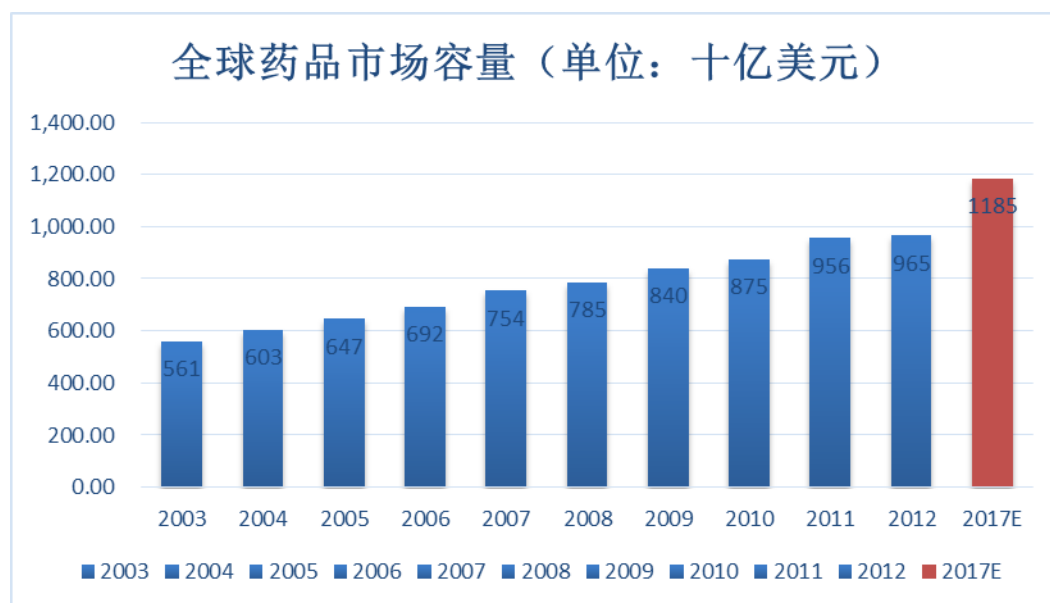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1、全球药品消费领域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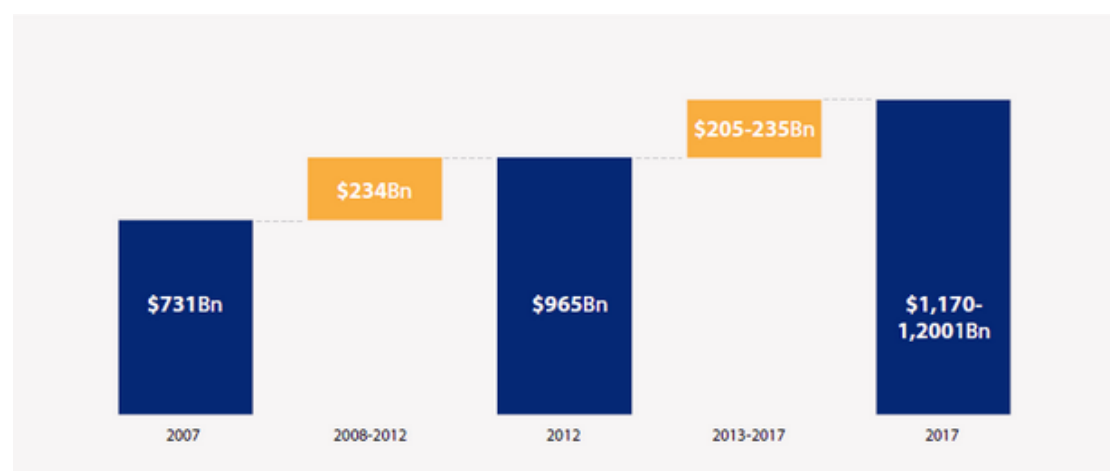
(1) 药品消费市场稳中有升

医药行业与人们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 是全球十五大国际化产业之一, 被称为“永不衰落的朝阳产业”。根据全球最大的医药市场咨询调研公司 IMS 的估计, 到 2017 年, 全球药品市场的容量将达到 1.2 万亿美元, 较 2011 年增长 25%左右。

下图反应了全球药品市场容量近十年来的变化情况, 可以看出, 全球药品市场始终保持稳定增长,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8%左右。



到 2013 年，全球药品的支出金额估计将超过 1 万亿美元，到 2017 年将达到 1.2 万亿美元左右。对比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 2980 亿美元的增长额，2013 年至 2017 年的 5 年内，全球药品支出的增长额预计为 2200-25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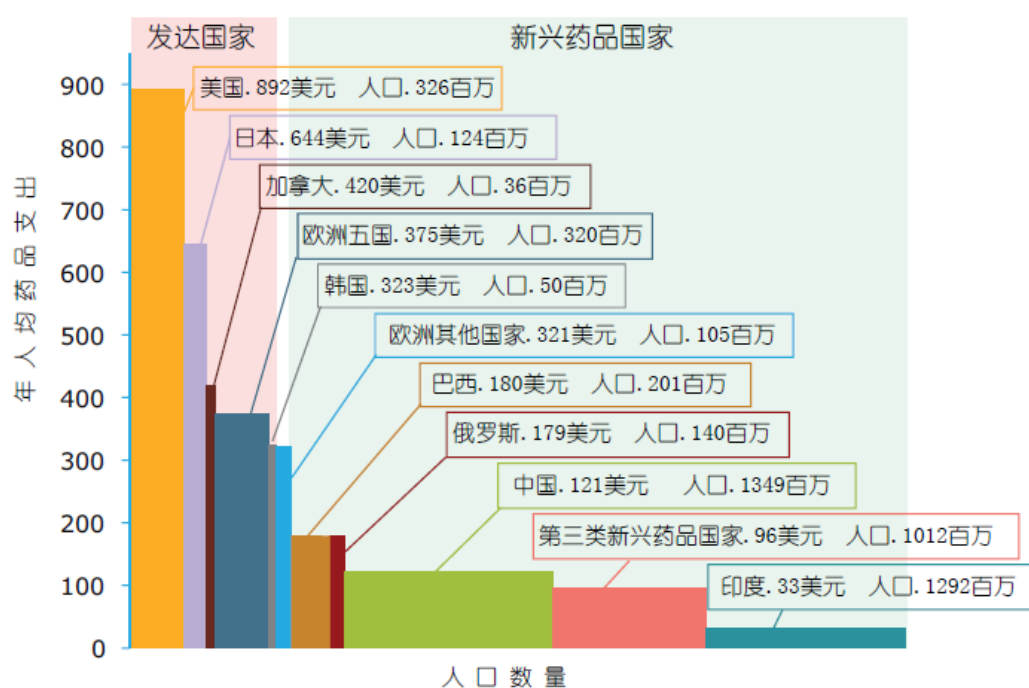


预计从 2013 年至 2017 年，全球药品的消费支出年均增长率将在 4%-4.5%，其中新兴国家和地区的药品消费支出将达到 12%-15% 的年均增长率。全球每年的药品消费增长额将从 2012 年的 300 亿美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700 亿美元，其主要的驱动力同样来自新兴国家和地区。预计 2013 年至 2017 年，新兴医药国家的药品消费金额将增加一倍，年度增长额将从 2012 年的 240 亿美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350-450 亿美元。

（2）药品消费市场存在地域差异

总体来说，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均药品支出较高，在全球药品消费市场中的占比较大，新兴国家和地区的人均药品支出较低，在全球药品消费市场中的占比较小。预计到 2016 年，全球各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人均药品开支情况如下：

各国家和地区年人均药品消费情况（按照2005年的美元和人口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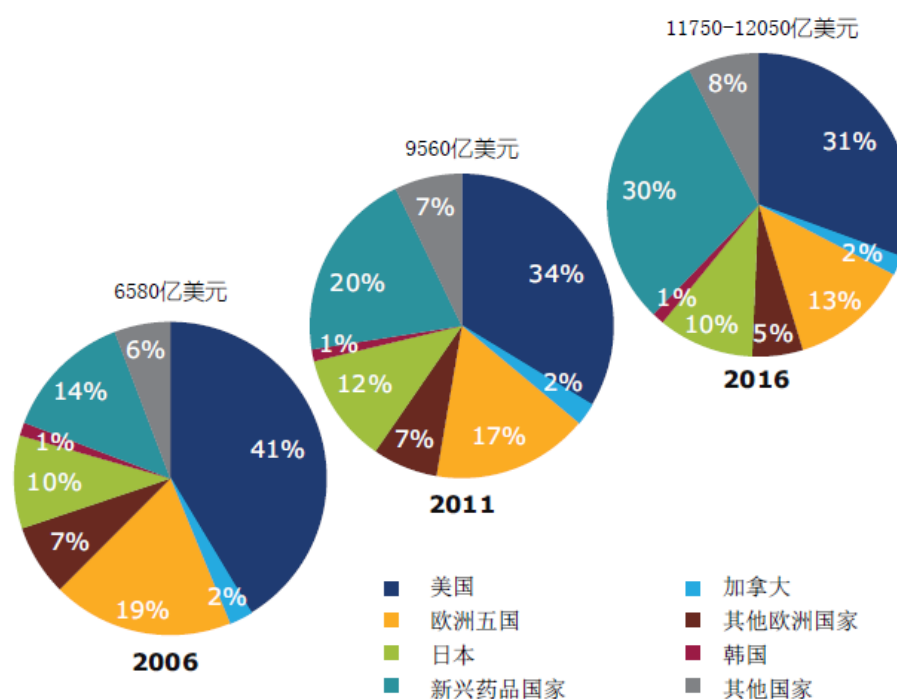


近几年来，由于全球经济危机的原因，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财政政策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紧缩，导致政府在药品方面的开支和补贴减少，因此，上述地区的居民在药品支出方面的支出也受到一定的影响。另外，一些品牌药品的专利保护陆续到期，促使政府和居民将药品消费从昂贵的品牌药转移至较廉价的仿制药上。

而在新兴国家和地区，受益于相对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以及人口数量、收入水平的提高，政府和居民在药品方面的消费增长速度将高于发达国家和地区。

因此，新兴国家和地区的药品开支占比将逐渐提高。¹

全球药品消费地域分布情况



¹新兴医药市场：中国、巴西、印度、俄罗斯、墨西哥、土耳其、波兰、委内瑞拉、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南非、泰国、罗马尼亚、埃及、乌克兰、巴基斯坦和越南。

其他欧洲国家：不包括俄罗斯、土耳其、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

（3）仿制药的市场份额将逐渐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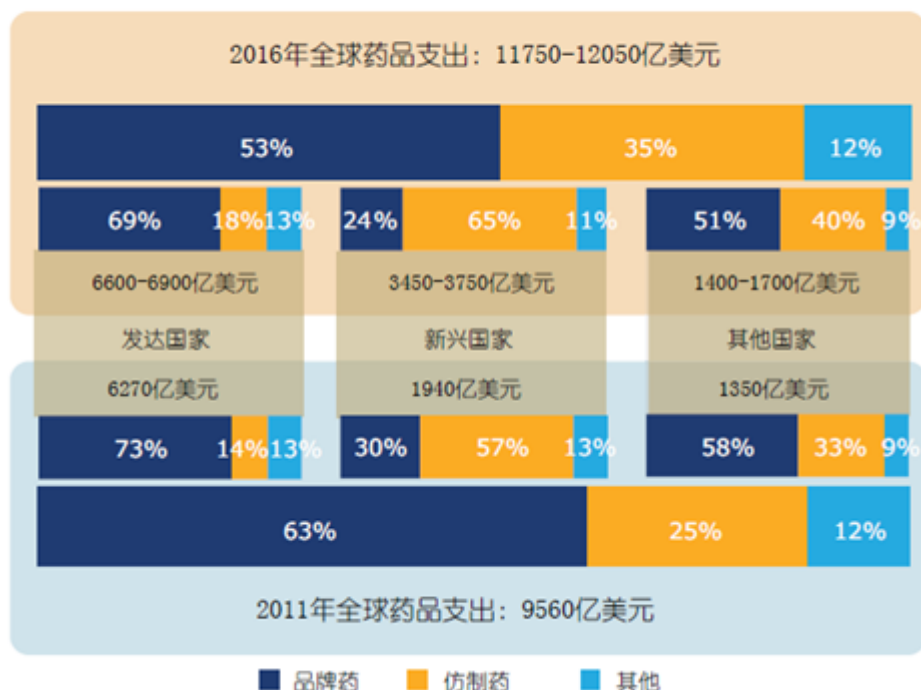
仿制药是指与商品名药（专利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不管如何服用）、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仿制药与被仿制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并且不需要重复进行创新药批准之前进行的多年临床前动物研究和人体临床研究，而是通过证明和原创药的生物等效性即可获得批准。仿制药具有降低医疗支出、提高药品可及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等重要经济和社会效益。

上面所提到的商品名药，又称为品牌药、专利药、原研药，顾名思义，是指原创性的新药，需要经过对成千上万种化合物层层筛选和严格的临床试验才得以获准上市。一般需要花费 15-20 年左右的研发时间和数亿美元的研发费用，目前只有大型跨国制药企业才有能力研制。

商品名药和仿制药在成分、作用、适应症等方面基本相同，但商品名药一般会拥有若干年的专利保护期，在这个保护期内，类似的仿制药品不能进入市场，否则将有面临专利诉讼方面的风险。因此，由于商品名药专利受到保护，以及其技术要求高、研发投入大、实验时间长等特点，导致其销售价格比较昂贵。

随着商品名药的专利保护期陆续到期，仿制药进入市场的法律障碍将会陆续消除，以前推动药品市场的主要是受专利保护的产品，由于仿制药的价格优势，未来药品市场的增长将主要来自于仿制药。

2011年及2016年全球药品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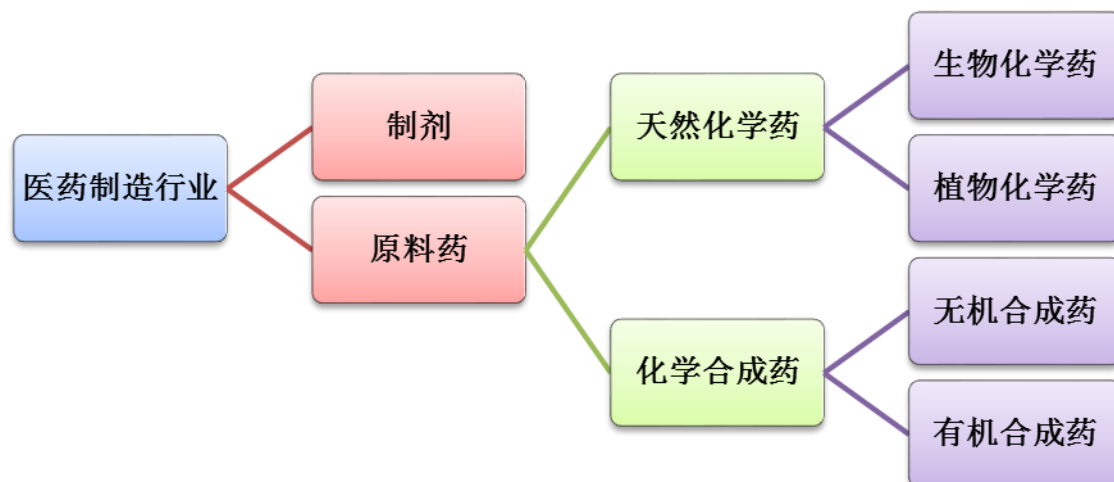


上图是经 IMS 统计和预测的数据，可以发现，未来 5 年左右仿制药的消费占比将逐渐提高，在新兴国家药品市场，仿制药的市场份额远大于商品名药。

2、全球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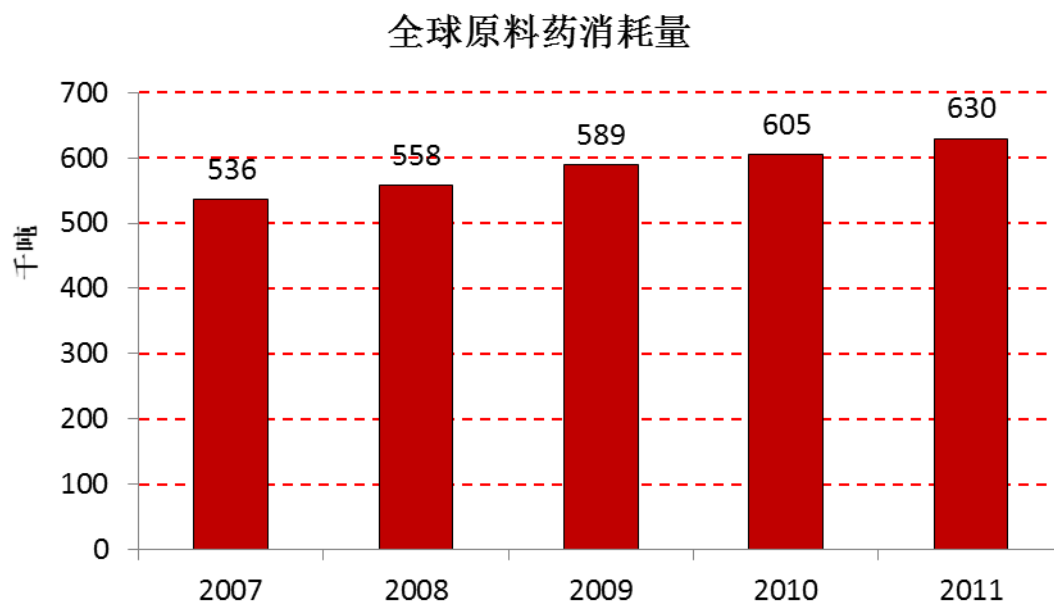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原料药指用于生产各类药品制剂的原料药物，是药物制剂中的有效成分，通常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将原料药进一步加工成药物制剂后，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医药。根据制备方法，原料药可以分为化学合成药和天然化学药两类。其中，化学合成药除少量无机化合物外，主要是指由基础化工原料，经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制得的药物。有机合成药是原料药中品种、产量、市场容量最大的一种，是化学制药工业的主要支柱。



（2）行业发展与药品消费市场相匹配

由于原料药是用于生产药品制剂的主要原料，因此原料药的消费量和变动情况和药品消费市场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息息相关：



由上图可见，原料药的消费增速和药品消费的增速相近，年增速均在 5%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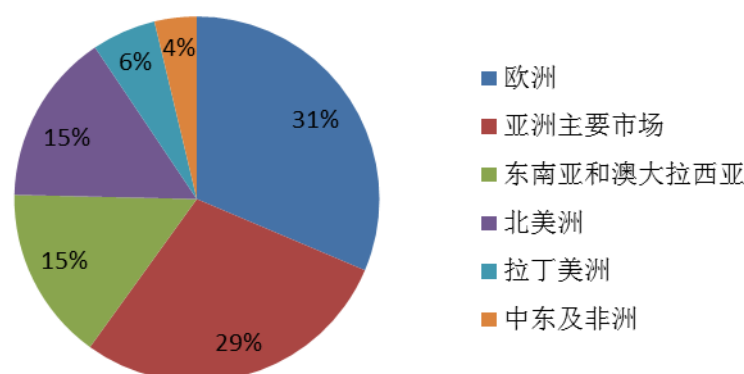
右。随着近年来大批仿制药的上市，国际原料药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增长率。

（3）市场格局以亚欧地区为主

原料药消费市场和药品消费市场的分布不同，主要原因为，药品消费市场的销售对象为一般消费者，主要是医院、药店和患者等；原料药消费市场的销售对象则是生产各类药品的生产企业或贸易公司等。

在药品消费市场占比较大的国家和地区分别为美国、欧洲和日本，原料药的主要消费市场则在亚洲和欧洲，美国反而较少：

2011全球原料药消耗量比例



3、我国药品消费市场及原料药行业发展概况

经济发展、人口增加和人口结构老龄化是促进药品消费的三大因素：我国的经济增长速度一直保持比较高的水平，经济发展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和保健意识将会随之提高，健康长寿方面的要求越来越强烈，人们不仅有对药品的需求，更有对健康知识的需求，从原来被动用药，逐渐转向自己选择药物，逐渐向预防及保健的方向发展。

庞大的人口基数导致自然增长的人口数量高于西方的发达国家，根据我国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登记的全国总人口为13.40亿左右，与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相比，我国10年来增加7390万人，增长5.84%，年平均增长0.57%，比1990年到2000年年均1.07%的长率下降了0.5个百分点。在西方发达国家中，经济最发达、人口最多的美国，10年来也仅增加了3000万左右的人口。

我国已逐渐步入老龄化社会，预计未来老年人口将以每年 3%左右的幅度增长，2005 年我国老龄人口（60 岁以上）的总数已达到 1.6 亿，占总人口数的 11.52%；2025 年将增加到 2.8 亿，占总人口的 17%；到 2050 年将超过 4 亿，占总人口的 27%，并逐渐达到顶峰。²

另外，“十二五”期间，随着我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试点范围不断扩大，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全面推进，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的出台实施，国内医药消费市场的巨大潜力逐渐显现，将有力地推动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

由此可见，我国药品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下面 2 张表格分别列示了 2006 年、2011 年、2016 年（预计）全球各主要国家药品销售金额、增长情况及排名的变动情况，值得注意的是，我国药品消费市场的增长速度，高于同样属于新兴药品地区的印度、巴西和俄罗斯等国家，且远高于发达国家和地区，预计到 2016 年，中国将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的药品消费大国：

单位：10亿美元	2011	2007-2011 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6	2012-2016 年均复合增长率
全球	955.5	6.1	1,175-1,205	3-6%
发达国家和地区	626.9	3.7	660-690	1-4%
美国	322.0	3.4	350-380	1-4%
欧洲五国	159.1	3.8	135-165	(-1)-2%
法国	41.3	2.3	32-42	(-2)-1%
德国	45.0	4.8	39-49	0-3%
意大利	28.6	4.1	23-33	0-3%
西班牙	22.7	4.4	13-23	(-4)-(-1)%
英国	21.5	3.9	18-28	0-3%
日本	111.2	3.9	105-135	1-4%
加拿大	22.4	4.4	19-29	0-3%
韩国	12.2	9.4	10-20	2-5%
新兴国家和地区	193.6	16.3	345-375	12-15%
中国	66.7	23.5	155-165	15-18%
第二类新兴国家和地区	59.9	15.6	100-110	12-15%
巴西	29.9	15.6	42-52	12-15%
俄罗斯	15.7	15.7	23-33	10-13%
印度	14.3	15.4	24-34	14-17%
第三类新兴国家和地区	67.0	11.2	90-100	7-10%
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	134.9	6.8	140-170	2-5%

² 《2012 年我国医药市场变化趋势研究分析》

排名	2006	指数	排名	2011	指数	排名	2016	指数
1	美国	100	1	美国	100	1	美国	100
2	日本	35	2	日本	36	2	▲1 中国	39
3	▲1 法国	13	3	▲2 中国	21	3	▼1 日本	36
4	▼1 德国	13	4	德国	14	4	▲2 巴西	15
5	▲4 中国	9	5	▼2 法国	12	5	▼1 德国	13
6	▼1 意大利	8	6	▲1 巴西	9	6	▼1 法国	11
7	▲1 西班牙	6	7	▼1 意大利	9	7	意大利	8
8	▼2 英国	6	8	▼1 西班牙	7	8	▲5 印度	7
9	▼2 加拿大	6	9	加拿大	7	9	▲2 俄罗斯	7
10	巴西	5	10	▼2 英国	7	10	▼1 加拿大	6
11	澳大利亚	3	11	▲1 俄罗斯	5	11	▼1 英国	6
12	墨西哥	3	12	▼1 澳大利亚	4	12	▼4 西班牙	5
13	韩国	3	13	▲2 印度	4	13	▼1 澳大利亚	4
14	俄罗斯	3	14	▼1 韩国	4	14	▲8 阿根廷	4
15	▼1 印度	2	15	▼3 墨西哥	3	15	▼1 韩国	4
16	▲8 土耳其	2	16	土耳其	3	16	▼1 墨西哥	3
17	▼2 荷兰	2	17	▲3 波兰	2	17	▲1 委内瑞拉	3
18	▼2 比利时	2	18	▲6 委内瑞拉	2	18	▼2 土耳其	3
19	▲1 希腊	2	19	▼2 荷兰	2	19	▲8 印度尼西亚	2
20	▼2 波兰	2	20	▼2 比利时	2	20	▼3 波兰	2

4、公司主要产品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主要用于非甾体类抗炎药物（消炎镇痛类）、抗疱疹病毒药物、血小板聚集抑制剂（心血管类）、抗代谢类肿瘤药物和广谱抗菌兽药五大类药品制剂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大类	一级分类	公司产品	产品类别
抗炎药	非甾体抗炎药	萘普生、萘普生钠等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抗病毒药	抗疱疹病毒药	阿昔洛韦、伐昔洛韦等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心血管类药	血小板聚集抑制剂	氯吡格雷等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抗肿瘤药	抗代谢类肿瘤药	伊马替尼中间体等	医药中间体
兽用药	广谱抗菌兽药	D-乙酯	医药中间体

下面分别介绍这五类药品行业的情况：

（1）非甾体类抗炎药物

1) 概况

非甾体类抗炎药（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drugs，简称 NSAID）是一种具有解热、镇痛作用的药物，其中多数药物还兼有抗炎、抗风湿的作用。NSAID 被广泛地用于治疗风湿类疾病和缓解各种炎症引起的疼痛。

其中，风湿类疾病的波及范围很广，而且属于不可治愈的疾病。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道，风湿类疾病囊括了 150 种以上的疾病和综合征，这些疾病通常发展缓慢并伴有疼痛。在世界范围内，在 60 岁以上男性人群中骨关节炎的患病率达到 9.6%，而女性更是高达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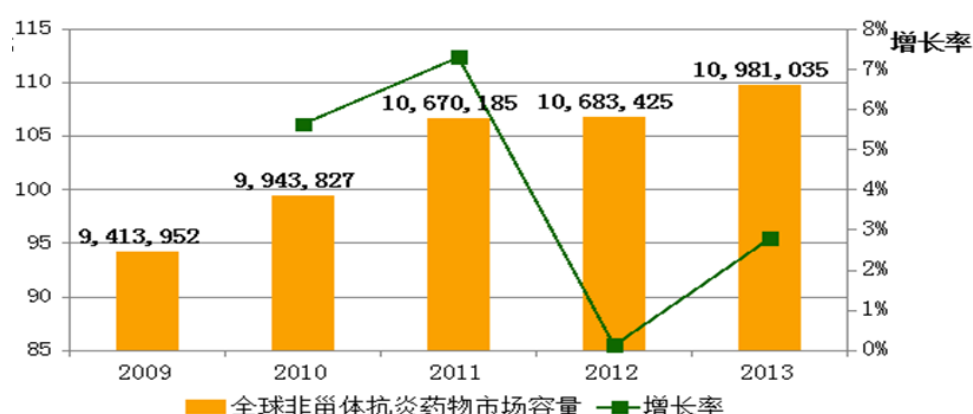
用于治疗、缓解风湿类疾病和各类炎症的著名非甾体类抗炎药阿司匹林，首次合成于 1898 年，其后 100 多年来，又有百余种上千个品牌的非甾体类抗炎药物上市。由于产品的开发历史悠久，大部分的产品都已失去专利保护，因此，在这个行业内，仿制药的占比较高。

非甾体类抗炎药作为治疗风湿等疾病的基础药物，是临床治疗方面不可或缺的药品，并且由于该类产品仿制药的推广和普及，大部分非甾体类抗炎药的价格较低，患者较能承受，因此，这类药品的市场消耗量较大。随着大部分非甾体类抗炎药进入非处方药目录，患者可以获得此类药品的途径也大大增加，可见非甾体类抗炎药的市场前景较好。

2) 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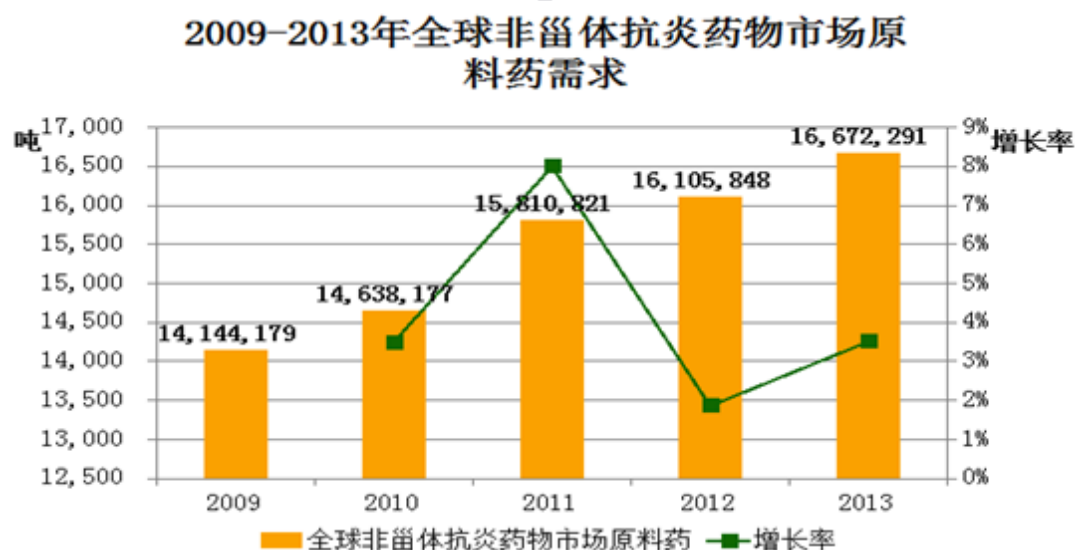
根据 IMS 统计的数据显示，2009 年全球非甾体类抗炎药物的市场规模约为 94.1 亿美元，而 2013 年约为 109.8 亿美元，从 2009 年到 201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

2009-2013 年全球非甾体抗炎药物市场容量



以上为全球非甾体类抗炎药物制剂市场的消费情况，2009 年至 2013 年全球非甾体类抗炎药物的消费量呈稳中有升的情况。与制剂消费增长所对应的是相关

原料药领域消费量的增长, 下图反应了 2009 年至 2013 年全球非甾体类抗炎药物在原料药方面的消耗情况:



可见, 总体来说, 非甾体类药物的原料药消费需求逐年上升。

3) 产品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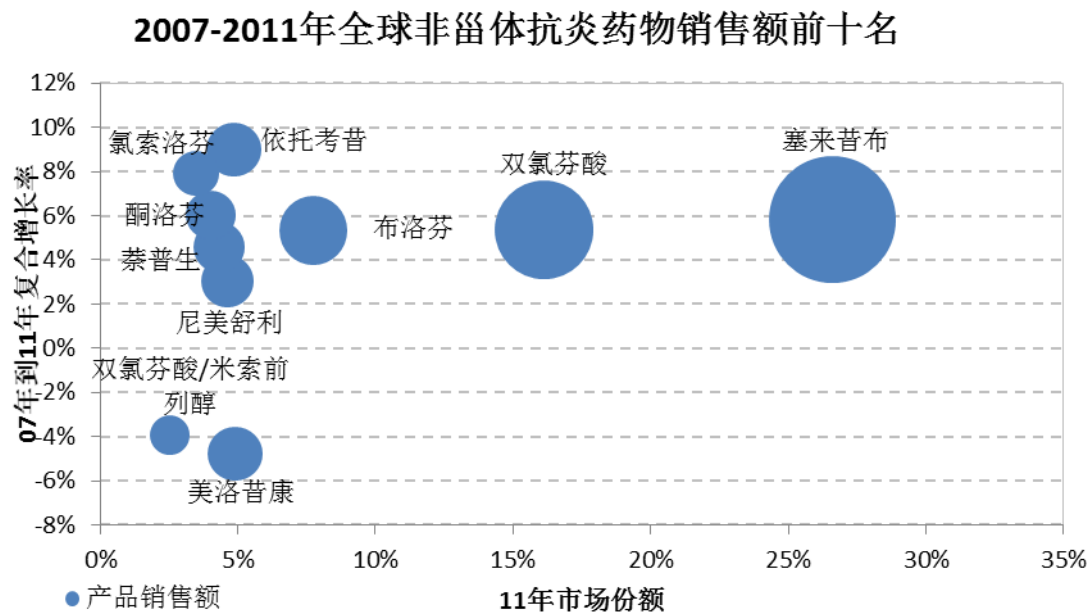
根据非甾体类抗炎药对环氧合酶 (COX) 同工酶抑制作用的选择性不同, 业内一般把非甾体类抗炎药物分为如下 4 类:

类别	特点	代表产品
特异性抑制 COX-1	选择性抑制 COX-1, 主要用于预防心脑血管血栓, 大剂量副作用较大	阿司匹林
特异性抑制 COX-2	主要抑制 COX-2, 几乎不抑制 COX-1, 胃肠道的不良反应较少, 但会引发心血管和肾方面的问题	塞来昔布、帕瑞昔布
非特异性抑制 COX	非选择性抑制 COX-1 和 COX-2, 对 COX-1 的抑制作用比对 COX-2 的抑制作用要强, 会引起肠胃道损伤	萘普生、双氯芬酸、布洛芬
选择性抑制 COX	治疗剂量时对 COX-2 的抑制作用明显强于 COX-1, 胃肠道的不良反应较少, 但当加大剂量时, 也会抑制 COX-1, 并产生较明显的胃肠道不良反应	美洛昔康、尼美舒利、奈丁美酮、依托度酸

在上述各类非甾体抗炎药物中, 公司所生产的非甾体抗炎类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主要用于萘普生系列药品的生产。

在 2011 年全球非甾体类抗炎药物市场销售额的前十大排名中, 市场排名第一的是塞来昔布, 而萘普生、布洛芬等非特异性抑制 COX 药物凭借着长时间的临床应用经验和进入非处方药目录的优势, 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而且近 5 年的

年复合增长率大多维持在 5%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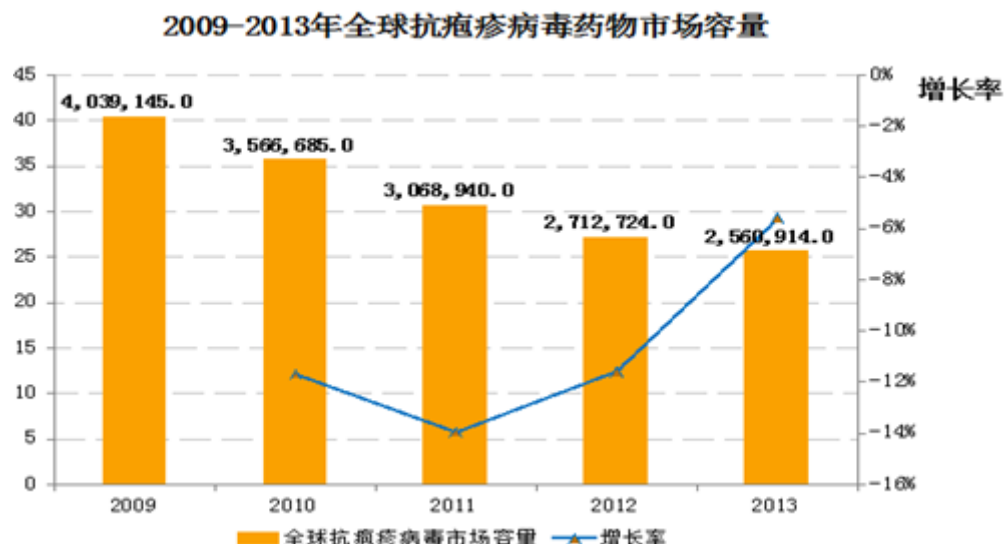
(2) 抗疱疹病毒类药物

1) 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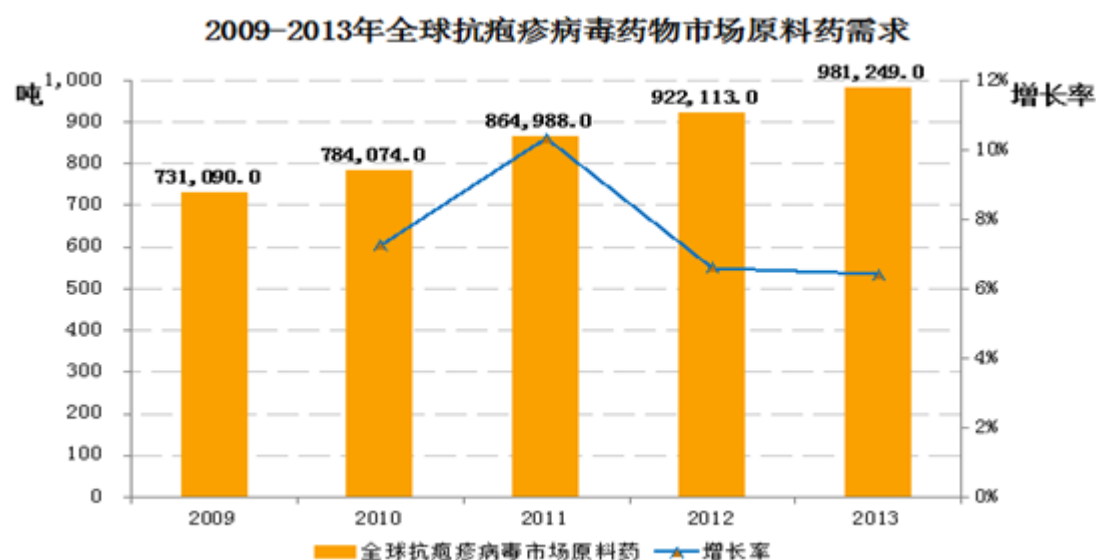
疱疹病毒分为水痘、带状疱疹病毒 (VZV) 和单纯疱疹病毒 (HSV-1、HSV-2), E-B 病毒和巨细胞病毒 (CMV)。近年来, 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 又发现了 HSV-6、7、8 型与艾滋病毒混合感染。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流行病学数据, 全球约有 5.4 亿成年人感染生殖器疱疹 (HSV-2), 这是性传播疾病中流行最广的疾病之一, 同时, 流行病学研究表明在全球范围内带状疱疹的发病率大约每千个成年人中 1-3 例, 而在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群中, 发病率增长到每千人 4-12 例, 这些疾病将成为巨大的健康和经济负担, 因此, 感染率高是抗疱疹病毒类药物需求量得以保持的主要原因, 另外, 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的发展, 更多的患者将得到诊断和治疗。因此, 抗疱疹病毒药物的市场消费量将不断增长。

2) 市场容量

根据 IMS 统计的数据, 2009 年全球抗疱疹病毒药物的消费金额约为 40.4 亿美元, 而 2013 年约为 25.7 亿美元, 从 2009 年到 2013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10%:



虽然全球抗疱疹病毒药物的消费金额略有下降,但是全球抗疱疹病毒药物市场对于原料药的需求量仍保持一定的增长:



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金融危机的后续影响,各国的财政都出现不同程度的紧缩情况,对药品消费作出主要贡献的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在药品支出方面的预算减少;同时,由于部分专利药物的专利保护逐渐到期,仿制药得以进入市场,消费者在药品支出预算降低的背景下,更偏向于选择比专利药价格低得多的仿制药。因此,近几年来低价的仿制药在药品消费市场中的占比逐渐提高,导致制剂的平均售价大幅降低,销售金额也有所下降,但由于药品销量并未减少,相应的原料药消费量仍然为增长趋势。

3) 产品分类

目前抗疱疹病毒药物主要是核苷类药物，这类化合物经过病毒胸苷激酶磷酸化成三磷酸化合物与三磷酸脱氧尿苷竞争，从而抑制病毒 DNA 的合成。核苷类抗疱疹病毒的药物包括阿昔洛韦、伐昔洛韦、泛昔洛韦、更昔洛韦和缬更昔洛韦等，各类药品的特点如下表：

名称	简称	特点
阿昔洛韦	ACV	是第一个特异性抗病毒的开环核苷类药物，该药在人体组织内具有高度的选择性，能阻断病毒在细胞中的复制合成，而且并不影响组织细胞及代谢的功能，毒副作用较小，用于抗带状疱疹病毒、单纯形疱疹病毒的一线治疗药物。
盐酸伐昔洛韦	VCV	是阿昔洛韦的前药，口服吸收后转化为阿昔洛韦，能改善阿昔洛韦口服后生物利用度低的问题，已逐渐取代阿昔洛韦成为治疗带状疱疹和生殖器疱疹的一线用药。
泛昔洛韦	FCV	是第二代开环核苷类药物，用于治疗急性带状疱疹病毒以及治疗艾滋病病人复发性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经临床研究证实 FCV 是减少疱疹后神经痛的唯一抗病毒药物。
更昔洛韦	GCV	对于治疗巨细胞病毒的感染有很好的缓解作用，能抑制病毒的复制合成，在抗巨细胞病毒的治疗中可预防肺炎。
盐酸缬更昔洛韦	VGCV	是更昔洛韦的前药，可大大减少更昔洛韦的毒性。该药 2001 年首次上市，适用于艾滋病患者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的治疗，以及预防高危实体器官移植患者的巨细胞病毒感染
喷昔洛韦	PCV	是前体泛昔洛韦的代谢物，抗病毒机理与阿昔洛韦一致，但具有高度选择性，能抑制病毒 DNA 的合成和修复，对带状疱疹活性高，对阿昔洛韦耐药病毒有良好效果

在抗疱疹病毒类药物领域，公司所生产的抗疱疹病毒类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阿昔洛韦制剂，部分应用于其他类别的抗疱疹病毒类药品制剂。

(3) 心血管类药物

血栓病是一种由于血栓引起血管腔狭窄与闭塞，使主要脏器发生缺血和梗塞而引发机能障碍的疾病，属于心脑血管疾病，血小板聚集抑制剂属于心血管类药品（抗血栓类药品）中的一类。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报道，心脑血管病是全球范围内造成死亡的最主要原因，与其它任何原因相比，心脑血管病每年造成的死亡最多，目前全球每年有 1,700 万人左右死于心脑血管病，约占全球死亡人数的三分之一，据世界心脏联盟(WHF)

分析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心脑血管疾病死亡人数将超过 2,500 万人。

抗血栓药物根据作用机制可分为抗凝血药、血小板聚集抑制剂药和溶血栓药。在这三种不同作用类型的药物中，抗凝血药和血小板聚集抑制剂在抗血栓药物市场中占有主要地位。

根据 IMS Health 统计的市场容量，2007 年全球抗血栓类药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201 亿美元，2011 年约为 284 亿美元。血小板聚集抑制剂为抗血栓药品领域的主要类别，2007 年全球血小板聚集抑制剂的消费规模约为 121.3 亿美元，2011 年约为 166.7 亿美元，2007 年至 201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3%。

（4）抗代谢类肿瘤药物

肿瘤是指机体在各种致癌因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某一个细胞在基因水平上失去对其生长的正常调控，导致其克隆性异常增生而形成的异常病变。肿瘤分为良性和恶性，恶性肿瘤即癌症，是全球一个主要的死亡原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道，因为癌症死亡的人数约占全部死亡人口的 13%。最常见的癌症类型包括肺癌，胃癌，肝癌，结肠癌和乳腺癌。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预测，全世界癌症死亡人数将继续上升，到 2030 年将超过 1310 万。

目前肿瘤的主要治疗方式包括手术、放疗、化疗和靶向治疗等，其中化疗是晚期肿瘤的主流治疗方式，抗代谢类肿瘤药物是抗肿瘤药物中用量最大的品种之一，是治疗晚期癌症的一线治疗药物。目前，还没有其他的新型抗肿瘤药物可以取代基础化疗对于肿瘤患者生存率的影响，因此，可以预见在未来若干年内，市场对于抗代谢类肿瘤药物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根据 IMS Health 统计的市场数据，2007 年全球抗代谢类肿瘤药物市场的消费规模约为 51.3 亿美元，而 2011 年约为 80.2 亿美元，从 2007 年到 2011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8%。

（三）原料药行业进入壁垒

原料药行业对于新进入者存在诸多障碍，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经营许可和认证壁垒

医药行业关系到百姓的生命和健康，因此无论在国内外，都是准入管理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在中国，行业主管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制定了涵盖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进入医药制造业首先需取得CFDA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的药品的质量需严格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并取得GMP认证证书。另外，医药行业属于全球化程度很高的行业，尤其是原料药制造业，目前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国际分工，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国之一。在中国，只有定位于全球市场、充分参与全球竞争的原料药生产企业才能发展壮大，这就意味着其研发生产和流通过程也必须满足全球其他地区，尤其是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监管要求。例如，要进入美国市场必须通过FDA的审核，而进入欧盟市场的前提则是获得欧盟EDQM的CEP认证（早期简称为COS认证）。对于行业的新进入企业来说，无论是国内的GMP认证还是美国的FDA认证或欧盟的CEP认证，均需要较长的审核周期，并需通过非常严格的审核标准，因此形成了较高的准入门槛。

2、技术壁垒

医药制药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对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要求很高。以仿制药行业为例，生产企业必须形成既能达到药品性能与质量，又能避开专利药路径的技术和工艺能力，因此必须通过大量的研发投入，并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经验方面的积累。对行业新进入企业来说，核心技术和工艺体系难以在短时间内形成，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方面难以与行业内优势企业竞争，因此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与生产具有较为典型的重资产型特征，生产企业在研发与试验设备、生产用地、厂房、生产设施等方面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且由于规模效益的影响，原料药生产企业投资规模有逐渐增大的趋势，小型生产企业已经越来越难以满足市场竞争的要求。另外，原料药企业普遍具有外销比例较大的行业特点，相比而言，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龄较长，企业需要垫付的流动资金较多，也对资金规模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在资金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另外，原料药行业在环境保护、客户认证、质量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也会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壁垒。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如果因产品质量或药效问题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对药品生产企业产生致命的打击。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来说，由于产品制作过程较长、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且产品完成后涉及仓储、物流、进一步制造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甚至因此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将面临极大的风险。

2、市场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配套产业成熟、综合成本低等优势，我国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多年来一直保持蓬勃发展，在世界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201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 235.98 亿美元，占我国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的 46.27%。然而，近年来，一方面多类大宗原料药在欧美主要市场的增长接近饱和，另一方面印度等国家原料药生产的增长势头迅猛，逐渐抢夺和蚕食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市场。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大宗原料药单季度出口额同比连续出现负增长，且幅度不断拉大，2013 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 9.52%，为历史最大降幅。企业普遍降低大宗原料药的出口价格，希望通过价格优势提升我大宗原料药的竞争力，虽然第四季度大宗原料药出口下滑速度有所减缓，但仍无法逆转持续下行的颓势。

市场环境变化和来自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的竞争，导致我国原料药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3、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全球范围内监管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随着世界各国对药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各国监管标准只会进一步提高。对以出口为主导的原料药企业来说，

2013 年国外监管环境进一步趋严，原料药出口的欧盟 62 号指令、美国 FDA 仿制药费用法案（GDUFA）等新法令纷纷实施，欧美药品监管制度趋严和贸易保护加剧直接影响到我国医药产品的出口，行业面临国内外监管政策愈趋严格的经营风险。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特点，制药行业已被列入国家环保部重点治理的 12 个行业名单。近年来，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 6 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制药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因子等限制规定，并增加了制药中间体环保标准。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将越来越重，在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也将越来越大。

5、融资渠道不足的风险

医药制造业是一种资金密集型业务，具有投资额较大，项目周期长等特点，对医药制造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目前，国内非上市医药制造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狭窄，多采用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单一渠道。虽然最近两年政府出台一系列的扶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措施，但国内的银行大多没有专注于中小企业融资。中小企业的贷款申请往往很难通过复杂的审查，比如缺乏担保，或者缺乏足够的现金流支撑，因此普遍面临着融资压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生产的蔡普生系列产品、阿昔洛韦等产品在全球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2 年、2013 年，公司蔡普生系列产品、阿昔洛韦等产品的产量，及上述产品全球产能的对比，如下表所示：

	2012 年			2013 年		
	公司销量	全球市场容量	市场占有率	公司销量	全球市场容量	市场占有率
蔡普生	932.88 吨	3000 吨	31.10%	857.50 吨	3100 吨	27.66%

(包括蔡普生钠)						
阿昔洛韦	574.64 吨	950 吨	60.49%	534.11 吨	1000 吨	53.41%

数据来源：汤姆森路透 Newport 数据库，以及根据其他数据综合整理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蔡普生（包括蔡普生钠）产品 2012 年、2013 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10%、27.66%，阿昔洛韦 2012 年、2013 年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60.49%、53.41%。

公司蔡普生系列产品的全球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印度的 Divis laboratories Limited、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以及中国的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 Divis laboratories Limited 为印度知名的仿制药研发与生产企业，是全球最大的蔡普生、蔡普生钠产品生产企业，年产量约为 1,500 吨至 2,000 吨，是多家知名跨国制药企业在该产品领域的第一大供应商；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为印度知名的仿制药研发与生产企业，蔡普生及蔡普生钠的年产量约 300 吨左右；浙江天新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天台县，主要产品为维生素 B6，同时也生产蔡普生、蔡普生钠等产品，年产量约为 300 吨左右。

公司阿昔洛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印度的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原 Matrix Laboratories Limited，2011 年被美国 Mylan 公司收购）、以色列的 Teva P.F.C，以及中国的湖北益泰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和生产了一系列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同时，公司参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 9 项、国家重点新产品 3 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1 项、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 3 项、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6 项、省科技计划重大专项 7 项、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 2 项等。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经鉴定均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如蔡普生绿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

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已成为全世界最主要的萘普生及萘普生钠研发生产企业之一，全球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公司的阿昔洛韦合成及产业化技术亦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阿昔洛韦研发生产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2）研发优势

公司是以研发见长的国家火炬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公司形成了一支高学历高素质的专业团队，目前包括专业技术人员 167 名，约 33%的员工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同时，公司在研发机构建设和研发设备购置上也投入大量资源，公司的技术中心实验室拥有化工流程模拟系统、分子蒸馏、多功能膜分离、超重力分离、薄膜蒸发、多效蒸发、双塔连续精馏、DC 级制粒机、喷雾干燥、压片机、旋转蒸发器、低温反应浴槽、柱分离、全自动生物发酵系统等研究设备。分析测试中心配备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制备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微波消解仪、激光粒度仪、紫外、红外光谱仪、旋光仪、电位滴定仪、卡式水分仪、同步热分析仪、显微温台、微生物培养及检测等分析测试仪器。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同时公司还建有浙江省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

凭借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等方面的投入，公司在低温反应（3000L，-100℃）、高真空反应（1500L，70pa）、中低压氢化反应（3000L， $\leq 5\text{MPa}$ ）、重氮化反应（2000L）、酶发酵及酶催化反应（30-2000L）等领域已建立了较为突出的优势。

（3）产品优势

除萘普生、阿昔洛韦两大全球领域的优势产品外，公司一直以来也在积极进行新产品和新领域的研发投入，目前已形成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心血管类、广谱抗菌兽药类、感光材料类、其他类等七大类产品线几十种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及其他产品。其中萘普生、阿昔洛韦、泛昔洛韦、硫酸氢氯吡格雷等 9 种原料药产品已取得中国 GMP 认证，5 种产品已取得欧盟 CEP 证书，10 种产

品已取得美国 FDA 注册，另外，在日本、俄罗斯、印度、韩国、巴西、加拿大、台湾等全球其他主要市场，公司已取得出口产品所必需的资质和认证。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覆盖了全球主要的医药市场。

(4) 客户优势

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目前，公司累计为国内外近 800 家用户单位提供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包括以色列 TEVA、德国 Bayer、Merck KGaA、英国 GSK、美国 Perrigo、法国 Sinofi-Aventis、瑞士 Novartis 旗下的 Sandoz 等跨国医药巨头以及石家庄以岭药业、四川科伦药业、江苏恩华药业、浙江海翔药业等国内知名企业。其中公司的萘普生、萘普生钠、阿昔洛韦等优势产品的客户几乎覆盖了全球相关制剂产品的所有主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要求严格，尤其是跨国医药巨头均有一系列严苛的供应商评审体系，是否与全球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决定原料药生产企业生产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构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不足

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新药的研发还是产能的扩建、改造、优化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单纯依靠内部积累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目前，除 2013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投资外，公司的融资渠道基本局限于银行贷款和少量的贸易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和资本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 公司人才不足

制药企业对人才有很高的需求，无论是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注册认证、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所从事的原料药行业已经发展为全球性的市场，为了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建立竞争优势，紧跟医药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步伐，公司急需引入大量专业化、国际化的人才。由于公

司所处的浙江省仙居县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在吸引人才方面的竞争力较弱，因此公司面临人才相对不足的劣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有关公司文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 （7）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按期足额缴纳股金；

(3)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或罢免。股东提名的候选人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列席董事会会议；
- (8)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现有 135 名股东，其中包括 6 名专业投资机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专业投资机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均予出席，对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予以审议并参与表决。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专业投资机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严格履行了其股东责任。

此外，公司董事会目前共有 7 名董事，除控股股东陈恬、陈世干、股东及副

总经理俞军明外，公司专业投资机构股东推举了袁思宇一位董事人选，袁思宇系公司股东的管理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通过参与历次董事会，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董事有效行使了董事权利并履行了董事义务。

公司监事会目前共有 3 名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吴六君、监事朱寿蓬、职工代表监事卢光秋均为公司股东。通过参与历次监事会，专业投资机构委派的监事有效履行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监事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挂牌后适用）、《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技术管理系统、生产管理系统、质量管理系统和其他管理系统等职能系统，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从报告期初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上海查雷特海关处罚

2012 年 7 月，查雷特委托上海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酯二乙酯 15000 千克，因受托报关经办人员疏忽，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洋山海关申报出口时以“二乙基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酯”名义申报。上海洋山海关认为查雷特的不实申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以沪洋关缉违字（2012）1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查雷特处以罚款 2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核查，之所以本次出口的一般贸易项下货物以“二乙基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酯”而非以“对甲苯磺酰氧甲基磷酸酯二乙酯”申报出口，系因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人员对相关手册专业名词的理解有误所致，本次不实申报行为发生后，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已对经办员工进行了教育和批评并承诺杜绝该等事项再次发生。根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内容，查雷特本次出口委托的报关单位为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口报关手续确系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为查雷特办理。

主办券商认为，本起海关行政处罚行为，系因受托报关单位上海新文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经办人员对相关手册专业名词的理解失误所致，查雷特主观上并无违法的故意；从处罚的性质及金额上分析，本起行政处罚系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本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9,000 元，金额相对较小，对查雷特的持续经营的影响亦较小且查雷特在处罚文书下达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也未再发生海关行政处罚事项。

此外，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本起行政处罚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的行政处罚，不会对车头制药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车头制药安全事故处罚

2014 年 7 月 28 日，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仙安监管罚告[2014]1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4 年 1 月 20 日上午 7 时许，冯济火在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 C01 厂房拆除房顶房梁时，从二楼房顶上摔下，坠落至二楼地面（约 3 米高）受伤，经送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查：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发包工程的安全管理不到位，将土建项目违规发包给无资质的个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 2014 年 1 月 20 日发生的冯济火死亡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县安监局进行案件调查，并积极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有主动减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表现。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对被处罚人从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及时缴纳了处罚，并按照安监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

主办券商与国浩律师认为：车头制药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及时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行政处罚已结案。车头制药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车头制药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陈世干、陈恬、李廉英，根据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犯罪情况。同时，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做出如下声明：

“1、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三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具有独立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社保。

（五）机构的独立性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442.69 万股，占比为 64.5055%，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车头制药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银科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除小额业务备用金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2013年6月2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则》，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做了严格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规定，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车头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车头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日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车头制药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车头制药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56,485,11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9447%。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所占 公司股本的 比例	持股方式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陈世干	董事	28,932,926	34.2904%	直接持股	不存在
陈恬	董事长	19,414,768	23.0101%	直接持股	不存在
俞军明	董事、副总经理	1,336,521	1.5840%	直接持股	不存在
范一	总经理	1,681,971	1.9934%	直接持股	不存在
蒲通	总工程师	1,269,800	1.5049%	直接持股	不存在
徐斌	副总经理	1,047,596	1.2416%	直接持股	不存在
应西敏	副总经理	1,227,218	1.4545%	直接持股	不存在
郑利平	副总经理	503,107	0.5963%	直接持股	不存在
徐江阳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70,096	0.2016%	直接持股	不存在
卢光秋	监事	81,040	0.0960%	直接持股	不存在
吴六君	监事	597,416	0.7080%	直接持股	不存在
朱寿蓬	监事	222,654	0.2639%	直接持股	不存在
小计		56,485,113	66.9447%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车头制药的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车头制 药的关联关系
洪伟荣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化工系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李根美	独立董事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缪兰娟	独立董事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中天税务师事务所	职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袁思宇	董事	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无关联关系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所投资公司与车头制药关系
李根美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98 万元	7.143%	无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世干为董事长陈恬的父亲，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4 月 6 日	陈世干、陈恬、俞军明、周后元、缪兰娟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3 年 4 月 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陈世干、陈恬、俞军明、周后元、缪兰娟、肖霁、李根美	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外部投资者委派肖霁担任公司董事，聘任李根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 25 日	陈世干、陈恬、俞军明、缪兰娟、肖霁、李根美	独立董事周后元因病去世
2014 年 5 月 25 日至 2014 年 6 月 22 日	陈世干、陈恬、俞军明、缪兰娟、李根美	肖霁从股东单位离职，因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6 月 22 日至 今	陈世干、陈恬、俞军明、缪兰娟、李根美、洪伟荣、袁思宇	聘任洪伟荣为公司独立董事，股东单位委派袁思宇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吴六君、朱寿蓬、卢光秋。其中卢光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吴六君、朱寿蓬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近两年公司监事没有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1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为范一、俞军明、应西敏、徐斌、蒲通、郑利平和徐江阳，近两年来没有发生过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董事的变化主要为增选独立董事、股东单位委派外部董事等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陈恬	董事长	男
陈世干	董事	男
俞军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缪兰娟	独立董事	女
李根美	独立董事	女
洪伟荣	独立董事	男
袁思宇	董事	男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男
朱寿蓬	监事	男
卢光秋	监事	男
范一	总经理	男
应西敏	副总经理	男
徐斌	副总经理、知青化工总经理	男
蒲通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男
郑利平	副总经理	男
徐江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639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66,300.31	48,757,090.77	78,449,56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30.00	
应收票据	6,616,500.00	3,861,307.02	5,291,290.00
应收账款	93,792,637.85	107,000,995.93	81,817,222.60
预付款项	1,751,511.55	2,998,090.23	2,109,583.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88,992.16	18,605,930.92	5,375,753.74
存货	186,220,705.73	162,790,587.40	142,900,03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14,927.57	22,682,154.38	20,600,487.31
流动资产合计	381,151,575.17	366,782,886.65	336,543,937.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954,325.95		
固定资产	369,387,830.77	311,395,574.21	173,805,917.61
在建工程	61,185,333.35	98,414,595.79	117,365,270.89
工程物资	4,376,970.26	8,981,132.80	744,468.1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063,474.54	36,050,451.82	36,976,936.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0,718.77	233,420.97	333,45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1,353.07	4,473,801.04	4,511,10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400.00	5,78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700,006.71	462,331,376.63	341,319,554.20
资产总计	863,851,581.88	829,114,263.28	677,863,491.63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998,720.00	185,872,675.00	212,173,506.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3,372.00		

应付票据	53,700,000.00	50,000,000.00	94,708,974.10
应付账款	117,375,483.10	119,655,613.32	97,450,500.13
预收款项	1,922,785.40	1,954,940.30	1,211,430.38
应付职工薪酬	9,635,718.35	7,119,858.05	7,684,514.92
应交税费	4,108,255.53	4,817,496.05	7,529,086.17
应付利息	458,753.16	735,960.21	388,495.7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1,668.35	530,102.50	1,375,95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644,755.89	380,686,645.43	422,522,45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6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50.00	407,25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52,084.71	11,986,592.08	12,836,985.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11,334.71	74,393,851.58	12,836,985.21
负债合计	483,956,090.60	455,080,497.01	435,359,44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74,990.00	84,374,99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42,334,908.48
盈余公积	13,841,678.45	13,841,678.45	10,061,440.47
未分配利润	174,459,208.67	168,597,483.66	115,107,698.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895,491.28	374,033,766.27	242,504,047.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895,491.28	374,033,766.27	242,504,04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851,581.88	829,114,263.28	677,863,491.6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2,471,486.54	661,303,263.97	720,168,371.94
减：营业成本	227,280,161.61	457,996,134.55	513,327,824.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1,646.76	3,486,708.98	3,178,307.89
销售费用	4,086,456.52	9,019,122.95	8,530,564.59
管理费用	53,003,525.52	112,662,928.06	105,336,901.03
财务费用	6,790,094.36	11,748,785.68	13,038,621.82
资产减值损失	-332,681.48	2,592,311.25	1,175,80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0,102.00	86,730.00	-35,1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2,181.45	63,884,002.50	75,545,162.78
加：营业外收入	1,268,509.42	21,168,007.74	5,548,759.17
减：营业外支出	1,842,579.45	9,122,706.14	1,004,12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6,577.43	7,898,254.56	107,812.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38,111.42	75,929,304.10	80,089,798.94
减：所得税费用	576,386.41	10,221,782.10	11,133,184.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61,725.01	65,707,522.00	68,956,6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61,725.01	65,707,522.00	68,956,614.4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80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80	0.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61,725.01	65,707,522.00	68,956,61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61,725.01	65,707,522.00	68,956,61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685,974.00	477,356,511.27	544,098,73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98,200.36	9,404,344.20	6,821,037.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9,723.43	64,611,702.21	62,769,3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93,897.79	551,372,557.68	613,689,13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51,005.75	341,030,864.67	329,196,70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47,332.80	102,198,559.45	90,998,869.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43,722.09	43,459,084.75	50,365,93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90,404.14	55,903,544.46	98,456,63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32,464.78	542,592,053.13	569,018,14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433.01	8,780,504.55	44,670,98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275.58	1,662,953.11	956,537.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1,000.00	13,600,000.00	11,094,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2,275.58	15,262,953.11	12,051,137.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86,658.50	107,825,375.81	84,529,54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44.33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6,702.83	108,425,375.81	84,529,54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427.25	-93,162,422.70	-72,478,41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37,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843,885.00	365,821,049.00	291,383,78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843,885.00	430,821,049.00	334,383,78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717,840.00	320,121,880.00	242,210,91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28,317.09	23,869,329.82	66,694,40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46,157.09	343,991,209.82	316,905,31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727.91	86,829,839.18	17,478,47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809.08	-2,206,689.02	-873,579.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924.59	241,232.01	-11,202,53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51,542.51	24,610,310.50	35,812,84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20,467.10	24,851,542.51	24,610,310.5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2014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374,990.00	107,219,614.16			13,841,678.45		168,597,483.66		374,033,76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4,374,990.00	107,219,614.16			13,841,678.45		168,597,483.66		374,033,76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861,725.01		5,861,725.01
（一）净利润							5,861,725.01		5,861,725.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61,725.01		5,861,725.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873,128.20						4,873,128.20
2. 本期使用				4,873,128.20						4,873,128.20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374,990.00	107,219,614.16			13,841,678.45		174,459,208.67			379,895,491.28

(2)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42,334,908.48			10,061,440.47		115,107,698.64			242,504,04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42,334,908.48			10,061,440.47		115,107,698.64			242,504,047.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4,990.00	55,625,010.00			3,780,237.98		53,489,785.02			122,270,023.00
（一）净利润							65,707,522.00			65,707,522.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5,707,522.00			65,707,522.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74,990.00	55,625,010.00								6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374,990.00	55,625,010.00								6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80,237.98		-12,217,736.98			-8,437,499.00
1．提取盈余公积					3,780,237.98		-3,780,237.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37,499.00			-8,437,499.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132,606.70						8,132,606.70
2. 本期使用				8,132,606.70						8,132,606.70
(七) 其他		9,259,695.68								9,259,695.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374,990.00	107,219,614.16			13,841,678.45		168,597,483.66			374,033,766.27

(3)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 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17,134,908.48			5,215,596.95		58,496,927.74			143,847,43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0	17,134,908.48			5,215,596.95		58,496,927.74			143,847,43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5,200,000.00			4,845,843.52		56,610,770.90			98,656,614.42	
（一）净利润							68,956,614.42			68,956,614.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956,614.42			68,956,614.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25,200,000.00								37,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25,200,000.00								37,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45,843.52		-12,345,843.52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5,843.52		-4,845,843.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508,864.52						8,508,864.52
2. 本期使用				8,508,864.52						8,508,864.52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42,334,908.48			10,061,440.47		115,107,698.64			242,504,047.59

（二）最近两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42,759.38	17,931,151.86	17,223,47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30.00	
应收票据	500,000.00	489,571.02	113,644.00
应收账款	32,056,049.88	39,708,651.65	28,028,519.00
预付款项	38,915,369.11	30,418,930.71	25,793,823.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483,293.90	2,606,736.64	2,343,001.58
存货	86,322,046.16	77,285,691.10	60,852,39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30,965.23	2,042,629.28
流动资产合计	203,919,518.43	173,358,428.21	136,397,479.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073,156.27	142,073,156.27	92,073,156.2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794,703.55	63,490,103.21	61,454,253.58
在建工程	43,819,993.08	73,337,622.84	30,036,051.82
工程物资	1,061,030.89	4,212,516.59	708,032.2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05,215.23	11,406,564.64	11,777,070.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07,31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058.34	663,158.84	515,18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400.00	98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814,473.98	296,165,522.39	197,546,149.89
资产总计	519,733,992.41	469,523,950.60	333,943,629.31

(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998,720.00	108,572,675.00	104,914,05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3,372.00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17,047,694.80	18,327,270.94	7,663,410.93
预收款项	240,908.24	1,534,042.16	769,384.82
应付职工薪酬	2,884,173.33	3,487,699.37	3,343,340.76
应交税费	3,146,682.37	905,701.63	128,380.13
应付利息	238,153.16	472,042.71	188,320.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5,363.40	262,853.05	698,34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3,795,067.30	143,562,284.86	132,705,235.79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09.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71,121.38	2,044,763.75	1,699,38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71,121.38	32,057,773.25	1,699,381.88
负债合计	223,366,188.68	175,620,058.11	134,404,61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74,990.00	84,374,99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15,942,728.20	115,942,728.20	60,317,718.20
盈余公积	10,952,367.32	10,952,367.32	7,172,129.34
未分配利润	85,097,718.21	82,633,806.97	57,049,164.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367,803.73	293,903,892.49	199,539,01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733,992.41	469,523,950.60	333,943,629.3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944,376.46	334,804,301.64	339,132,429.79
减：营业成本	106,581,683.79	248,280,406.55	249,129,104.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06.74	736,997.24	1,054,847.47
销售费用	2,830,399.08	6,326,983.21	6,261,243.62
管理费用	23,542,207.77	51,281,898.83	50,112,204.39
财务费用	4,312,216.19	8,391,647.91	6,245,132.18
资产减值损失	-343,412.78	1,276,636.45	-81,120.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0,102.00	86,730.00	-35,184.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0,000.00	20,000,000.00	2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7,073.67	38,596,461.45	51,375,834.02
加：营业外收入	924,844.42	2,910,442.89	2,349,159.07
减：营业外支出	1,145,397.04	968,281.42	647,029.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55.32	9,772.64	61,130.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521.05	40,538,622.92	53,077,963.61

减：所得税费用	-907,390.19	2,736,243.07	4,619,528.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3,911.24	37,802,379.85	48,458,435.2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87,668.18	314,251,548.25	335,708,148.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3,200.39	7,142,129.22	4,599,26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722.50	13,884,795.96	14,448,00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089,591.07	335,278,473.43	354,755,42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43,904.35	264,023,808.59	238,913,257.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92,641.66	39,478,206.05	36,840,51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389.27	7,578,128.11	12,183,31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90,684.40	14,816,575.06	30,367,58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603,619.68	325,896,717.81	318,304,67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971.39	9,381,755.62	36,450,74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275.58	131,615.03	165,342.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1,275.58	20,731,615.03	765,34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1,042.22	52,995,376.45	34,285,24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8,8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44.33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1,086.55	103,595,376.45	63,105,24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9,810.97	-82,863,671.42	-62,339,90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37,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843,885.00	174,824,985.00	132,115,1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43,885.00	239,824,985.00	169,315,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17,840.00	141,166,360.00	98,411,7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1,498.80	15,895,701.55	58,537,092.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09,338.80	157,062,061.55	156,948,85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4,546.20	82,762,923.45	12,366,32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9,143.44	-2,173,237.51	-855,84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1,563.18	7,107,680.14	-14,378,67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1,151.86	7,223,471.72	21,602,15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2,715.04	14,331,151.86	7,223,471.7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1) 母公司 2014 年 1-6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374,990.00	115,942,728.20			10,952,367.32	82,633,806.97	293,903,892.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4,374,990.00	115,942,728.20			10,952,367.32	82,633,806.97	293,903,892.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63,911.24	2,463,911.24
（一）净利润						2,463,911.24	2,463,911.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463,911.24	2,463,911.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623,594.86			2,623,594.86
2. 本期使用				2,623,594.86			2,623,594.8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374,990.00	115,942,728.20			10,952,367.32	85,097,718.21	296,367,803.73

(2) 母公司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60,317,718.20			7,172,129.34	57,049,164.10	199,539,011.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60,317,718.20			7,172,129.34	57,049,164.10	199,539,01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74,990.00	55,625,010.00			3,780,237.98	25,584,642.87	94,364,880.85
（一）净利润						37,802,379.85	37,802,379.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802,379.85	37,802,379.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374,990.00	55,625,010.00					6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374,990.00	55,625,010.00					6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780,237.98	-12,217,736.98	-8,437,49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80,237.98	-3,780,237.9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8,437,499.00	-8,437,499.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395,021.26			3,395,021.26
2. 本期使用				3,395,021.26			3,395,021.2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374,990.00	115,942,728.20			10,952,367.32	82,633,806.97	293,903,892.49

(3) 母公司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0	35,117,718.20			2,326,285.82	20,936,572.40	121,380,57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3,000,000.00	35,117,718.20			2,326,285.82	20,936,572.40	121,380,57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0	25,200,000.00			4,845,843.52	36,112,591.70	78,158,435.22
（一）净利润						48,458,435.22	48,458,435.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458,435.22	48,458,435.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25,200,000.00					37,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000,000.00	25,200,000.00					37,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845,843.52	-12,345,843.52	-7,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45,843.52	-4,845,843.5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83,840.40			2,983,840.40
2. 本期使用				2,983,840.40			2,983,840.4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60,317,718.20			7,172,129.34	57,049,164.10	199,539,011.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三）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四)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应收款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1)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6-10	3-5	15.83-9.70
运输工具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管理软件	3
专利技术	10
排污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

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阿昔洛韦、蔡普生、蔡普生钠等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939.04	95.68%	63,882.39	96.60%	67,551.51	93.80%
其他业务收入	1,308.11	4.32%	2,247.93	3.40%	4,465.33	6.20%
营业收入	30,247.15	100.00%	66,130.33	100.00%	72,01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1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5.43%，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49.66%；2014 年上半年，公司年化后的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8.52%，其中，主营业务收入降低 9.40%，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16.38%。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主要为外销收入下降，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下滑，原料药市场受到经济环境冲击影响。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渠道等方法维持了国内销售收入的稳定，但外销客户对经济环境的变化更为敏感，整体海外市场的需求减缓，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抗病毒类	9,535.28	32.95%	23,040.05	36.07%	24,126.47	35.72%
消炎镇痛类	7,263.56	25.10%	18,384.95	28.78%	21,643.30	32.04%
心血管类	4,011.54	13.86%	8,822.77	13.81%	3,970.13	5.88%
广谱抗菌兽药	4,668.22	16.13%	4,669.57	7.31%	9,490.27	14.05%
抗肿瘤类	2,525.47	8.73%	8,075.28	12.64%	6,769.26	10.02%
感光材料	421.57	1.46%	729.73	1.14%	1,096.83	1.62%

其他	513.40	1.77%	160.05	0.25%	455.24	0.67%
小计	28,939.04	100.00%	63,882.39	100.00%	67,551.51	100.00%

从公司的产品分类销售情况看，抗病毒类和消炎镇痛类产品为公司主要的产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上述两种产品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6%、64.85%和58.05%。

（1）抗病毒类产品

2013年和2014年1-6月，抗病毒类产品的年化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减少1,086.42万元和3,969.49万元，减少幅度分别为4.5%和17.23%，主要原因为抗病毒类产品中的主要产品阿昔洛韦外销比重较高，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不振的影响，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CARLSBAD TECHNOLOGY, INC. 和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等外销客户逐渐减少采购所致。

（2）消炎镇痛类产品

2013年和2014年1-6月，消炎镇痛类产品年化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减少3,258.35和3,857.83万元，减少幅度分别为15.05%和20.98%，主要原因为消炎镇痛类产品中的主要产品萘普生钠和萘普生外销收入下降所致，受到宏观环境影响，全球医药市场需求减缓，上述药品的主要外销客户Bayer Consumer Care AG、FERRO IM-UND EXPORT GMBH和Teva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等逐年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

（3）心血管类产品

近年来，公司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积极研制、推广新产品，心血管类产品中的氯吡格雷苯磺酸盐、氯吡格雷硫酸氢盐等新产品自推广上市后，市场接受度较高，销售情况良好，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心血管类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5.88%、13.81%和13.86%，销售额也逐年增长，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广谱抗菌兽药

广谱抗菌兽药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报告期内，该产品市场价格一直呈下降趋势，盈利水平也较低，故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呈保守态度，目前主要以保持原有客户业务需求为主，暂未开拓更多客户进行销售。

（5）抗肿瘤类产品

公司抗肿瘤类产品2013年和2014年1-6月收入分别较上期增长19.29%和

-37.45%，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幅度较大，原因为公司抗肿瘤类产品中部分原料药产品的国际制剂专利在 2013 年 5 月到期，为争取专利到期后的自由竞争市场份额，各仿制药生产商在 2013 年大幅采购原料药进行生产备货，故 2013 年公司抗肿瘤类原料药销售增长较快。而在 2014 年，上述仿制药生产商基本完成了备货，步入消化库存的阶段，相应采购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抗肿瘤类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

(6) 感光材料和其他类产品的销售收入较少，对收入整体变动的影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1,838.09	75.46%	43,199.58	67.62%	44,805.22	66.33%
外销	7,100.95	24.54%	20,682.82	32.38%	22,745.99	33.67%
合计	28,939.04	100.00%	63,882.39	100.00%	67,551.51	100.00%

公司的外销主要是指自营出口的销售收入，公司的内销包括对国内生产制造企业等直接客户的销售以及对进出口公司的销售两部分。目前，公司的业务遍及美国、墨西哥、德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形成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

但是，近年来，受到多类大宗原料药在欧美主要市场的需求增速放缓，和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的竞争的影响，公司外销收入有所降低。

(二) 经营成果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0,291.65 万元、20,240.67 万元和 7,527.61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毛利金额	比例
抗病毒类	3,314.17	44.03%	8,355.99	41.28%	8,729.62	43.02%
消炎镇痛类	2,255.47	29.96%	5,727.35	28.30%	7,353.06	36.24%
心血管类	1,311.11	17.42%	3,182.54	15.72%	1,295.61	6.38%
广谱抗菌兽药	-210.31	-2.79%	-121.37	-0.60%	524.38	2.58%
抗肿瘤类	702.29	9.33%	2,809.59	13.88%	1,937.77	9.55%
感光材料	90.59	1.20%	275.07	1.36%	328.68	1.62%
其 他	64.29	0.85%	11.50	0.06%	122.54	0.60%
小 计	7,527.61	100.00%	20,240.67	100.00%	20,291.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抗病毒类产品和消炎镇痛类产品两类产品的毛利贡献率一直较高，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但受限于海外市场竞争激烈，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两大类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心血管类产品毛利贡献率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的氯吡格雷苯磺酸盐、氯吡格雷硫酸氢盐等新产品受到市场认可，销售额增长较快，对毛利的贡献较大，而心血管类产品中的其他主要产品，在 2013 年开拓了部分新客户，收入增长较快，毛利贡献率也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广谱抗菌兽药毛利贡献率较低，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更呈负贡献，主要原因为该产品近年来市场价格一直呈下降趋势，故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市场拓展呈保守态度，目前主要以保持原有客户业务需求为主，大类产品下的明细种类没有变化，成本也较为稳定。随着市场价格的下降，该类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呈下降趋势。考虑到该类产品的专用生产线价值较高，改建成其他类型产品生产线的成本较大，且对该类产品市场环境转暖后的预期较好，公司拟继续维持广谱抗菌兽药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抗肿瘤类产品毛利贡献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毛利贡献分别为 2,809.59 万元和 702.29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44.99% 和 -50%，波动幅度较大。原因为抗肿瘤类产品中的部分原料药产品的国际制剂专利在 2013 年 5 月到期，各仿制药生产商为竞争专利到期后的整体市场份额，在 2013 年大幅采购原料药进行生产备货，而 2014 年 1-6 月，上述仿制药生产商基本完成了备货，步入消化库存的阶段，相应采购量有所下降，导致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抗肿瘤类产品的销售额及毛利贡献变化幅度较大。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率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抗病毒类	34.76%	-1.51%	36.27%	0.08%	36.18%
消炎镇痛类	31.05%	-0.10%	31.15%	-2.82%	33.97%
心血管类	32.68%	-3.39%	36.07%	3.44%	32.63%
广谱抗菌兽药	-4.51%	-1.91%	-2.60%	-8.12%	5.53%
抗肿瘤类	27.81%	-6.98%	34.79%	6.17%	28.63%
感光材料	21.49%	-16.20%	37.69%	7.73%	29.97%
其 他	12.52%	5.33%	7.19%	-19.74%	26.92%
小 计	26.01%	-5.67%	31.68%	1.65%	30.0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4%、31.68%和 26.01%，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65%，波动较为稳定；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下降 5.67%，变动幅度较大。

公司海外业务，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进行宣传，并通过行业数据平台查询原料药需求公司后，由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单位建立联系，进行商业谈判，最终达成交易意向。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内 销	27.29%	35.48%	33.66%
外 销	22.09%	23.76%	22.91%
小 计	26.01%	31.68%	30.04%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毛利率略低于内销，主要由于多类大宗原料药在欧美主要市场的增长接近饱和，且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原料药生产的增长势头迅猛，在海外市场与我国形成了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海外市场的原料药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此外，公司的外销客户主要通过美元、欧元等外币与公司进行结算，受到近年来人民币持续升值，也对公司的海外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对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
----	-----------------------	------------------

	销售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毛利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整体影响	销售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单位毛利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对毛利率的整体影响
抗病毒类	-0.27%	-0.54%	-0.82%	0.02%	0.03%	0.05%
消炎镇痛类	-0.19%	-0.03%	-0.21%	0.02%	-0.90%	-0.89%
心血管类	0.00%	-0.47%	-0.46%	0.35%	0.20%	0.55%
广谱抗菌兽药	-2.69%	-0.14%	-2.83%	2.31%	-1.14%	1.17%
抗肿瘤类	-0.07%	-0.88%	-0.95%	0.08%	0.62%	0.70%
感光材料	-0.01%	-0.19%	-0.20%	-0.03%	0.13%	0.10%
其 他	-0.21%	0.01%	-0.19%	0.10%	-0.13%	-0.03%
小 计	-3.44%	-2.24%	-5.67%	2.85%	-1.20%	1.65%

注 1：销售结构=该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注 2：销售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该产品本期的销售结构-该产品上期销售结构）*（该产品本期的毛利率-公司本期平均主营业务毛利率）

注 3：单位毛利对毛利率的影响=（该产品本期毛利率-该产品上期毛利率）*该产品上期的销售结构

2013 年度，公司消炎镇痛类、心血管类、广谱抗菌兽药和抗肿瘤类产品对公司当期毛利率增长起到的影响较大。其中消炎镇痛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85%，主要体现在单位毛利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该产品单位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 2013 年下调了消炎镇痛类产品中的主要产品萘普生和萘普生钠销售价格；②公司消炎镇痛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略有上涨，以主要原材料之一的萘酚为例，其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每公斤采购均价分别为 15.15 元和 16.55 元，上涨幅度为 9.26%；

而心血管类、广谱抗菌兽药和抗肿瘤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55%、1.17%和 0.70%，其中心血管类和抗肿瘤类产品在销售结构和单位毛利两方面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主要原因为：①研发的新产品市场认可度高，盈利能力强，且销售额增长较快（心血管类中的氯吡格雷苯磺酸盐、氯吡格雷硫酸氢盐等产品）；②受益于抗肿瘤类产品中主要原料药终端制剂专利权到期，下游市场此类原料药的需求大幅增长；③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以抗肿瘤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二氟溴乙酸乙酯为例，其 2012 年和 2013 年的每公斤采购均价分别为 177.20 元和 163.87 元，下跌 7.52%。广谱抗菌兽药则由于市场价格下降，毛利率较低，公司采用较为保守的营销策略，故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反而对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正向的影响。

2014 年 1-6 月，随着原料药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为巩固市场份额，公司对自有产品价格进行了普调，平均销售单价下调幅度在 2%-4%左右，故各产品大

类的单位毛利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均呈下降趋势。而广谱抗菌兽药则由于下游客户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对产品需求的增长,销售额大幅上升。2014年1-6月,公司广谱抗菌兽药的销售额基本与2013年全年持平,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则从2013年的7.31%增长到了2014年上半年的16.13%,而该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低,故其销售额的增长,降低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

公司所生产的广谱抗菌兽药类产品主要为中间体D-乙酯,为氟苯尼考的必须中间体。氟苯尼考(florfenicol)又称氟甲砜霉素,是美国先灵-葆雅(Schering—Plough)公司于1988年研制成功的一种新型兽医专用氯霉素类广谱抗菌药。它具有抗菌谱广,吸收良好、体内分布广、安全高效、耐药性发生率低等特点,对敏感菌所致的畜禽细菌性疾病治疗效果显著,在全球动物保健市场享有较高声誉。由于全球市场中对肉类和水产品需求量不断地增大,因此氟苯尼考的产量不断增加,据调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氟苯尼考产品的需求增幅每年分别达10%和15%以上。对于国内市场而言,由于国内市场生猪、鸡、鸭、淡水鱼的产量居世界第一,所以氟苯尼考的用量逐年增加,由于D-乙酯是生产氟苯尼考的必须中间体,因此D-乙酯的产量也将逐年增加,2014年全球氟苯尼考产量3000吨以上,以1吨D-乙酯可生产1吨氟苯尼考计,需D-乙酯3000吨以上。随着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将以超过15%的速度高速增长,因此公司预期D-乙酯的市场前景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D-乙酯毛利率很低甚至亏损主要原因为:1、D,L-乙酯酯化收率低,铜盐的质量较差,导致投入酯化后造成酯化收率低,D,L-乙酯成本增加;2、D-乙酯拆分收率较低,直接导致D-乙酯成本增加;3、L-乙酯铜盐收率低,主要原因是L-乙酯酒石酸盐酒精母液回收温度过高,母液中有糖稀产生(副产物),回收铜盐收率低直接影响D-乙酯成本;4、乙醇单耗高,主要原因是未能有效控制回收乙醇的效果,设备尚需改进。

针对以上原因,公司采取了四点相应措施:1、通过技术改进,提高铜盐质量,同时不合格铜盐返工处理合格后再给酯化车间使用,这样保证了D,L-乙酯的收率,降低了D,L-乙酯生产成本;2、通过采取不合格D,L-乙酯返工处理,加强D-乙酯拆分和游离关键点控制,提高D-乙酯拆分收率,降低D-乙酯生产成本;3、加强L-乙酯酒石酸盐酒精母液回收,新增一套单效蒸发,控

制蒸馏时间和温度，降低糖稀的产生，提高 L—乙酯铜盐收率；4、加强乙醇回收控制，把乙醇精馏塔的乙醇水溶液再简单蒸馏，降低了乙醇单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 2014 年 11 月份的 D—乙酯生产原辅料成本已显著下降，毛利率已达到 5%。

目前计划再采取以下两方面技术改进：1、D—乙酯副产酒石酸钙自行回收套用，预计可降低 D—乙酯生产成本 1 万元/吨。该工艺中试已经完成，正在车间实施工业化改进；2、D, L—乙酯酯化乙醇母液回收铜盐，这样可提高 D, L—乙酯酯化收率，降低乙醇单耗。预计可降低 D—乙酯生产成本 0.8 万元/吨。该工艺小试已经完成，正处于中试阶段。公司将继续加大工艺技术改进方面的投入，目标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至 9.5 万元/吨左右，使毛利率达到 10~15%。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认为 2015 年公司 D—乙酯产品的利润情况将发生明显改善，预计毛利率将达到 10%以上。

3、营业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利润	701.22	6,388.40	7,554.52
利润总额	643.81	7,592.93	8,008.98
净利润	586.17	6,570.75	6,895.66

2013 年，公司净利润为 6,570.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24.9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66,130.33 万元，同比减少 8.17%。（2）期间费用的增加。201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的合计数为 13,343.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18%，较上年增加 2.56 个百分点。（3）营业外收支的增加。2013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的净额为 1,204.53 万元，同比增长 165.04%。

201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586.17 万元，年化后净利润为 1,172.34 万元，较上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2014 年 1-6 月主营营业收入为 28,939.04 万元，年化后较上年减少 9.40%。（2）毛利率下降，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毛利率为 26.01%，较上年下降 5.67 个百分点；上述两项变动导致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大幅下滑。

4、经营业绩下滑的分析

(1) 从主营业务角度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以萘普生为代表的非甾体消炎镇痛类药物和以阿昔洛韦为代表的抗病毒类药物是公司的主导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67.76%、64.85%和 58.05%，占比较大。由于萘普生和阿昔洛韦均为非常成熟的药品，且公司在这两种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中占比很高，受市场竞争加剧和新药品冲击等影响，近年来公司的销量与市场占有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另一方面，公司所研发的新药在报告期内暂未形成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收入和利润贡献较低，且部分新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也影响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2) 从下游行业宏观经济角度

由于配套产业成熟、综合成本低等优势，我国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多年来一直保持蓬勃发展，在世界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201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 235.98 亿美元，占我国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的 46.27%。然而，近年来，一方面多类大宗原料药在欧美主要市场的增长接近饱和，另一方面印度等国家原料药生产的增长势头迅猛，逐渐抢夺和蚕食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市场。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大宗原料药单季度出口额同比连续出现负增长，且幅度不断拉大，2013 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 9.52%，为历史最大降幅。市场环境变化和来自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的竞争，是下游行业以及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重要原因。

(3) 从主要客户角度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累计为近 800 家客户提供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公司客户主要分为制药企业和经销商两类，其中制药企业客户包括德国 Bayer、英国 GSK、美国 Perrigo、以色列 TEVA、法国 Sinofi-Aventis、加拿大 Apotex、印度 Dr. Reddy's 等全球著名的跨国制药巨头，以及石家庄以岭药业、四川科伦药业、江苏恩华药业、浙江海翔药业等国内制药龙头企业。公司与上述知名药企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以直销

的方式直接向其供货。另外，由于公司所生产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种类较多，下游需求也较为分散，为了更好地拓展市场和服务中小客户，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经销网络，与各地知名药品和化工品贸易商形成合作关系。

公司的经营业绩受下游制药企业客户业绩波动和采购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大。

(4)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绩的下滑主要受下游制药行业不景气、国内企业在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出口竞争力减弱、主导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市场开拓及利润贡献不如预期等多方面影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但凭借多年的经营与积累，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研发、生产、质控、销售等多方面的优势，短期的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 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408.64	1.35%	901.91	1.36%	853.06	1.18%
管理费用	5,300.35	17.52%	11,266.29	17.04%	10,533.69	14.63%
财务费用	679.01	2.24%	1,174.88	1.78%	1,303.86	1.81%
营业收入	30,247.15		66,130.33		72,016.84	
期间费用率	21.12%		20.18%		17.62%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2%、20.18%和 21.12%，其中，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占比较 2012 年增长，主要原因是由于营业收入下降的比例超过期间费用下降的比例。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佣金	175.16	347.77	285.50
运输保险费	116.56	268.03	240.34
销售业务经费	92.75	215.01	258.63
销售人员薪酬	23.91	56.44	51.12
其 他	0.26	14.66	17.47
合计	408.65	901.91	853.06
营业收入	30,247.15	66,130.33	72,016.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	1.36%	1.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为稳定，但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上升，分别为 1.18%，1.36%和 1.35%。主要原因为：

（1）销售佣金的增长，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的年化销售佣金分别较上期增长 21.81%和 0.73%，主要系为了应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提高了对销售中介渠道的支持力度。

（2）运输保险费的增长，公司运输保险费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11.52%，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运输商的运价上调及省外地区收入增长导致。而 2014 年 1-6 月的年化运输保险费较 2013 年下降 13.02%，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上半年收入下滑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管理人员薪酬	1,969.74	3,852.12	3,499.77
研发费	1,295.90	3,004.75	3,526.64
折旧及摊销	518.29	694.73	468.89
环保费（注 1）	406.92	843.85	473.88
修理费	333.11	692.13	900.53
办公差旅费等	254.74	621.84	535.19
业务招待费	160.30	385.62	359.79
税 费	96.32	182.01	176.27
其 他	265.03	989.22	592.71
合计	5,300.35	11,266.29	10,533.69
营业收入	30,247.15	66,130.33	72,016.8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52%	17.04%	14.63%

注 1：环保费指公司各期支付的排污、环保设施运行等直接费用，未包括环保部门员工薪酬及专用设备维修等费用。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3%，17.04%和 17.52%。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①随着人力成本的上升，管理人员薪酬增长 352.35 万元；②2013 年，公司办公楼等固定资产增加，折旧及摊销科目增长 225.84 万元；③八巨药业及知青化工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提高以及“三废”处理设施运行费用增加，环保费增加 369.97 万元。此外，因知青化工搬迁，公司暂时减少了部分研发项目，故研发费用减少 521.89 万元。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支出	660.79	1,094.87	1,341.28
减：利息收入	40.39	222.28	197.40
汇兑损益	38.58	220.67	87.36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20.03	81.62	72.63
合计	679.01	1,174.88	1,303.8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利息支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则主要由于汇率的浮动所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其中利息支出 2013 年度较上期减少 246.41 万元，同比下降 18.37%，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3 年在建工程占用资金较多，相应资金利息予以资本化计入资产。而汇兑损益 2013 年度较上期增长 133.31 万元，同比增长 152.6%，主要系由于外销主要通过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2013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导致汇兑损益增长。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考虑所得税影响）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43	-766.81	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73	1,788.05	526.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1.01	8.67	-3.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71	183.29	-72.37
小计	-478.42	1,213.20	450.9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68.93	183.54	6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9.48	1,029.67	382.27

如上表，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此外，2014 年 1-6 月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6 月美元与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美元和欧元远期结售汇合约牌价与即期牌价价格差异较大，导致 2014 年 1-6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①2014 年 1-6 月

项 目	金额	说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734,507.37	详见本说明书之其他非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税费返还	160,000.00	仙居县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仙地税城优批（2014）70 号）	与收益相关
国外申请专利中央 专项资金	9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3 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327 号）	与收益相关

CPHI 欧洲展摊位费 补贴	80,000.00	台州市现代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摊位费补贴发放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科学进步奖	40,000.00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台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台政发〔2014〕7 号)	与收益相关
重点科技创新团队 经费补助	30,000.00	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省重点科技创新团队合同书》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72,800.00	发明专利补助等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207,307.37		

②201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1,450,393.13	详见本说明书之其他非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1,941,710.96	收到用于补偿公司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和费用性支出拆迁补偿款	与收益相关
引进领军人才奖励	1,000,000.00	中国共产党盐城市委员会《关于资助第四批“盐城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的决定》(盐委[2013]22 号)	与收益相关
“一三五工程”奖励	765,000.00	滨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2 年度“一三五工程”奖励的决定》(滨政发[2013]21 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政策奖励 资金	548,8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仙居县科学技术局、仙居县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县企业扶持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13]11 号)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政策费	384,803.00	仙居县财政局《2012 年度人才政策兑现名单》	与收益相关
国外申请专利中央 专项资金	3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5 号)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新技术财政 奖励资金	3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82 号)	与收益相关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 人奖励	200,000.00	中共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园目标任务综合考核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滨沿委[2013]1 号)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政策资金	183,000.00	仙居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人才政策兑现资金的通知》(仙人才办[2013]3 号)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756,830.00	人才经费补助、科技进步奖、水利基金退税、椒江区 2013 年授权专利奖励等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7,880,537.09		

③201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94,427.40	详见本说明书之其他非流动负债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技改资金补助	2,822,020.11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财政局《关于拨付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经费的说明》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促进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59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政策兑现奖励	400,000.00	仙居县财政局2011年度工业政策兑现奖励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	2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376号)	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36,000.00	仙居县财政局、仙居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拨付2011年度省扶持欠发达地区(仙居县)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仙财企[2012]5号)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1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关于下达2011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421号)	与收益相关
最具投资价值企业财政奖励拨款	100,000.00	仙居县财政局《2011年度浙江省百家最具投资价值企业千家成长之星企业榜单》(浙江日报-浙融会刊)	与收益相关
其 他	488,060.00	产业联盟经费、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补助经费、仙居县专利授权补助等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5,260,107.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6,577.43	7,898,254.56	107,812.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6,577.43	7,898,254.56	107,812.89
对外捐赠	1,025,000.00	742,000.00	385,600.00
地方水利建设资金	138,141.72	468,641.38	466,739.56
罚款、滞纳金	1,515.06	13,577.00	29,580.00
其 他	1,345.24	233.20	14,390.56
合 计	1,842,579.45	9,122,706.14	1,004,123.01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产生。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一般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设备更新所产生。201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大，主要为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椒政发[2011]86号)

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的通知》(椒政发〔2011〕90号)以及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岩头医化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协议书》，子公司知青化工于2013年6月停产，并将相关机构、设备、生产线等进行搬迁所产生，上述搬迁所产生的处置损失为788.37万元，并收到政府补助拆迁补助2,302.10万元。

上述罚款支出中，上海查雷特的29,000元系海关处罚罚款。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处罚的情况。

(2)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6.17	6,570.75	6,895.66
非经常性损益	-409.48	1,029.67	38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5.66	5,541.09	6,513.39

如上表所示，除2014年1-6月外，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为稳定且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2014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大幅下滑且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美元和欧元远期结售汇合约公允价值受到当期美元与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大，且当期净利润基数较低所导致。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政策，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5%、13%和9%。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均系高新技术企业，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2014 年 1-6 月按 2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按 25%的税率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9%、13%和 15%三类，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额及其对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车头制药出口退税额	842.83	611.38	491.55
查雷特出口退税额	49.29	166.92	225.95
享受出口退税增加的净利润	728.73	561.40	47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95.66	5,541.09	6,513.39
出口退税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	73.19%	10.13%	7.28%

注：享受出口退税增加的净利润，其中车头制药按照出口退税额扣除 15%的所得税率计算，上海查雷特按照出口退税额扣除 25%的所得税率计算。

未来，如果国家进一步调整出口退税政策，并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出口及营业成本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主办券商认为，出口退税政策为我国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增加出口产品的竞争力，扩大出口创汇的重要政策之一，该政策在可预见的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无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1〕263号文，公司于2011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2011-2013年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车头制药已重新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经车头制药自查，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截至本股份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车头制药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尚在审核过程中，2014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故报告期内，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2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15号文，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2012-2014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2〕312号文，子公司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为2012-2014年度，2012-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1-6月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安置残疾人员符合相关要求，因此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货币资金	7,216.63	4,875.71	7,844.96
------	----------	----------	----------

2013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减少2,969.25万元,减少比率为37.85%。公司货币资金的减少主要是由于2013年,公司的部分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建设期,需要资金较多。该年,公司投入在建工程的金额达16,479.67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0万元、8.67万元和0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公司部分产品采取自营出口方式,2013年,自营出口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38%。公司的自营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通过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投资的远期结售汇合约明细如下:

① 2012年度

当期已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

币 种	结算金额	结算汇率	交割日期
美 元	450,000.00	6.34572	2011.08.22-2012.01.17
美 元	600,000.00	6.33565	2011.08.22-2012.02.17
美 元	900,000.00	6.29730	2012.02.09-2012.03.05
欧 元	850,000.00	7.98526	2012.09.06-2012.11.28

② 2013年度

期末持有的未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

币 种	结算金额	结算汇率	交割日期
欧 元	250,000.00	8.26071	2014.01.02-2014.03.03
欧 元	250,000.00	8.26865	2014.02.03-2014.04.02
欧 元	250,000.00	8.26865	2014.03.03-2014.05.02
欧 元	250,000.00	8.27239	2014.04.02-2014.06.02

欧 元	250,000.00	8.27743	2014.05.02-2014.07.02
欧 元	250,000.00	8.28136	2014.06.02-2014.08.01
欧 元	250,000.00	8.28432	2014.07.02-2014.09.02
欧 元	250,000.00	8.28945	2014.08.04-2014.10.02
欧 元	250,000.00	8.29322	2014.09.02-2014.11.03
欧 元	250,000.00	8.29777	2014.10.02-2014.12.02
欧 元	250,000.00	8.30295	2014.11.04-2014.12.31
欧 元	250,000.00	8.30862	2014.12.02-2015.01.30
美 元	1,000,000.00	6.08373	2014.01.02-2014.03.03
美 元	1,000,000.00	6.08890	2014.02.03-2014.04.02
美 元	1,000,000.00	6.08890	2014.03.03-2014.05.02
美 元	1,000,000.00	6.09173	2014.04.02-2014.06.02
美 元	1,000,000.00	6.09446	2014.05.02-2014.07.02
美 元	1,000,000.00	6.10032	2014.07.02-2014.09.02
美 元	1,000,000.00	6.10320	2014.08.04-2014.10.02
美 元	1,000,000.00	6.10572	2014.09.02-2014.11.04
美 元	1,000,000.00	6.10927	2014.10.02-2014.12.02
美 元	1,000,000.00	6.11327	2014.11.04-2014.12.31
美 元	1,000,000.00	6.11665	2014.12.2-2015.01.30

③ 2014年1-6月

A、当期已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

币 种	结算金额	结算汇率	交割日期
欧 元	250,000.00	8.26071	2014.01.02-2014.03.03
欧 元	250,000.00	8.26071	2014.01.02-2014.03.03
欧 元	250,000.00	8.26865	2014.02.03-2014.04.02
欧 元	250,000.00	8.26865	2014.03.03-2014.05.02
欧 元	250,000.00	8.27239	2014.04.02-2014.06.02
欧 元	250,000.00	8.27743	2014.05.02-2014.07.02
欧 元	100,000.00	8.28136	2014.06.02-2014.08.01

美 元	500,000.00	6.10095	2014.03.25-2014.05.23
美 元	500,000.00	6.10537	2014.04.24-2014.06.25
美 元	500,000.00	6.10500	2014.05.26-2014.07.25
美 元	1,000,000.00	6.08373	2014.01.02-2014.03.03
美 元	1,000,000.00	6.08890	2014.02.03-2014.04.02
美 元	1,000,000.00	6.08890	2014.03.03-2014.05.02
美 元	1,000,000.00	6.09173	2014.04.02-2014.06.02
美 元	1,000,000.00	6.09446	2014.05.02-2014.07.02

B、 期末持有的未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

币 种	结算金额	结算汇率	交割日期
欧 元	150,000.00	8.28136	2014.06.02-2014.08.01
欧 元	250,000.00	8.28432	2014.07.02-2014.09.02
欧 元	250,000.00	8.28945	2014.08.04-2014.10.02
欧 元	250,000.00	8.29322	2014.09.02-2014.11.03
欧 元	250,000.00	8.29777	2014.10.02-2014.12.02
欧 元	250,000.00	8.30295	2014.11.04-2014.12.31
欧 元	250,000.00	8.30862	2014.12.02-2015.01.30
欧 元	300,000.00	8.39101	2015.01.23-2015.03.25
欧 元	300,000.00	8.39514	2015.02.25-2015.04.24
欧 元	300,000.00	8.39722	2015.03.25-2015.05.25
欧 元	300,000.00	8.39845	2015.04.24-2015.06.25
欧 元	300,000.00	8.40036	2015.05.25-2015.07.24
欧 元	300,000.00	8.40482	2015.06.25-2015.08.25
欧 元	300,000.00	8.40795	2015.07.24-2015.09.25
欧 元	300,000.00	8.41146	2015.08.25-2015.10.23
欧 元	300,000.00	8.41498	2015.09.25-2015.11.25
欧 元	300,000.00	8.41879	2015.10.23-2015.12.25
欧 元	300,000.00	8.42286	2015.11.23-2016.01.25
欧 元	300,000.00	8.42820	2015.12.25-2016.02.25

美 元	1,000,000.00	6.10032	2014.07.02-2014.09.02
美 元	1,000,000.00	6.10320	2014.08.04-2014.10.02
美 元	1,000,000.00	6.10572	2014.09.02-2014.11.04
美 元	1,000,000.00	6.10927	2014.10.02-2014.12.02
美 元	1,000,000.00	6.11327	2014.11.04-2014.12.31
美 元	1,000,000.00	6.11665	2014.12.02-2015.01.30
美 元	500,000.00	6.10751	2014.06.25-2014.08.25
美 元	500,000.00	6.11012	2014.07.25-2014.09.25
美 元	500,000.00	6.11282	2014.08.25-2014.10.24
美 元	500,000.00	6.11517	2014.09.25-2014.11.25
美 元	500,000.00	6.11736	2014.10.24-2014.12.25
美 元	500,000.00	6.11977	2014.11.25-2015.11.23
美 元	500,000.00	6.12177	2014.12.25-2015.02.25
美 元	1,500,000.00	6.12368	2015.01.23-2015.03.25
美 元	1,500,000.00	6.12586	2015.02.25-2015.04.24
美 元	1,500,000.00	6.12729	2015.03.25-2015.05.25
美 元	1,500,000.00	6.12878	2015.04.24-2015.06.25
美 元	1,500,000.00	6.13032	2015.05.25-2015.07.24
美 元	1,500,000.00	6.13186	2015.06.25-2015.08.25
美 元	1,500,000.00	6.13270	2015.07.24-2015.09.25
美 元	1,500,000.00	6.13390	2015.08.25-2015.10.23
美 元	1,500,000.00	6.13555	2015.09.25-2015.11.25
美 元	1,500,000.00	6.13706	2015.10.23-2015.12.25
美 元	1,500,000.00	6.13783	2015.11.25-2016.01.25
美 元	1,500,000.00	6.13944	2015.12.25-2016.02.25

2) 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投资远期结售汇合约会计处理:

① 报告期内已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442,341.50		170,278.00
------------	------------	--	------------

② 报告期内未交割远期结售汇合约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7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3,372.00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1.65	386.13	529.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可收回性高。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已经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2014/02/12	2014/08/12	2,137,440.00	
吉林省东龙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2/12	2,000,000.00	
吉林省东龙医药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14/02/12	2014/08/12	2,000,000.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3	2014/07/03	1,375,000.0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12	2014/12/12	1,375,000.00	
小 计			8,887,44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9,379.26	10,700.10	8,181.72
占流动资产比例	24.61%	29.17%	24.31%
占总资产的比例	10.86%	12.91%	12.07%

公司应收账款为经营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

正常。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9,875.96	496.70	11,265.71	565.61	8,613.33	431.60
小 计	9,875.96	496.70	11,265.71	565.61	8,613.33	43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875.96	496.70	11,265.71	565.61	8,613.33	431.6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832.65	99.56	491.63	9,341.02
1-2 年	39.64	0.40	3.96	35.68
2-3 年	3.68	0.04	1.10	2.58
3 年以上				
合 计	9,875.96	100.00	496.70	9,379.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37.21	99.75	561.86	10,675.35
1-2 年	27.44	0.24	2.74	24.70
2-3 年	0.08	0.00	0.02	0.06
3 年以上	0.98	0.01	0.98	0.00
合 计	11,265.71	100	565.61	10,700.1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12.27	99.99	430.61	818.17
1-2 年	0.08	-	0.01	0.07
2-3 年	-	-	-	-
3 年以上	0.98	0.01	0.98	-
合 计	8,613.33	100.00	431.60	8,181.72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收款风险相对较小。

(3) 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97	1 年以内	10.26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2.47	1 年以内	9.95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82	1 年以内	6.7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32	1 年以内	6.34
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47	1 年以内	5.75
合计		3,855.05		39.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92	1 年以内	11.04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06	1 年以内	8.75
ENT Biotech Co.ltd	非关联方	706.23	1 年以内	6.27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59	1 年以内	6.16
Bayer Consumer Care AG	非关联方	669.30	1 年以内	5.94
合计		4,299.10		38.1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92	1 年以内	13.10
浙江康达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09	1 年以内	12.33
常州市新鸿医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40	1 年以内	7.95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2.66	1 年以内	6.18
TEVA Pharmaceutical Works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非关联方	432.44	1 年以内	5.02
合计		3,839.51		44.58

公司的业务遍及美国、墨西哥、德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企业或者大型的进出口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接近 100%，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规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15	100.00	299.81	100.00	210.96	100.00
合 计	175.15	100.00	299.81	100.00	210.9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未开票已付款金额，且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6.04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台州市现代国际商务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9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励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 年以内	预付技术转让费
合 计		81.0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唐山市丰南区佳跃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0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95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化工行业分会	非关联方	13.17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合 计		163.8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	1 年以内	预付保险款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1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武义家园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33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	1 年以内	预付展会费
合 计		88.76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078.90	1,860.59	537.58
占流动资产比例	2.83%	5.07%	1.60%

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是出口退税及仙居县当地政府拆迁补助构成。

(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2.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00.11	134.28	930.66	122.94	366.17	41.50
小 计	1,000.11	134.28	1,932.76	122.94	366.17	41.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3.07		50.77		212.90	
合 计	1,213.18	134.28	1,983.53	122.94	579.07	41.50

①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年份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拆迁补偿款	1,002.10	1 年以内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002.10	1 年以内		

公司应收拆迁补偿款主要为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椒政发〔2011〕86 号）和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州市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扶持办法的通知》（椒政发〔2011〕90 号）以及公司与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岩头医化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的《椒江区医化产业转型升级协议书》，子公司知青化工自 2011 年起至 2013 年前逐步退出医药原料药项目的生产，政府相应给予拆迁补助 2,302.1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知青化工已搬迁完毕，但尚有 1,002.10 万元补助款尚未收回，根据其可收回性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组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9.86	31.98%	15.99	303.86
1-2 年	487.46	48.74%	48.75	438.71
2-3 年	176.07	17.61%	52.82	123.25
3 年以上	16.72	1.67%	16.72	
合计	1,000.11	100.00%	134.28	865.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7.87	30.93%	14.39	273.47
1-2 年	480.00	51.58%	48.00	432.00
2-3 年	146.07	15.70%	43.82	102.25
3 年以上	16.72	1.80%	16.72	
合计	930.66	100.00%	122.94	807.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37	55.54%	10.17	193.20
1-2 年	146.07	39.89%	14.61	131.46
2-3 年	0.01			0.01
3 年以上	16.72	4.57%	16.72	
合计	366.17	100.00%	41.50	324.67

报告期末，公司 1 年以上的长期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480 万元、向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开工保证金 146.07 万元和尚未收回的知青化工拆迁补助款 30 万元。

③ 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年份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出口退税	183.07	1 年以内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拆迁补偿款	30.00	1-2 年		
	合 计	213.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50.77	1 年以内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7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212.90	1 年以内		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其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212.90			

公司应收出口退税主要为应收国家税务局的出口退税款,根据其可收回性未计提坏账准备。

(3)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495.91	1-2 年、2-3 年	40.88	土地出让金及保证金
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83.07	1 年以内	15.09	出口退税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70.87	1 年以内、2-3 年	14.08	保证金
蒋志永	非关联方	159.33	1 年以内、1-2 年	13.13	代垫工伤医疗款
滨海县人才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8.24	保证金
小 计		1,109.18		91.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台州市椒江区外沙岩头医化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	非关联方	1,002.10	1 年以内	50.52	拆迁补偿款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 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495.91	2 年以内、 3 年以上	25.00	土地出让金及 保证金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	非关联方	170.87	1 年以内、 2-3 年	8.61	保证金
蒋志永	非关联方	122.33	1 年以内	6.17	代垫工伤 医疗款
滨海县人才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5.04	保证金
小 计		1,891.21		95.3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12.90	1 年以内	36.77	出口退税
东甬正红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 年以内	25.90	土地出让 保证金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 会	非关联方	145.87	1-2 年	25.19	保证金
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52.36	1 年以内	9.04	保险赔款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 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15.91	3 年以上	2.75	土地保证金
小 计		577.04		99.65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239.05	22.76%	4,162.06	25.57%	4,368.63	30.57%
在产品	6,860.17	36.84%	6,977.66	42.86%	4,723.29	33.05%
库存商品	7,158.83	38.44%	4,942.04	30.36%	4,771.13	33.39%
发出商品	322.63	1.73%	105.92	0.65%	426.95	2.99%

委托加工物资	41.39	0.23%	91.38	0.56%		
合计	18,622.07	100%	16,279.06	100.00%	14,290.0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从存货明细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增长 1,989.06 万元，增长比例为 13.92%，主要为在产品的增长。在产品 2013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254.37 万元，占存货增长总额的 113.34%，主要原因如下：①子公司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生产线于 2013 年建成，对应在产品增多；②2014 年春节较早，公司为有足够的产品备库，在 2013 年底加快生产节奏，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并领用至车间作为生产备料；③公司心血管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增加该类在产品备库。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较上年增长 2,343.0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39%，主要为库存商品的增长。库存商品 2014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2,216.79 万元，占存货增长总额的 94.61%，主要原因为：7、8 月份为高温天气，出于对员工的保护，公司在此期间会适当调节减少开工率，故产能有所下降，为保证上述期间的供货，公司一般会提前在 6 月份进行较多的产品备库。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在产品维持 2013 年末的水准，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项目和子公司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逐渐竣工，公司生产线数量增加，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各条生产线备料数量随之增长。

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制药为简化生产工序，将部分简单的碘酸钠加工高碘酸钠工艺交由化工制药企业进行加工产生。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送货单及开票、付款信息，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定公司账面记录金额与对象的真实完整。且主办券商认为，该外协工序并非公司生产的核心工序，工艺相对简单，公司仅出于简化工序，提高生产效率的目的，将该工序进行外包，故公司并不涉及对外协厂商形成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金额及外协厂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外加工方	加工产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贡市金典化工有限公司	碘酸钠	20.79	22.54	70.67
江西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碘酸钠	23.59	31.37	48.14

小计		44.38	53.92	118.81
----	--	-------	-------	--------

公司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较为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556.07	618.71	1,227.51
待抵扣增值税	425.43	1,649.51	832.54
合 计	981.50	2,268.22	2,060.05

公司有母公司、八巨药业、上海查雷特和知青化工四家法人主体，各期末，各法人主体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情况有所不同。考虑到披露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公司将预交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将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列示于应交税费科目。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180.00	180.00	180.00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主要是核算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对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01月15日。目前，公司对其投资额为180万元，占其股份比例3.92%。

10、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3,005,368.33		3,005,368.33

房屋及建筑物		2,478,369.82		2,478,369.82
土地使用权		526,998.51		526,998.51
		本期转入	本期增加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29,665.29	21,377.09	51,042.38
房屋及建筑物			19,620.43	19,620.43
土地使用权		29,665.29	1,756.66	31,421.95
3) 账面净值小计		3,005,368.33	51,042.38	2,954,325.95
房屋及建筑物		2,478,369.82	19,620.43	2,458,749.39
土地使用权		526,998.51	31,421.95	495,576.56
4) 账面价值合计		3,005,368.33	51,042.38	2,954,325.95
房屋及建筑物		2,478,369.82	19,620.43	2,458,749.39
土地使用权		526,998.51	31,421.95	495,576.5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95.43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出租的商铺建造完工结转投资性房地产。

1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298.25	44,558.08	29,227.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97.16	16,915.77	9,913.71
机器设备	27,065.68	24,651.65	16,955.31
运输工具	662.46	656.73	710.40
其他设备	2,672.96	2,333.93	1,647.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960.62	13,019.68	11,436.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15.16	2,826.18	2,120.01
机器设备	9,916.37	8,483.29	7,895.15
运输工具	496.05	466.65	451.70
其他设备	1,433.04	1,243.55	969.37
三、减值准备合计	398.85	398.85	410.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94	87.94	87.94
机器设备	282.57	282.57	294.06
其他设备	28.34	28.34	28.34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38.78	31,139.56	17,380.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694.06	14,001.65	7,705.76

机器设备	16,866.74	15,885.79	8,766.09
运输工具	166.41	190.08	258.70
其他设备	1,211.57	1,062.03	65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2012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合计数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94.77%、95.98%和 96.2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化情况主要有：

2013 年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 15,330.9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建设项目（当期由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16,050.06 万元）逐步转固并投入使用所致，因此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大幅增长。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 7,740.17 万元，主要为公司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项目（当期由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5,104.46 万元），子公司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建设项目（当期由在建工程转固金额为 2,659.96 万元）逐步转固并投入使用所致。

（2）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有账面原值为 8,000.42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车头厂房、仓库	尚在办理中	2014 年下半年
房屋及建筑物-八巨厂房、宿舍楼	尚在办理中	2014 年下半年
房屋及建筑物-知青厂房	尚在办理中	所在园区尚在规划中，待规划后办理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车头制药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项目	3,137.47	6,479.51	2,471.72
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项目	1,637.86	2,195.82	8,184.81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工程	1,343.20	1,166.13	1,079.99
合计	6,118.53	9,841.46	11,736.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大部分在建工程均于2012年前开始投建，报告期内工程逐渐完工并投入使用所致。

2013年，公司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项目账面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由于该项目主要于2012年开始正式投建，2013年发生后续支出4,276.88万元，且截至到当年末尚未完工转固所致。

13、工程物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437.70	898.11	74.45

工程物资主要是公司为在建工程购买的尚未投入使用的专用设备，金额较小。

14、无形资产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价	4,061.96	4,011.21	4,011.21
土地使用权	3,834.82	3,887.52	3,887.52
管理软件	50.61	45.39	45.39
专利技术	78.30	78.30	78.30
排污权	98.24	0.00	0.00
累计摊销	455.62	406.16	313.52
土地使用权	388.61	351.40	273.12
管理软件	40.56	37.14	30.60
专利技术	21.53	17.62	9.79
排污权	4.91	0.00	0.00

账面价值	3,606.35	3,605.05	3,697.69
土地使用权	3,446.21	3,536.11	3,614.39
管理软件	10.04	8.25	14.79
专利技术	56.77	60.68	68.51
排污权	93.33	0.00	0.0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根据受益期限，按照 30-50 年摊销。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69.07	23.34	33.35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系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主要为上海查雷特因租用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802E-22 室并对其进行装修的费用。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8.24	578.24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购买土地款，及取得排污权支付的款项。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主要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99.87	34.30%	18,587.27	40.84%	21,217.35	4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2.34	0.85%				
应付票据	5,370.00	11.10%	5,000.00	10.99%	9,470.90	21.75%
应付账款	11,737.55	24.25%	11,965.56	26.29%	9,745.05	22.38%

预收款项	192.28	0.40%	195.49	0.43%	121.14	0.28%
应付职工薪酬	963.57	1.99%	711.99	1.56%	768.45	1.77%
应交税费	410.83	0.85%	481.75	1.06%	752.91	1.73%
应付利息	45.88	0.09%	73.60	0.16%	38.85	0.09%
其他应付款	32.17	0.07%	53.01	0.12%	137.60	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0.00	3.51%	1,000.00	2.20%		
流动负债合计	37,464.48	77.41%	38,068.66	83.65%	42,252.25	9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	18.60%	6,200.00	13.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	0.01%	40.73	0.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25.21	3.98%	1,198.66	2.63%	1,283.70	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1.13	22.59%	7,439.39	16.35%	1,283.70	2.95%
负债合计	48,395.61	100.00%	45,508.05	100.00%	43,535.94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457.27	2,995.95
抵押借款	1,520.00	1,620.00	4,000.00
保证借款	5,500.00	10,730.00	10,730.00
信用借款	9,579.87	5,780.00	3,491.41
合计	16,599.87	18,587.27	21,217.35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生产线建设和厂房的改扩建工程投入，投资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投资活动对现金的需求，以及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期末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370.00	5,000.00	9,470.9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的款项。

公司应付票据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下降 47.21%(绝对额减少 4,470.9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末对外结算开具的应付票据较多尚未到期所致。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方	票据号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24620620	2014-01-16	2014-07-16	70.00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	32748994	2014-04-22	2014-10-18	70.00
重庆川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821573	2014-01-15	2014-07-14	65.00
上海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20618	2014-01-16	2014-07-16	60.00
江苏瑞恒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2821566	2014-01-15	2014-07-14	60.00
合计				585.00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是循环发生的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422.69	11,268.56	9,346.26
1-2年	137.29	514.73	215.74
2-3年	35.54	49.36	56.85
3年以上	142.04	132.92	126.20
合计	11,737.55	11,965.56	9,745.0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26	1年以内	6.35%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54	1年以内	2.82%

浙江益安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33	1 年以内	2.22%
上海常茂生物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33	1 年以内	2.18%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96	1 年以内	2.00%
合计		1,828.42		15.5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9.84	1 年以内	7.03%
上海市江南工业搪瓷厂	非关联方	294.44	1 年以内	2.46%
蔡直建	非关联方	284.15	1 年以内	2.37%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53	1 年以内	2.29%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18	1 年以内	2.29%
合计		1,967.14		16.4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37	1 年以内	5.31%
江苏昊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84	1 年以内	3.67%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5	1 年以内	2.89%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78	1 年以内	2.83%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委会	非关联方	226.37	1 年以内	2.32%
合计		1,658.71		17.02%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付账款中包括对自然人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自然人款项明细如下：

名 称	2013 年度	款项性质
蔡直建等 22 位	7,675,317.80	零星工程款
项利伟等 6 位	832,943.38	费用款
秦中康等 39 位	666,166.55	辅料采购款

2013 年末应付自然人款项中零星工程款系子公司八巨药业厂区内道路铺设、基础设施混凝土浇筑等零星工程款。

(2) 针对应付账款中自然人款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检查债务形成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 如施工合同、工程发票、付款单据、验收报告等是否齐备, 计价是否正确;

2) 检查工程款是否按照合同、协议、工程进度分期支付, 付款授权审批是否完备, 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电话承包方确认报告日的工程进度, 以确认公司估计的工程进度是否合理, 必要时按实际完工进度暂估调整应确认在建工程和应付账款;

3) 实地查看自然人供应商承包的工程进展, 以确认自然人供应商承包的工程、记录的应付账款是存在的;

4) 检查有无长期挂账应付账款, 对于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关注是否可能无需支付;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1.47	637.66	725.79
职工福利费	0.14	0.47	0.87
社会保险费	0.15	-	0.87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	-	-	33.82
职工教育经费	5.51	5.51	7.11
辞退福利	6.30	68.34	-
合 计	963.57	711.99	768.45

其他主要包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和工会经费。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主要是由于知青化工厂区搬迁, 因此与部分员工解除了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补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 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1.98	155.83	61.89
企业所得税	80.12	232.22	581.39
营业税	0.43	0.00	0.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02	16.48	14.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59	10.99	5.09
房产税	24.61	23.47	14.99
土地使用税	23.62	16.75	22.49
印花税	1.01	2.80	2.49
教育费附加	1.71	4.91	4.12
地方教育附加	1.14	3.27	4.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81	4.26	30.45
残疾人保障基金	10.77	10.77	0.00
合 计	410.83	481.75	752.91

1) 公司有母公司、八巨药业、上海赛雷特和知青化工四家法人主体，各期末，四家法人主体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缴纳情况有所不同。公司将预交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增值税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将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列示于应交税费科目。

2) 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较上年下降271.16万元和70.92万元，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减少。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按月提取，季度预缴、全年清算汇缴的办法，因此各年的波动较大。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2.17	53.01	137.6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运费，且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运费	25.12	52.16	67.31
其他	7.05	0.85	44.28
合计	32.17	53.01	137.60
账龄			
1 年以内	30.11	46.20	111.57
1-2 年	2.06	6.81	26.02
合计	32.17	53.01	137.60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00.00	1,000.00	-
合计	1,700.00	1,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生产线建设和厂房的改扩建工程投入，投资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投资活动对现金的需求，公司增加银行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信用社	2013.10.23 -2014.01.07	2014.07.01 -2015.06.30	人民币	7.38	1,700.00	1,000.00
小 计					1,700.00	1,000.00

8、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000.00	6,200.00	-
合计	9,000.00	6,2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产品生产线建设和厂房的改扩建工程投入，投资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投资活动对现金的需求，公司增加了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江苏银行滨海支行、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信用社	2013.10.23 -2014.01.07	2015.07.01 -2016.07.15	人民币	7.38	4,000.00	3,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3.04.18 -2013.05.06	2016.04.20 -2016.12.20	人民币	6.45-6.72	3,000.00	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4.05.19	2017.04.20	人民币	6.45	2,000.00	
小计					9,000.00	6,200.00

（八）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 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4	878.05	4,467.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44	-9,316.24	-7,24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77	8,682.98	1,747.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89	24.12	-1,120.25

（1）如上表，公司各项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14	878.05	4,467.10
净利润	586.17	6,570.75	6,895.66
差额	-1,309.97	5,692.70	2,428.56

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2,428.56万元，主要原因为：①现金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该年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2,696.31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689.50万元和财务费用影响的1,428.64万元。；②现金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8,706.12万元；存货增加2,498.88万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5,692.70万元，主要原因为：①现金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因此该年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较上年增长，为3,353.66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766.81万元和财务费用影响的1,315.54万元；②现金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5,010.57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560.09万元，存货增加2,032.84万元。

201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的差额为-1,309.97万元，主要原因为：①现金流量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2,386.20万元，远期结售汇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421.01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633.16万元和财务费用影响的699.37万元；②现金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347.39万元，存货增加2,367.31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项目、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项目，厂房改扩建工程等项目逐步建成，因此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上述投资活动对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8,437.50	22.21%	8,437.50	22.56%	7,500.00	30.93%
资本公积	10,721.96	28.22%	10,721.96	28.67%	4,233.49	17.46%
盈余公积	1,384.17	3.64%	1,384.17	3.70%	1,006.14	4.15%
未分配利润	17,445.92	45.93%	16,859.75	45.07%	11,510.77	47.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89.55	100%	37,403.38	100%	24,250.40	1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	37,403.38	100%	24,250.40	100%

	37,989.55					
--	-----------	--	--	--	--	--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 9,374,990.00 元，由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7 日收到溢价增资款 65,00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374,99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55,625,010.00 元，该次增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77 号)。上述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374,990.00 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恬	控股股东、董事长
陈世干	股东、董事
李廉英	股东
徐燕青	陈恬之配偶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俞军明	董事、副总经理
缪兰娟	董事
李根美	董事

洪伟荣	董事
袁思宇	董事
徐江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朱寿蓬	监事
卢光秋	监事
范一	总经理
蒲通	副总经理
徐斌	副总经理
应西敏	副总经理
郑利平	副总经理
北京紫竹慧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尤特尔生化有限公司	董事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袁思宇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按照监管部门对关联关系的认定，公司的机构投资者所投资并占 5%以上股份比例的其他企业，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未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产品销售、货物采购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1) 2010 年 11 月 25 日，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0 年台（个保）字 070 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知青化工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 2010 年 12 月 15 日，陈世干、陈恬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A 保 10146 和 A 保 10147 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知青化工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办

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 2011 年 3 月 11 日,陈世干、李廉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1000854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3 年 3 月 7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 2011 年 4 月 6 日,陈世干、李廉英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4001576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车头制药 2011 年 4 月 6 日至 2012 年 4 月 5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 2011 年 5 月 31 日,陈世干、李廉英和陈恬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8099110607 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知青化工 2011 年 5 月 3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6) 2011 年 8 月 23 日,陈世干、陈恬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编号为 A 保 11101 和 A 保 11102 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知青化工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7) 2011 年 11 月 18 日,陈恬、徐燕青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BFZ2011111823 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知青化工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8) 2012 年 4 月 19 日,陈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20007796 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 2012 年 4 月 19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3,48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9) 2012 年 5 月 2 日,陈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520120008752 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0) 2013年5月17日,陈恬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520130008282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2013年5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1) 2012年6月15日,陈恬、徐燕青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编号为BZ103212000224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2012年6月15日至2012年12月14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2) 2012年8月28日,陈恬、徐燕青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仙个保字045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2012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3) 2012年9月12日,陈世干、陈恬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ZB1561201200000184和ZB1561201200000185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2012年9月12日至2013年9月10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4) 2012年12月21日,陈恬、徐燕青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编号为BZ103212000465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2012年12月21日至2013年12月20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5) 2013年3月1日,陈恬、徐燕青和陈世干、李廉英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保字第210300133-3号和2013年保字第210300133-4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6) 2013年5月6日,陈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ZB1561201300000244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2013年5月6日至2014年1月31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

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7) 2013 年 9 月 5 日，陈世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561201300000245 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8) 2013 年 10 月 12 日，陈恬、徐燕青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BZ103213000366 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 20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19) 2014 年 1 月 17 日，陈恬、徐燕青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561201400000036 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 关联租赁

根据子公司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陈世干、李廉英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其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经营活动，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向其支付租赁费用 21 万元、42 万元、42 万元。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方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此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均系车头制药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 1、确保车头制药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减少、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 5、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使车头制药受到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同时，通过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经营成果，寻求资本市场的支持，逐步减少暂借款和关联担保。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 2014 年 8 月 9 日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及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夏启

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陈世干分别向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 1.7094%股份 1,442,306.00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公司为关联方或者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等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评估事宜。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3年4月10日增资完成后总股本8,437.4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8,437,499.00元。

2012年至2014年10月，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向母公司车头制药的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年1-10月	2013年	2012年	合计
八巨药业	2,500.00			2,500.00
知青化工	500.00	2,000.00	2,500.00	5,000.00
上海查雷特				
合计	3,000.00	2,000.00	2,500.00	7,500.00

2012年至2014年10月，八巨药业累计向母公司车头制药分红2,500万元人民币，知青化工累计向母公司分红5,00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累计向母公司分红7,500万元人民币。由于知青化工在报告期内逐渐搬迁、停产，因此其陆续将未分配利润分配给母公司；而八巨药业报告期内仍处于产能扩张期，且后续将承接知青化工搬迁、转移后的产能，资本性支出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向母公司分红的金额较少。

由于八巨药业、知青化工、上海查雷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管理层均由公司委派，公司对其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有绝对的控制权。因此子公司贡献较大利润的现状并不会影响母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未来的分红能力，拟对子公司八巨药业的公司章程中，增加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第十四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阶段、盈利模式以及下一年度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经股东决定后实施现金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车头制药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和上海查雷特，公司均为全资 100%控股，且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有效控制：

第一，向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监事、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由其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财务运作由公司财务部归口管理，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业务指导、监督；

第三，由子公司董事会组织制定各自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并对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进行考评。

(一) 八巨药业

名称：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恬

注册地址：滨海县滨海镇头罾村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DL-萘普生、阿昔洛韦及其中间体鸟嘌呤、茄尼醇、叶酸、更昔洛韦、泛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三氨物（2,4,5-三氨基 6-羟基嘧啶硫酸盐）、二

乙酰鸟嘌呤(2, 9-二乙酰鸟嘌呤)、阿昔洛韦侧链(1, 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二乙酰阿昔洛韦 (9-(2-乙酰氧基乙氧基甲基) 乙酰鸟嘌呤)、醚化物 (2-甲氧基萘酚)、酰化物 (1-(6-甲氧基-2-萘基) 丙酮)、PTT (三溴化苯基三甲铵)、溴代物 (2-溴-1-(6-甲氧基-2-萘基) 丙-1-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车头制药持股 100%

八巨药业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8,335.07	11,382.80	40,046.16	1,837.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50,827.76	20,053.47	43,281.69	3,670.67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52,518.17	21,259.59	23,688.47	1,206.12

①车头制药全资子公司八巨药业的股权演变

八巨药业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A、2003 年设立

2003 年，陈世干、李廉英、郑权共同投资组建八巨药业，注册资本 850 万元，其中陈世干出资 425 万元，李廉英出资 255 万元，郑权出资 17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2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 [2003]15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12 日，八巨药业注册资本 850 万元已由陈世干、李廉英、郑权按比例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

八巨药业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在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92221007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巨药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世干	425	50
2	李廉英	255	30
3	郑 权	170	20

合计		855	100
----	--	-----	-----

B、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8 月 15 日，八巨药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进行以下股权转让：陈世干将所持 425 万元股权中的 4.0101 万元转让给陈恬；李廉英将所持 255 万元股权中的 113.4922 万元转让给陈恬；郑权将所持 17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109.4362 万元转让给陈恬，18.8734 万元转让给徐斌，12.0445 万元转让给应西敏，11.7755 万元转让给范一，8.3207 万元转让给吴六君，5.2806 万元转让给蒲通，4.2691 万元转让给俞军明，转让后郑权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

2005 年 8 月 26 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八巨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干	4,250,000	50	4,209,899	49.52
2	李廉英	2,550,000	30	1,415,078	16.65
3	郑 权	1,700,000	20		
4	陈 恬			2,269,385	26.70
5	徐 斌			188,734	2.22
6	应西敏			120,445	1.42
7	范 一			117,755	1.39
8	吴六君			83,207	0.98
9	蒲 通			52,806	0.62
10	俞军明			42,691	0.50
合计		8,500,000	100	8,500,000	100

C、2006 年增资至 1018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八巨药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50 万元增加至 1,018 万元，增加的 168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恬认缴。

2006 年 11 月 8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06]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八巨药业注册资本从 850 万元增加至 1,018 万元，增加的 168 万元注册资本已由陈恬以货币方式缴付。

2006年11月27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办理本次增资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八巨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千	4,209,899	49.52	4,209,899	41.35
2	李廉英	1,415,078	16.65	1,415,078	13.90
3	陈 恬	2,269,385	26.70	3,949,385	38.80
4	徐 斌	188,734	2.22	188,734	1.85
5	应西敏	120,445	1.42	120,445	1.18
6	范 一	117,755	1.39	117,755	1.16
7	吴六君	83,207	0.98	83,207	0.82
8	蒲 通	52,806	0.62	52,806	0.52
9	俞军明	42,691	0.50	42,691	0.42
合计		8,500,000	100	10,180,000	100

D、2010年增资至2118万元

2010年6月6日，八巨药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18万元增至2,118万元，增资部分1,100万元由新股东车头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7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10]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7日止，八巨药业收到车头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八巨药业的注册资本从1,018万元至2,118万元。

2010年6月9日，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准予办理本次增资手续。

本次增资前后八巨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车头有限	0	0	11,000,000	51.94
2	陈世千	4,209,899	41.35	4,209,899	19.88
3	李廉英	1,415,078	13.90	1,415,078	6.68
4	陈 恬	3,949,385	38.80	3,949,385	18.65

5	徐 斌	188,734	1.85	188,734	0.89
6	应西敏	120,445	1.18	120,445	0.57
7	范 一	117,755	1.16	117,755	0.55
8	吴六君	83,207	0.82	83,207	0.39
9	蒲 通	52,806	0.52	52,806	0.25
10	俞军明	42,691	0.42	42,691	0.20
合计		10,180,000	100	21,180,000	100

E、2010 年股权变更

2010 年 12 月 17 日，八巨药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因陈世干、陈恬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以 7.52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8.55 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陈世干、陈恬等等 10 名自然人与车头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八巨药业股权转让予车头有限。

陈世干、陈恬等自然人股东以八巨药业股权向车头有限增资完成后，八巨药业的唯一股东变更为为车头有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本次股权变更已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各股东按净资产认缴的车头有限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姓名	以公司净资产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元）
1	陈世干	1,275,996
2	陈 恬	1,197,037
3	李廉英	428,902
4	徐 斌	57,204
5	应西敏	36,506
6	范 一	35,691
7	吴六君	25,220
8	蒲 通	16,005
9	俞军明	12,939
合计		3,085,500

F、2012 年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八巨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18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增资部分 2,882 万元由股东车头制药认缴。

2012 年 4 月 20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12]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八巨药业收到车头制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82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本次增资已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G、2013 年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6 日，八巨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 5,000 万元由股东车头制药认缴。

2013 年 4 月 15 日，盐城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盐友信所验字[2013]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八巨药业收到车头制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5 日，本次增资已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H、2014 年 9 月增资至 1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八巨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增资部分 5,000 万元由股东车头制药认缴。

2014 年 9 月 12 日，八巨药业收到车头制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2 日，本次增资已经盐城市滨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②八巨药业的业务情况

根据八巨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八巨药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DL-萘普生、阿昔洛韦及其中间体鸟嘌呤、茄尼醇、叶酸、更昔洛韦、泛昔洛韦、盐酸泛昔洛韦）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三氮物（2，4，5-三氨基 6-羟基嘧啶硫酸盐）、二乙酰鸟嘌呤（2，9-二乙酰鸟嘌呤）、阿昔洛韦侧链（1，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二乙酰阿昔洛韦（9-（2-乙酰氧基乙氧基甲基）乙酰鸟嘌呤）、

醚化物（2-甲氧基萘酚）、酰化物（1-（6-甲氧基-2-萘基）丙酮）、PTT（三溴化苯基三甲铵）、溴代物（2-溴-1-（6-甲氧基-2-萘基）丙-1-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八巨药业主要负责车头制药主要产品中间体环节的研发和生产，其所生产的中间体产品既销售给车头制药作为原料，同时也对外销售。

③八巨药业的公司治理

根据八巨药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八巨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书面决议；八巨药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八巨药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八巨药业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④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2月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的知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全部股权以截止2010年11月30日的帐面净资产按照7.52元/股的价格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26.74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八巨药业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除此以外，八巨药业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事项。

（二）知青化工

名称：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6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866万元

实收资本：866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恬

住所：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开发区

经营范围：2-甲氧基-丙酰基萘、2-氨基-6-氯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车头制药持股 100%

知青化工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1,541.95	2,858.97	22,744.03	3,001.37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4,364.03	3,006.70	13,370.96	1,221.76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3,068.56	2,375.27	-	-131.43

① 知青化工的股权演变

车头制药子公司知青化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A、1996 年设立

1996 年，陈世干、李廉英、陈恬共同投资组建知青化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陈世干出资 60 万元，李廉英出资 20 万元，陈恬出资 20 万元。

1996 年 3 月 20 日，台州市椒江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椒审事报（1996）第 1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6 年 3 月 18 日，知青化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

1996 年 3 月 21 日，知青化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2553085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知青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世干	60	60
2	李廉英	20	20
3	陈恬	20	20
合计		100	100

B、2002 年变更注册资本并增资至 866 万元

根据台州市椒江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椒审事（1998）年检第 138 号《一九九七年注册资本年检验资报告》验证，知青化工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为 3,360,006.19 元，其中陈世干出资 2,016,003.71 元，李廉英出资 672,001.24 元，陈恬出资 672,001.24 元。

2002年1月22日，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在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已336万元的基础上，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另行增加注册资本530万元，增资由股东陈世干认缴。

根据知青化工及全体股东2002年3月19日作出的书面说明，知青化工设立时3名股东陈世干、李廉英、陈恬实际投入资金即为3,360,009.19元。

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19日出具了中天验字[2002]第152号《验资报告》，验证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从336万元增加至866万元，增加的530万元实收资本由陈世干以货币方式缴付。

2002年3月20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知青化工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增资的变更登记。

增资前后知青化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 资 前				增 资 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世干	60	60	201.60	60	731.60	84.48	731.60	84.48
2	李廉英	20	60	67.20	60	67.20	7.76	67.20	7.76
3	陈恬	20	20	67.20	20	67.20	7.76	67.20	7.76
合计		100	100	336	100	866	100	866	100

C、2002年股权转让

2002年4月28日，知青化工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陈世干将其持有的4,032,746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恬、李廉英、徐斌、范一等16位自然人。

2002年6月，转让方陈世干与受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2年6月20日，经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知青化工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知青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千	7,316,000	84.48	3,283,254	37.91
2	李廉英	672,000	7.76	1,856,565	21.44
3	陈 恬	672,000	7.76	2,519,625	29.09
4	徐 斌			262,571	3.03
5	胡镇南			195,602	2.26
6	范 一			55,034	0.64
7	应西敏			161,123	1.86
8	吴六君			98,133	1.13
9	姚永恒			70,947	0.82
10	李伟兵			64,980	0.75
11	赵永武			19,229	0.22
12	李健新			19,892	0.23
13	尹志明			13,261	0.15
14	赵 科			6,631	0.08
15	蒋宝银			19,892	0.23
16	张汝芳			7,957	0.09
17	张利军			5,304	0.06
合计		8,660,000	100	8,660,000	100

D、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3 日，知青化工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赵科、尹志明、李健新等 3 人将各自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转让给股东陈恬，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 3 名股权转让方分别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2010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 日与受让方陈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17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知青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世千	3,283,254	37.91	3,283,254	37.91
2	李廉英	1,856,565	21.44	1,856,565	21.44

3	陈 恬	2,519,625	29.09	2,559,409	29.55
4	徐 斌	262,571	3.03	262,571	3.03
5	胡镇南	195,602	2.26	195,602	2.26
6	范 一	55,034	0.64	55,034	0.64
7	应西敏	161,123	1.86	161,123	1.86
8	吴六君	98,133	1.13	98,133	1.13
9	姚永恒	70,947	0.82	70,947	0.82
10	李伟兵	64,980	0.75	64,980	0.75
11	赵永武	19,229	0.22	19,229	0.22
12	蒋宝银	19,892	0.23	19,892	0.23
13	张汝芳	7,957	0.09	7,957	0.09
14	张利军	5,304	0.06	5,304	0.06
15	李健新	19,892	0.23	0	0
16	尹志明	13,261	0.15	0	0
17	赵 科	6,631	0.08	0	0
合计		8,660,000	100	8,660,000	100

E、2010 年变更股权

2010 年 12 月 10 日，知青化工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各自然人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以 7.52 元/股的价格合计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04.43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陈世干、陈恬等 14 名自然人与车头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知青化工股权转让予车头有限。

陈世干、陈恬等自然人股东以知青化工股权向车头有限增资完成后，知青化工的唯一股东变更为车头有限。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椒江分局核准办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各股东按净资产认缴的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以公司净资产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元）
1	陈世干	1,154,181
2	陈 恬	899,724
3	李廉英	652,649

4	范 一	19,346
5	应西敏	56,641
6	徐斌	92,303
7	蒋宝根	6,993
8	吴六君	34,497
9	胡镇南	68,761
10	李伟兵	22,843
11	姚永恒	, 24,940
12	张汝芳	2,797
13	赵永武	6,760
14	张利军	1,865
合计		3044,400

②知青化工业务情况

根据知青化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知青化工的经营范围为：2-甲氧基-6-丙酰基茶、2-氨基-6-氯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3 年以前知青化工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将部分配套产品销售给车头制药和八巨药业。2013 年以后，由于所属园区产业规划调整的原因，停止了医药化工产品的经营，并将主要生产设备与业务搬迁至八巨药业。目前知青化工未开展生产销售业务。

③知青化工的公司治理

根据知青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知青化工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书面决议；知青化工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知青化工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知青化工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④知青化工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12 月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的知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全部股权以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按照 7.52 元/股的价格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6.74 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知青化工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

独资)。

除此以外，知青化工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事项。

(三) 上海查雷特

名称：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3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恬

住所：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802E-22 室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车头制药持股 100%

上海查雷特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587.73	164.35	3,399.52	-19.71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28.67	113.90	2,463.23	-50.45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6 月	884.09	15.95	685.47	-97.95

①查雷特的股权演变

车头制药子公司查雷特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A、2003 年设立

2003 年，陈世干、陈恬共同投资组建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世干出资 40 万元，陈恬出资 60 万元。

2003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汇报验字(2003)137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付，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8月25日,查雷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登记设立,取得该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20144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B、2010年12月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10日,查雷特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陈世干、陈恬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公司截止2010年11月30日的帐面净资产以7.52元/股的价格合计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76万元。

2010年12月10日,陈世干、陈恬与车头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查雷特股权转让予车头有限。

陈世干、陈恬以查雷特股权向车头有限增资完成后,查雷特的唯一股东变更为车头有限。

2010年12月24日,本次股权变更已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各股东按净资产认缴的车头有限注册资本如下:

序号	姓名	以公司净资产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元)
1	陈世干	55,040
2	陈恬	82,560
合计		137,600

②查雷特业务情况

根据查雷特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查雷特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查雷特主要负责八巨药业所生产产品的出口外销业务。

③查雷特的公司治理

根据查雷特《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雷特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书面决议;查雷特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查雷特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查雷特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④查雷特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0年12月八巨药业、知青化工、查雷特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公司的知

青化工、八巨药业、查雷特全部股权以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帐面净资产按照 7.52 元/股的价格认缴车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626.74 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查雷特的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除此以外，查雷特不存在其他资产重组事项。

十二、风险因素

（一）、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如果因产品质量或药效问题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对药品生产企业产生致命的打击。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来说，由于产品制作过程较长、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且产品完成后涉及仓储、物流、进一步制造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均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能达到监管部门的标准，甚至因此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都将面临极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产品质量控制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已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已取得中国、美国、欧盟、日本、印度等国家和地区的认证或注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与产品质量或药品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或质量索赔。

（二）、市场环境变化和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配套产业成熟、综合成本低等优势，我国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多年来一直保持蓬勃发展，在世界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2013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 235.98 亿美元，占我国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的 46.27%。然而，近年来，一方面多类大宗原料药在欧美主要市场的增长接近饱和，另一方面印度等国家原料药生产的增长势头迅猛，逐渐抢夺和蚕食我国原料药生产企业的市场。自 2012 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大宗原料药单季度出口额同比连续出现负增长，且幅度不断拉大，2013

年第三季度同比下降 9.52%，为历史最大降幅。市场环境变化和来自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的竞争，导致我国原料药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为了应对成熟产品市场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降低生产成本；在传统优势产品之外积极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尤其是着力于即将专利到期的重磅炸弹级原料药产品的研发，以减少对传统成熟产品的业绩依赖。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产业链较长的竞争优势，掌握从各阶段中间体到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从而把控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发挥产业链的协同效应。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全球范围内监管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随着世界各国对药品安全的日益重视，各国监管标准只会进一步提高。对以出口为主导的原料药企业来说，2013 年国外监管环境进一步趋严，原料药出口的欧盟 62 号指令、美国 FDA 仿制药费用法案（GDUFA）等新法令纷纷实施，欧美药品监管制度趋严和贸易保护加剧直接影响到我国医药产品的出口，行业面临国内外监管政策愈趋严格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以各国监管部门最严格的标准对研发、生产、仓储、物流、环保、销售等各个环节进行管理，公司产品获准销往美国、欧盟、日本、印度、韩国、俄罗斯、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等全球主要市场。公司于陆续通过二十多次国内外 GMP 现场检查：2004 年首次通过 FDA 和 EDQM 的现场检查，之后分别于 2007 年通过 EDQM 的 GMP 复查，2009 年和 2011 年通过 FDA 的两次 GMP 复查，最后一次接受 FDA 和 EDQM 的现场检查时间是 2014 年 6 月底；陆续通过 13 次中国 GMP 现场检查，最近一次为 2014 年 4 月；陆续通过两次巴西 AVISA 的 GMP 检查，最近一次为 2013 年 11 月；通过两次韩国 MFDS 的 GMP 检查，最近一次为 2012 年 9 月；2014 年 1 月通过了墨西哥 Cofepris 的 GMP 检查；公司陆续通过的这些监管部门 GMP 检查，使公司的日常运行逐步与逐步提高的法规要求做到了同步提升，也大大降低了国内外药政部门的监管政策变化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原料药和中间体制造具有“高能耗、高污染”的特点，制药行业已被列入国家环保部重点治理的 12 个行业名单。近年来，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 6 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制药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因子等限制规定，并增加了制药中间体环保标准。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原料药生产企业面临的环保压力将越来越重，在环保设施投入、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也将越来越大。另外，环保部门对重污染企业建设或技改项目的环保审批愈趋严格，如果公司的新建项目或技改项目的环保标准达不到监管部门的要求，则面临着无法通过环保审批，从而无法竣工投产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车头制药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目前的生产建设履行了如下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程序：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试生产批文号
车头有限	萘普生生产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开[1997]15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0 年 10 月 25 日验收通过。	—
车头有限	萘普生钠技改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开[1998]19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0 年 10 月 25 日验收通过。	—
车头有限	阿昔洛韦 GMP 技术改造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开[2002]356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12 月 29 日验收通过。	—
车头制药	泛昔洛韦、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原料药 GMP 技改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07]12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验[2008]21 号	—
车头制药	萘普生、阿昔洛韦技改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1]24 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验[2012]24 号	—
车头制药	阿昔洛韦中间体二乙酯、阿德福韦酯中间体、氯吡格雷中间体、泛昔洛韦中间体、盐酸伐昔洛韦技改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建[2013]5 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环验[2013]24 号	—
车头制药	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建[2012]129 号	—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仙环验函[2014]1 号、试

				生 产 备 案 201402005
知青化工	肽诺福韦磷酸脂等 产品结构调改造项目	台州市环境保 护局台环建 [2009]62号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竣验[2012]65 号	—
八巨药业	DL-萘普生生产线 项目	江苏省环境保 护厅苏环管 (2005)55号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6]26号	—
八巨药业 (南区)	阿昔洛韦、泛昔洛 韦等生产线项目	盐城市环境保 护局盐环管 (2006)15号	滨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7]77号	—
八巨药业 (南区)	氟苯尼考技改项目	盐城市环境保 护局盐环审 [2012]2号	—	盐城市环境保 护局盐环试延 [2013]012号、 [2013]059号、 [2014]106号
八巨药业 (北区)	伊马替尼、氟伐他 汀等生产线项目	盐城市环境保 护局盐环审 [2013]40号	—	盐城市环境保 护局第1366号 文、盐城市环 境保护局盐环 试 延 [2014]079号、 盐 环 试 延 [2014]114号

2014年1月15日，江苏省环保厅等部门颁布《关于在我省沿海地区开展化工园区环保专项整治的通知》（苏经信材料【2014】21号），决定自即日起，对沿海地区15个化工园区进行为期一年的环保专项整治，暂停审批所有的一般建设项目。受此影响，八巨药业的部分建设项目无法及时取得环保验收证明或试生产许可。按照该文件的规定，整治方案通过省化治办会同省有关部门审核后解除限批，届时，八巨药业所有项目的环保审批活动将继续正常开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八巨药业所在地的环保审批工作已重新启动。根据盐环试延[2014]106号文，氟苯尼考技改项目的试生产延期至2014年12月18日，盐城市环保局已于2014年10月11日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根据盐环试延[2014]114号文，伊马替尼、氟伐他汀等项目的试生产延期至2014年12月29日，根据盐城市环保局的通知，该局将在12月中旬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三同时”验收。

除因八巨药业所在地环保局进行环保整治而导致的影响外，车头制药及子

公司的所有生产项目均履行了环保验收的相关程序。

应对措施：公司历来重视环保设施的投入和环境保护的规范化运作，2012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运行费用支出为2,053.06万元、环保设备设施资产投资支出为6,163.54万元，以使公司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作切合环保方面的规范要求。公司已取得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等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环保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五）、技术开发和工艺选择的风险

原料药是药品中的活性成分，原料药的研发是成品药研发的关键。原料药的制备研究一般由六个阶段构成：确定目标化合物；设计合成路线；制备目标化合物；结构确证；工艺优化；中试放大研究和工业化生产。其中，结构确证和工艺路线的选择尤为重要。就化学原料药而言，结构确证是药物研发的基础，是指对化合物进行结构分析，验证化合物的结构。工艺的选择主要是对化学反应的选择和分离纯化方法的选择，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涉及到原料试剂的可获得性；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可能性；生产设备、物料、人员和质量控制的成本；环境保护；劳动保护；知识产权等各类问题。

原料药的研发和工艺选择的过程通常较长，所涉及的影响因素较多，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有可能导致整个研发工作的失败。公司在保持萘普生、阿昔洛韦等传统优势药物稳定发展的基础上，不断积极进行新药的研发和试制，如果在新药制备研究的过程中出现问题，导致新产品研发进度延后或研发失败，则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历来将技术研发视为企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并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2012年至2014年1-6月，公司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3,526.64万元、3,004.75万元和1,295.9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90%、4.54%和4.28%。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研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研发活动由技术中心、财务部门、销售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化验室、EHS部门、生产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组织实施，并执行从立项、小试验证、中试

验证、试生产、检验到结题验收的科学流程。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成果的保护和核心研发人员的维护，通过申请专利、签订保密协议、安排员工持股等方式防止技术泄密。

（六）、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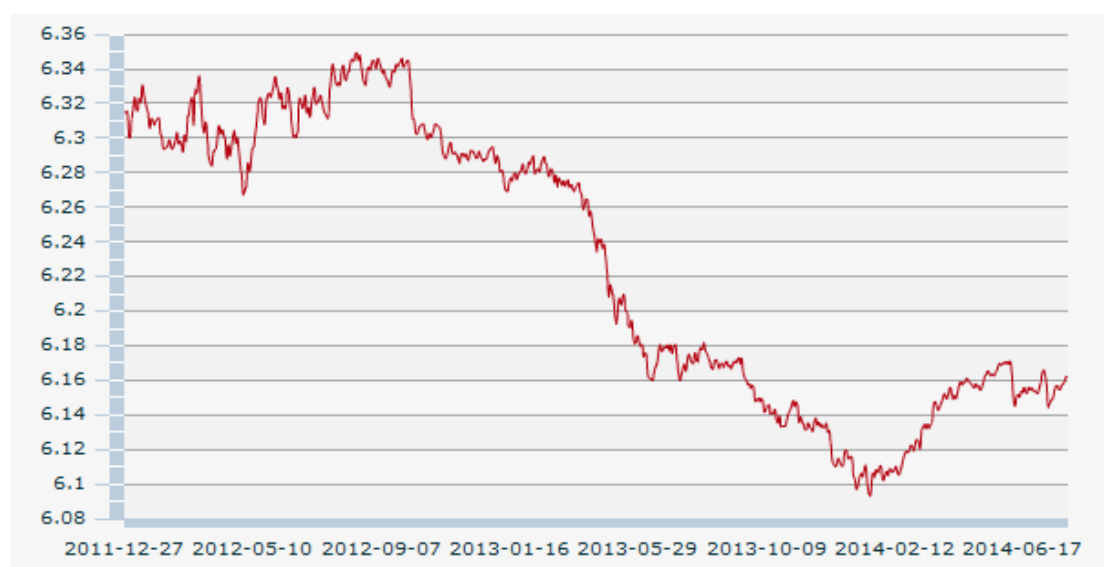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科目下外币及折合人民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币种类	所属科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银行存款	36.03	221.71	99.61	607.30	33.93	607.30
	应收账款	248.17	1,526.93	300.85	1,834.22	388.95	2,444.72
	预收账款	3.33	20.49	-	-	-	-
	短期借款	60.00	369.17	75.00	457.27	110.00	691.41
	应付利息	0.06	0.38	0.20	1.19	0.04	0.26
	应付账款	-	-	0.00	0.03	-	-
欧元	银行存款	1.35	11.30	6.22	52.36	26.50	52.36
	应收账款	60.70	509.52	163.39	1,375.53	-	-
	应付账款	-	-	1.77	14.89	-	-

随着医药产业的发展，原料药行业已成为充分竞争的全球市场。一方面，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使用人民币支付；另一方面，公司所销售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中，30%左右为直接出口。因此，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以及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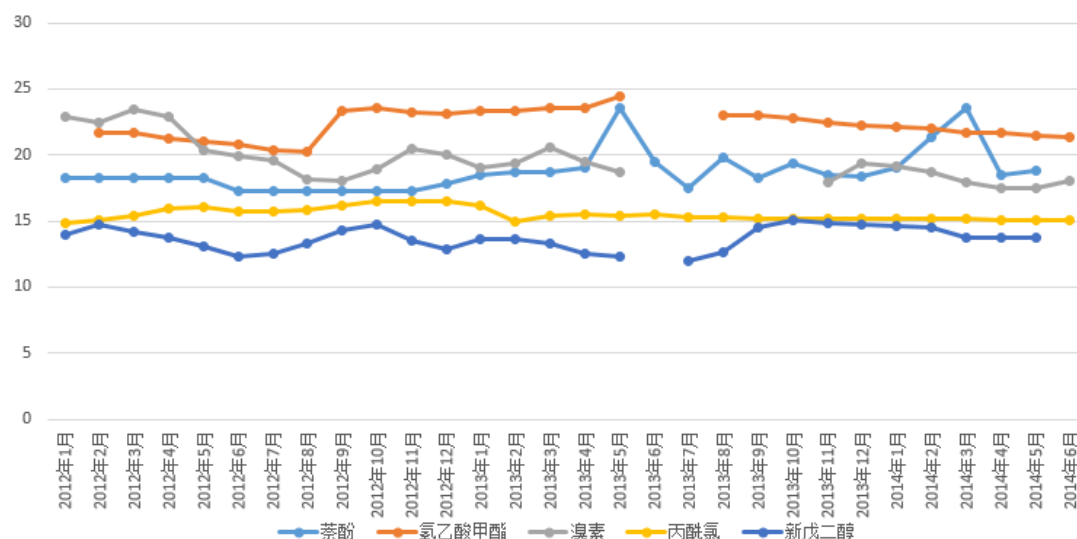
从上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2012 年三季度到 2013 年底基本为单边下行，2014 年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反弹。一方面，人民币的快速升值将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人民币的大幅波动也将影响公司的正常决策，带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签订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交易协议，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应对人民币快速升值的风险。受 2014 年以来人民币进入贬值通道的影响，公司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快速下跌，2014 年 1-6 月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将积极拓展内销市场以及全球其他新兴市场，同时减少以美元进行结算的比例，从而减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其次，公司将适度加大进口原材料和以美元结算原材料采购的比例，从而对美元结算货款业务进行汇率风险对冲；最后，公司将继续与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性质的汇率衍生品业务，从而锁定汇率风险。

（七）、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萘酚、氢乙酸甲酯、溴素、丙酰氯、新戊二醇等化工产品，受上游石化行业及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另外，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约为 70%，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平稳（如下图所示），但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可能面临业

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减少对低端产品和低利润产品的销售依赖。同时通过改进工艺路线，缩短合成路线，提高收率，从而降低成本。另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常年稳定的合作关系，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也能通过谈判将部分成本压力转移至下游。

（八）、税收优惠下降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2013 年，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8,027,685.24	7,763,232.45
利润总额	75,929,304.10	80,089,798.94
所得税优惠占比	10.57%	9.69%

车头制药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正处于复审阶段；八巨药业与知青化工分别于 2012 年 8 月和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如果因为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条件变化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从而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将面临税负升高、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发展的方向，继续加大研发活动的支出和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及占比。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23 项、承担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专项合计 11 项，同时有 9 项产品获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6 项产品获鉴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典型的技术驱动型特征。同时公司在人员学历构成、技术构成、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都各方面均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九）、因机构投资者退出协议安排而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013 年 2 月 7 日，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等六名机构投资者（甲方）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及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实际控制人（丙方）签订了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方在补充协议中对车头制药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约定，乙方和丙方承诺乙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400 万元、6830 万元、7170 万元、7530 万元，如果乙方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款来自于丙方的自有资金。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 6500 万元 ×（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其中，关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的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 2013 年业绩出现下滑，并预计未来三年内难以达到第一份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所承诺的业绩。为此，三方于 2014 年 8 月 9 日签订第二份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三方约定，丙方应于乙方向新三板提交挂牌申请前向甲方无偿转让 1,442,306 股乙方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各方确认，如果甲方在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收到乙方或者丙方提供的工商变更信息查询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以上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则关于乙方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同时，三方约定：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否则：

(1) 乙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 A 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或受理；或者

(2) 乙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 A 股挂牌上市；或者

(3) 乙方及/或丙方出现任何对 A 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未获受理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挂牌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份。丙方受让价款如下：

受让价款=投资款陆仟伍佰万元(6,500.00 万元)×(1+10%)ⁿ-甲方因分红、业绩补偿等其他形式从丙方与乙方已获得的现金收益。

”

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受让机构投资者股份的风险。但由于上述条款的权利义务仅为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两方，不涉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因此，不会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等的利益造成损害，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世干

陈恬

俞军明

洪伟荣

李根美

缪兰娟

袁思宇

全体监事签名：

吴六君

卢光秋

朱寿蓬

非董事、监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范一

蒲通

应西敏

徐斌

郑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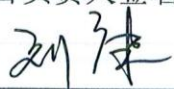
徐江阳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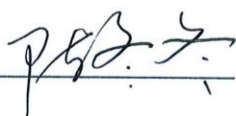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康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冬冬



励少丹



王振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沈田丰


胡小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沈田丰



2014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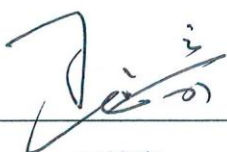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贾川
俞佳南

会计师事务所单位负责人签名：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2月1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王传军


陈晓南

机构负责人签名：


俞华开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